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Auto Tech Incorporated Corporation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信达街 2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发行上市的目的

公司自成立 30 多年来深耕智能装备制造业，以践行工业 4.0、推动中国智造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全生命周期服务商，凭借高质量的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与全球一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不仅是首批打入世界知名德系汽车品牌奔驰、宝马、大众、奥迪的中国焊装线体生产商，还是首批向海外出口品牌汽车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的民族企业。通过聚焦于自动化程度最高、工业机器人应用最广泛的汽车行业，公司不断沉淀智能生产线的技术与工艺，研发智能化前沿技术，将多年沉淀积累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成功推广至储能、具身智能等其他领域。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扩充人才队伍，拓展业务多元化发展，巩固公司竞争优势，持续增强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进一步推动我国新质生产力发展作出贡献。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架构并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发行人内部高效可靠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融资系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状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后确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能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扩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求和下游行业的技术迭代，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安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连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安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五个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延伸及拓展，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的客户交付能力和服务水平，扩充研发人员团队，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满足业务增长与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628.44 万元、170,482.56 万元和 151,783.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6.67 万元、6,582.70 万元和 11,212.68 万元，经营业绩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得益于我国作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的市场地位以及智能制造对外出口快速增加的发展趋势，公司订单充足，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单笔 1,000 万元以上在手订单规模达 50.19 亿元（外币合同以 2026 年 5 月末汇率计算），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了坚实保障。

未来，公司将继续锚定全球高端汽车品牌市场，夯实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巩固行业优势地位；深化与头部新能源车企战略合作，树立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口碑与声誉；淬炼人才团队、统筹国内国外市场，有序推进国际化进程；把握产业变革机遇、聚力研发攻坚，在立足于汽车智能装备产业的同时，积极探索产品全新应用领域，擘画多元协同发展新格局，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全生命周期服务商。

董事长：

陈一男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总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77.7778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311.111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1
致投资者的声明.....2
一、公司发行上市的目的.....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2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2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3
本次发行概况.....4
目 录.....5
第一节 释义.....9
一、基本术语.....9
二、专业术语.....11
第二节 概览.....13
一、重大事项提示.....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5
三、本次发行概况.....16
四、主营业务概况.....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21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2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25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25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26
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26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2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2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31
三、其他风险.....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3

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33
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3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4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40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4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4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48
九、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60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6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68
十二、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69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7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71
十五、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激励及相关安排.....72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78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8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98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123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133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135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38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42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156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5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58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158

二、审计意见.....16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17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1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21
六、主要税项和税收优惠.....222
七、主要财务指标.....224
八、分部信息.....226
九、经营成果分析.....226
十、资产质量分析.....250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74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29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290
十四、盈利预测.....29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9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29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298
四、未来发展规划.....29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4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304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30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305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305
五、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305
六、同业竞争情况.....30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31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1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32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21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32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327
一、重大合同.....327
二、对外担保事项.....33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31
第十一节　声明.....33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33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33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3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3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3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39
七、验资机构声明.....341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42
第十二节　附件.....343
一、备查文件.....343
二、查阅的时间和地点.....343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45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48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367
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371
附件五、发行人无形资产.....37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奥托股份、发行人	指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奥托技术	指	大连奥托汽车新技术开发公司，大连奥托技术公司，泛指奥托有限前身
奥托有限	指	大连奥托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卓远云科技	指	大连卓远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国奥托	指	Dalian Auto Tech GmbH，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奥托	指	KARTECH SOLUTIONS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非奥托	指	KARTECH SOLUTIONS SA（PTY）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奥托	指	AUTO（HONG KONG）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奥托	指	株式会社 Auto Tech Japan，曾系香港奥托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注销
罗马尼亚奥托	指	DALIAN AUTOTECH ENGINEERING S.R.L，曾系德国奥托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注销
安徽奥托	指	奥托智能装备（安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融泰小贷	指	大连高新园区融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曾系奥托股份参股公司
科诚丰奥	指	大连科诚丰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团诚富奥	指	大连团诚富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意诚盈奥	指	大连意诚盈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众诚誉奥	指	大连众诚誉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未来创业	指	含山县未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能源创业	指	含山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创金汇	指	大连海创金汇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大连诚创	指	大连诚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庄河清芸	指	庄河清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奥托自动化	指	大连奥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宝马品牌汽车的国内生产商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奔驰品牌汽车的国内生产商之一
福建奔驰	指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奔驰品牌汽车的国内生产商之一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大众和奥迪品牌汽车的国内生产商之一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大众和奥迪品牌汽车的国内生产商之一
安徽大众	指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大众品牌汽车的国内生产商之一
上海特斯拉	指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系 Tesla, Inc.中国子公司
零跑汽车	指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AUDI	指	AUDI AG，奥迪股份公司
Volkswagen	指	Volkswagen AG，大众股份公司，系 AUDI AG 的母公司
BMW	指	BMW AG，即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宝马集团股份公司
Mercedes-Benz	指	Mercedes-Benz AG，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
Mercedes-Benz SA	指	Mercedes-Benz South Africa Ltd，系 Mercedes-Benz AG 全资子公司
Mercedes-Benz USA	指	Mercedes-Benz U.S. International, Inc.系 Mercedes-Benz AG 全资子公司
Tesla	指	Tesla, Inc.，Tesla 公司
鑫燕隆	指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指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丰智能	指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邦智能	指	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巨一科技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松科技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耀科技	指	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纳川	指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融科储能	指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山西赛盈	指	山西赛盈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星辰新能	指	常州星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科技	指	国能科技成果转化（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高新液储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先惠	指	先惠自动化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先惠	指	先惠智能装备（长沙）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保荐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焊装	指	利用以焊接为主的各种连接技术将汽车制造所需的各种零部件拼焊在一起的工艺
智能生产线	指	通过工业机器人、传感技术等专项技术完成产品制造的生产线
智能制造	指	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软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白车身	指	完成焊接/连接但未涂装之前的汽车车身
柔性	指	衡量生产线多产品共线生产、随机产品混合生产能力的性能指标
节拍	指	生产线在连续生产情况下，前一个零件完成到下一个零件完成之间的时间间隔
虚拟调试	指	将仿真与控制技术相结合，在虚拟环境中实现对于整个生产线及生产过程的工艺规划、产品数据、制造仿真和生产线布局的评估，同时应用物流模块对整个生产线进行物流分析优化
人机工程	指	基于对人和机器、技术的深入研究，发现并利用人的行为方式、工作能力、作业限制等特点，通过对工具、机器、系统、任务和环境进行合理设计，以提高生产率、安全性、舒适性和有效性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的缩写，即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航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航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物流机器人
夹具	指	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使之始终占有正确的位置，以接受施工或检测的装置

包边	指	通过塑性变形的方法将外层板件沿着内层板件的边缘折弯，从而实现内、外板连接在一起的装配工艺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即企业资源计划，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缩写，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
机器视觉	指	用计算机来实现人的视觉功能和对客观三维世界的识别。替代人进行测量和判断，以减少作业人员因疲劳、个人之间的差异等因素产生的误差和错误
BUFFER	指	积放式输送系统，一种应用于生产线上零部件缓存输送的传输设备
GEO-PALLET	指	生产线内具备点定夹具功能的输送设备
激光飞行焊	指	一种以聚焦的激光束作为能源轰击焊件所产生的热量进行焊接的非接触连接工艺
CLINCHING	指	即压铆，是一种快速、可控、简洁的冷加工无钉式机械连接工艺
SPR	指	即自冲铆接，是一种高效、高强度、可控的自冲式机械连接工艺
IMPACT	指	即射钉铆，是一种快速、单向、简约的穿刺式机械连接工艺
FDS	指	即钻铆，一种高效、单向、高强度的穿刺式机械连接工艺
螺柱焊	指	一种利用交变电流实现连接的先进螺柱焊工艺
Bestfit	指	一种数字化测量辅助装配技术，主要应用在汽车主机厂车身覆盖件到车身匹配装配中
冲压	指	利用压力机和模具将钢板加工成车身钣件，是汽车制造中的第一步
涂装	指	将焊接完成的白车身喷涂油漆，实现防锈和美观作用
总装	指	将车身、底盘和内饰等各个部分组装到一起形成一台完整的车
数字孪生	指	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动力电池	指	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池
B/S	指	Browser/Server 的缩写，即浏览器/服务器架构，一种由逻辑上相互分离的表示层、业务层和数据层构成的三层式软件架构

注：本招股说明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智能生产线领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0%、95.30%和 86.62%，总体较高。近年来，我国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带动相关生产装备的智能化改造与新增投资需求的快速增长，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汽车智能生产线领域的收入和订单保持较高水平。未来，若汽车销量增速放缓或下滑，汽车行业的固定资产新增投资减少，公司汽车焊装、总装领域产品市场需求将受到影响，若同时公司其他领域的业务未能取得良好的效益，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27%、12.16%和 21.90%，毛利率存在波动性。发行人智能生产线项目通常规模较大，具体项目毛利率表现受到公司战略报价考量、竞标激烈程度、客户议价能力、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等众多因素的综合影响。此外，境外项目还可能存在海运及人力成本较高等因素，也可能造成成本支出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均可能将导致毛利率波动。

未来，若下游客户压价意愿增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原材料及用工成本波动、全球供应链持续承压或发行人成本管控失效，则综合毛利率水平可能出现波

动乃至下滑的风险，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484.15 万元、13,314.14 万元和 19,941.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7.81%和 13.1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较好，但仍出现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情况。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4、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973.20 万元、233,662.26 万元和 287,251.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25%、75.93%和 76.87%。发行人智能生产线产品以终验时点确认收入，该类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技术复杂度较高、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周期较长等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主要为智能生产线项目所形成的尚未验收资产。发行人在每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别为 8,971.64 万元、3,078.71 万元和 5,266.8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规模较大。未来，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困难或需求变化，仍有可能进一步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包括德国奥托和美国奥托，分别采用欧元和美元作为本位币。在发行人境外订单金额持续增加的情况下，若相关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持续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6、产品交付验收不确定性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智能生产线，属于复杂的大型成套设备，自承接订单开始为客户提供设计、生产、安装、调试以及维护等一系列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以项目终验收时点为准。大型智能生产线项目设备和零部件众多，流程和系统高度复杂，验收过程影响因素较多，且生产线产品质量与对应生产的客户车身等产品质量息息相关，产品的交付和验收需要满足客户的诸多要求和条件。因此，公

司的产品交付和验收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各季节或各年度间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233.33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一男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信达街 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辽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旅顺龙头分园盛龙街 5 号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77.777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77.777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311.111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安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大连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安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大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则公司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相关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人无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汽车总装智能生产线、液流电池智能生产线以及智能装备等。

公司深耕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三十余年，以高端德系汽车市场为中心，构建国际化战略布局，以涵盖设备制造、软件研发、系统集成、智能服务在内的多项关键自主核心技术为支撑，为全球客户量身定制覆盖传统钢制车身与轻量化铝制车身的焊装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高柔性、高节拍、高精度、高稳定性生产。公司不仅是首批打入世界知名德系汽车品牌奔驰、宝马、大众、奥迪的中国焊装线体供应商，还是首批向海外出口品牌汽车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的民族企业，在白车身智能装备的国产替代方面走在行业前列。通过聚焦于自动化程度最高、工业机器人应用最广泛的汽车行业，公司不断提炼智能生产线的技术与工艺，研发智能化前沿技术应用，将多年沉淀积累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成功推广至储能、具身智能等其他领域，并凭借长期服务于高端德系汽车品牌所形成的强大的智能装备制造标准的跟随优化能力，推动国内汽车、储能等行业新质生产力的构建与完善。

凭借高质量的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与全球一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客户以全球

知名头部车企为主，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特斯拉、江淮（尊界）、蔚来、小米、零跑汽车、理想等，海外客户主要包括 Mercedes-Benz、BMW、AUDI、Tesla 和 Mercedes-Benz USA 等。依靠强大的智能制造技术积累，公司是市场上较早一批在液流电池储能行业开发产品并拓展市场的设备供应商，积累客户包括融科储能、山西赛盈、星辰新能、国能科技等国内头部液流电池研发生产企业。

此外，公司基于在工业自动化、结构设计、智能控制及系统集成领域的核心技术与产业化积累，持续进行产业链延伸与新兴赛道布局，公司于 2026 年已经实现战略切入具身智能领域，依托既有的智能制造技术，开展具身智能相关装备及场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与产业化布局，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持续拓宽智能制造业务版图与行业应用边界。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生产线	134,063.86	88.69%	161,826.48	95.30%	144,499.71	94.40%
其中：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	130,928.46	86.62%	160,080.25	94.27%	139,600.94	91.20%
总装智能生产线	-	-	1,746.23	1.03%	4,898.77	3.20%
储能智能生产线	3,135.40	2.07%	-	-	-	-
智能装备	16,481.08	10.90%	4,554.27	2.68%	6,175.32	4.03%
其他	614.21	0.41%	3,430.19	2.02%	2,397.99	1.57%
合计	**151,159.14**	**100.00%**	**169,810.93**	**100.00%**	**153,073.03**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发行人的产品为应用于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结构复杂、规模较大的智能生产线，因此采购内容复杂且种类繁多，整体可大致归类为劳务服务类和原材料类。劳务服务类采购内容主要系发行人基于项目需要向供应商采购的设计、装配、调试类服务。原材料类采购内容可根据其功能或作用分为机械类、电气类、结构件类和其他类。其中，机械类主要包括升降辊床、感应加热电源、压机、焊接设备、铆接设备、涂胶设备、焊接控制器、检测系统、伺服转台、气动液压件等；电气类主要包括主控屏、电控柜、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电缆、变频器等；结构件类主

要包括金属及非金属型材、机加工件等；其他类主要包括运费、生产工具租赁费用等。

公司重要供应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为客户建设的智能生产线，是基于客户所处行业、产品结构及原理、应用需求、技术标准所开发，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生产计划须按项目及其对应的合同安排，产品生产由各部门协同完成，公司项目管理部针对客户的每个项目订单实施项目管理，全程追踪项目的进度和执行情况，项目执行部门人员组成的项目组进行项目分工和执行项目计划，质量检验部负责控制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公司定制产品的典型制造流程通常包括方案设计、零部件采购、加工制造、发货至现场、现场装配调试、试生产、小批量生产、终验收等环节。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将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项目团队经过技术交流，了解客户产品工艺及个性化需求，根据客户需求生成最终方案，根据方案的需求进行采购、加工、生产，并将生产好的零部件和外购的单机设备发货到客户厂区，并在客户现场将产线产品进行装配，综合运用各项技术对各类机械部件、机器人、系统进行整体联动调试，并按照客户要求协助提升生产节拍及产量，并达到系列化大规模生产的阶段，最终由客户完成整体产线的终验收。

（四）销售方式及重要客户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汽车制造商等大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谈判议标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基于其所处细分行业、产品结构及原理、应用需求、技术标准，为客户个性化定制智能生产线的系统解决方案。凭借多年聚焦智能生产线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品牌知名度和项目经验，公司一方面做好存量客户的巩固工作，及时获取客户生产线的改造更新需求，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公司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的应用领域，开拓新客户，提升更多行业的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客户以全球知名头部车企为主，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北京奔

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特斯拉、江淮（尊界）、蔚来、小米、零跑汽车、理想等，海外客户主要包括 Mercedes-Benz、BMW、AUDI、Tesla 和 Mercedes-Benz USA 等。此外，公司是市场上较早一批在液流电池储能行业开发产品并拓展市场的设备供应商，积累客户包括融科储能、山西赛盈、星辰新能、国能科技等国内头部液流电池研发生产企业。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发行人围绕高端德系市场打造国际化战略布局，为全球客户量身定制高柔性、高节拍、高精度、高稳定性智能生产线的系统解决方案，客户结构以技术与质量要求最为严格的世界知名高端德系车企为主，是国内首批打入奔驰、宝马、大众、奥迪供应商体系的焊装智能生产线系统供应商。依靠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发行人开发的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全球一流客户，在汽车行业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等，海外客户主要包括 Mercedes-Benz、BMW、AUDI 和 Mercedes-Benz USA 等。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崛起，近年来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新增了特斯拉、蔚来、江淮（尊界）、小米、零跑汽车、理想等知名新能源生产企业。

一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是发行人技术、产品和服务位居国内领先地位的反映。多年来发行人多次获得客户的认可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年份	客户	奖项
1	2025 年	山东电工	优秀供应商
2	2025 年	山西赛盈	300MW 全钒液流电池生产制造项目优秀供应商
3	2025 年	蔚来汽车	F2 工厂车身车间精工巧匠奖
4	2025 年	蔚来汽车	F1 工厂 Blanc 项目高精度工厂最佳实践奖
5	2024 年	华晨宝马	最佳合作伙伴
6	2024 年	一汽大众	VW381 项目优秀线体商
7	2024 年	一汽大众	AU591 主焊项目优秀供应商
8	2024 年	一汽大众	AU591 下部项目优秀供应商
9	2024 年	安徽大众	2024 年度砥砺深耕之星
10	2024 年	安徽大众	安全贡献金奖
11	2024 年	零跑汽车	最佳供应商
12	2024 年	零跑汽车	A12 项目组最佳供应商

13	2024 年	安徽大众	MM01 项目优秀技术团队/优秀项目管理奖
14	2024 年	北京奔驰	动力电池工厂 2023 年度最佳供应商
15	2023 年	一汽大众	2023 年度卓越合作伙伴大奖
16	2023 年	北京奔驰	2023 年度北京奔驰相关方安全知识竞赛特别贡献奖
17	2023 年	蔚来汽车	MF2 车身车间精工巧匠奖
18	2023 年	一汽大众	2022 年度卓越合作伙伴奖
19	2023 年	小米汽车	MS11 车身项目精进勇猛奖
20	2022 年	零跑汽车	2022 年度突出贡献奖
21	2022 年	北京奔驰	2021 年度后驱车车身维护最佳合作伙伴奖
22	2022 年	一汽大众	2021 年度卓越合作伙伴奖
23	2021 年	一汽大众	卓越合作伙伴奖
24	2020 年	一汽大众	卓越合作伙伴奖
25	2020 年	北京奔驰	“星途与共”奖
26	2020 年	北京奔驰	最佳合作奖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指标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9,559.47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5.1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中第（二）套标准。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要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十二类负面清单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1）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并持续推进技术创新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持续关注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在智能化、柔性化、数字化和系统化方向的发展趋势，构建了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技术前瞻布局与市场需求双轮驱动，组建了一支专业高效、经验丰富、具备创新意识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7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5.56%。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以及持续高强度投入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智能化、高端化、高精度等技术瓶颈提供体系化支撑。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经过持续多年的投入与积淀，已掌握并突破包括数字化工厂工艺规划技术、数字孪生技术、赋能智驱自启技术等在内的多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2）公司不断推动产品创新，强化产品力竞争优势

基于多年深耕智能生产线领域形成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数据库，公司在工艺方案设计、工艺调试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实现了高程度的数字化应用，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工厂工艺规划技术、赋能智驱自启技术能够结合客户工艺要求和投资规划，利用工程软件、数字仿真和虚拟调试等技术手段，在开发阶段完成工艺方案和产线设计的虚拟验证与优化，并在三维仿真环境中对工业机器人运行轨迹及控制程序进行联合调试，有效降低研发风险，提升方案成熟度和实施效率。此外，公司能够通过自主研发的数字孪生技术，交付智能生产线的同时构建对应的数字孪生体，实现虚实互联、产线的远程实时监控、远程故障排查、远程调试，进一步推动售后服务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增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属性和附加价值。

此外，公司积极将前沿制造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智能生产线产品体系，在汽车焊装等关键工艺领域，结合多种先进连接技术，为客户提供适配不同材料和结构特点的智能连接解决方案，提升车身成型质量和轻量化水平；同时，将机器视觉、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应用于生产全过程，实现定位、

在线测量和质量检测等环节的精准化和智能化。通过持续推进上述技术在项目中的应用和迭代，公司不断丰富产品技术内涵，提升智能生产线在复杂工艺条件下的适配能力、运行稳定性和智能化水平，建立更强的产品力竞争优势。

（3）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创新成果，并建立起领先的市场地位

为推动新技术更新落地和产品高端化升级，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489.57 万元、6,316.36 万元和 6,753.54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及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围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在智能化方面，公司取得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11 项。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焊装设备领域的头部企业，多项技术成果已成功产业化，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力取得相关部门的认可。凭借自主可控技术体系与产品创新能力，公司是大连市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首批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大连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基地”、“省级智能工厂”、“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数字化车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权威认证。公司的“汽车生产线数字孪生系统”于 2026 年入选国家工信部、教育部等四部门认定的 2025 年元宇宙典型案例，于 2023 年获得工信部文化发展中心和工业元宇宙协同发展组织评选的“2023 年工业元宇宙优秀案例”，于 2023 年荣获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等五部门认定的“2023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公司的“智能生产线在线运行监测和故障诊断”荣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2021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公司“大连奥托焊装资源共享平台”于 2021 年荣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并多次获得辽宁省、大连市颁发的科技进步、创新成果等荣誉奖项。

2、发行人能够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公司围绕传统汽车制造产业在提质增效、柔性生产和数字化管理等方面的升级需求，持续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与传统制造工艺的深度融合，通过智能制造装备和系统解决方案，助力下游制造企业实现生产体系优化和转型

升级。公司将工业机器人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及信息技术应用于焊装、总装等传统生产环节，通过系统集成技术，将先进制造技术嵌入既有工艺流程，实现关键工序由人工或半自动作业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式转变。基于对工艺技术的深刻理解，以及对节拍控制和系统协同的整体优化，公司自主研发的集成控制系统与设备深度融合，实现产线状况实时监控和生产智能化管理，极大提升了生产效率、运行稳定性和质量一致性。此外，公司在生产线规划建设和交付过程中引入数字化设计、虚拟调试和数据采集等技术手段，协助客户提升生产管理和运维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当前，全球能源转型正迈入关键时期，储能产业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基础设施，正经历一场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储能行业呈现出快速、高质量发展态势，国家层面明确提出“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新型储能”，在此背景下公司在服务传统汽车制造体系的同时，积极适配新储能工艺场景，将汽车智能制造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推广至新兴的全钒液流电池行业，并已成为融科储能、山西赛盈、星辰新能、国能科技等国内头部液流电池企业供应商，为下游制造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提供支撑，促进传统制造能力与新兴产业制造需求的协同发展。

3、发行人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在手订单储备充足，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应用在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及智能装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下游行业头部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客户以全球知名头部车企为主，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特斯拉、江淮（尊界）、蔚来、小米、零跑汽车、理想等，海外客户主要包括 Mercedes-Benz、BMW、AUDI、Tesla 和 Mercedes-Benz USA 等，在储能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融科储能、山西赛盈、星辰新能、国能科技等国内头部液流电池公司。

强大的产品竞争力是公司保持头部市场地位的重要保证，得益于与全球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公司在手订单储备充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 1,000 万元以上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501,905.51 万元，未来业绩具有较强的保障。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多元化的不断发展，业务条线的不断完善，智能制造技术的不断突破，

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92,079.66	326,890.05	306,0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058.77	2,490.98	-4,606.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74%	93.39%	94.79%
营业收入（万元）	151,783.64	170,482.56	153,628.44
净利润（万元）	11,212.67	6,580.74	2,49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12.68	6,582.70	2,50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97.58	4,928.65	98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1.10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1.10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02%	-285.27%	-8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065.58	23,008.78	18,690.51
现金分红（万元）	-	-	4,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5%	3.70%	4.2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综合考量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 230Z0798 号），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928.65 万元和 10,597.5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运用，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1	安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780.32	43,500.00	2603-340522-04-01-752181
2	大连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6,503.79	16,500.00	2603-210216-04-02-383878
3	安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57.55	12,500.00	2603-340522-04-01-717717
4	大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10.66	12,500.00	2603-210216-04-02-11691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
合计		**110,652.32**	**110,000.00**	-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2、产品交付验收不确定性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产品交付验收不确定性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6、产品交付验收不确定性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3、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海外子公司美国奥托和德国奥托为公司承接海外订单的主要主体，并分别重点开拓北美和欧洲市场。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与 Mercedes-Benz、BMW、AUDI、Tesla、Mercedes-Benz USA 等全球知名车企集团保持良好合作，海外订单的增长已经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受到国际地缘政治局势、经济局势变化的影响，海外产业政策、关税贸易政策、签证政策、国际贸易摩擦等国际贸易环境因素均会影响公司海外订单的承接和执行，若因上述因素对公司承接和执行海外订单产生负面影响，则可能会因此导致公司业绩水平下滑。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6%、75.90%和 80.63%，占比较高，主要因公司的下游行业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公司与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特斯拉等全球知名品牌车企集团以及蔚来、零跑等国内头部新能源车企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自上述客户获得较大规模订单且持续性较好，进而导致客户的集中度较高。若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减少固定资产投资且公司未能有效与其他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则公司的业

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可能因此下滑。

（二）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智能装备制造业，智能装备制造业集成和深度融合了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其与下游行业的工艺技术需求及制造流程的深度结合可以广泛满足汽车制造行业对智能生产线的自动化、柔性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在机械、电子、控制领域具备对人工智能、工业软件、传感器技术、伺服控制技术、工业机器人应用和大数据管理等跨领域多学科知识综合和集成运用能力的研发人员，也需要对汽车生产过程中的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制造流程深度理解并具有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同时也需要大量的熟练掌握零部件加工和装配调试能力的职业技术人员。

伴随着智能装备制造领域高新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若公司未能持续引进优秀人才、构建有效的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机制或制定完善的研发激励政策，便可能导致核心人才的流失，进而削弱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最终影响到公司的技术迭代进度以及产品市场竞争力。

2、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并长期专注于汽车白车身领域，成长为国内白车身头部企业，并长期服务于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特斯拉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汽车客户，在白车身焊装领域保持技术优势是公司保持行业内头部地位的重要保障。

随着全球汽车工业材料、连接工艺、车身设计等技术的革新变化，汽车车身连接技术和汽车生产工艺技术也在不断发展更新换代，也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和产品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若公司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未能持续跟进下游客户的技术要求，则公司可能会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进而影响其持续获取客户订单，影响公司市场拓展和业绩表现。

3、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焊装领域的头部企业，在白车身焊装领域的技术实力处于国内顶尖水平，是国内最早打入高端汽车厂商并有能力承接大型生产线的企业之一，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4 项、软件著作权 111 项，同时掌握数字孪生技术、赋能智驱自启技术、AGV 控制技术、视觉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若因关键技术保护不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外泄或被竞争对手盗用，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2、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3、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减值的风险

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减值的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4、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减值的风险”。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汇率波动的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5、汇率波动的风险”。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90.51 万元、23,008.78 万元和 25,065.5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现较好，但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高度非标定制化智能生产线，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技术设

计、材料采购以及人员薪酬等相关支出与销售业务回款进度存在时期错配现象。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可能出现下滑，甚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资产负债率偏高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01.52%、99.25%和 94.8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一方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前期资本规模相对较低，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1%、88.20%和 100.00%，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1.08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 0.20、0.26 和 0.2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且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改善。同时，发行人流动负债中主要构成部分为合同负债，是公司取得订单后客户预付的款项，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46%、72.04%和 73.20%，占比较高，是公司议价能力和流动性较好的体现。但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依然表明公司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存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以及出口自产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等税收优惠政策。此外，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卓远云科技享受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2,790.10 万元、4,066.71 万元和 2,600.2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26%、60.77%和 20.95%。

未来，若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政策作出不利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将可能导致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金额减少甚至完全无法享受，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合计控制公司 77.9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然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2、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资产、业务规模逐年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组织结构的日益复杂，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体系将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产、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和资本市场的要求，适时优化管理体系并提高自身经营能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将面临一定经营管理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汽车行业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汽车企业，在储能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内头部液流电池研发生产企业。目前公司收入构成中以汽车行业智能生产线为主，汽车行业的投资需求变化会影响公司的订单承接情况以及业绩表现。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特斯拉、江淮（尊界）、小米、蔚来、零跑汽车、理想等国内外知名品牌车企，汽车行业的投资需求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汽车行业竞争情况、市场消费意愿等多因素影响，若汽车行业投资需求出现下滑，则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最主要产品为白车身焊装生产线，属于汽车制造关键智能装备。目前汽车市场竞争激烈，进而导致汽车行业对上游供应商的成本、生产和服务效率、

技术能力等多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进而导致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更加激烈。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一方面公司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之下利润空间可能会减小，进而导致业绩下滑，另一方面如果没有及时抓住在竞争中产生的新的商机，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进而导致公司未来发展受限。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产能扩充、研发中心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是基于现有的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国家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经审慎、充分论证后制定，但在项目实际实施的过程中，仍可能面临整体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技术革新等不确定因素，以及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或研发的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有效匹配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和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会使得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效益转化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受到股份增加摊薄而下降，存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批复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相关规则进行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Auto Tech Incorporated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6,233.33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一男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07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信达街 26 号
主要办公场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龙街 5 号
邮政编码	116050
电话	0411-8628 6888
传真	0411-8628 689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dlautotech.com
电子信箱	autosec@dlautotech.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连波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411-8628 6888-688

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由奥托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奥托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奥托有限前身奥托技术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一）奥托技术设立

1990 年 9 月 6 日，大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建立“大连奥托汽车新技术开发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大连奥托汽车新技术开发公司。奥托技术设立时注册资金的资金来源为集资，工商登记的集资人为陈宝贤、刘兴懋、郭善德、田夫、刘和民、黄家騄、陈力和孙学焕 8 人，并签署《集资协议书》。

1990 年 10 月 23 日，奥托技术在大连市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10.2 万元。

（二）奥托有限成立

1、集体企业清理甄别以及奥托有限成立

奥托技术原始投资人为陈力、陈洁，实际出资额为 1.2 万元，其中陈力投资 0.8 万元，陈洁投资 0.4 万元，陈宝贤、刘兴懋、郭善德、田夫、刘和民、孙学焕、黄家騄七人未实际出资。1995 年，奥托技术将企业历年提取的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和更新改造基金等转为注册资本，1995 年 6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奥托技术注册资本增加至 54 万元。

1998 年 11 月 18 日，大连市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 55400064 号《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界定意见书》，载明奥托技术设立时的原始投资人为陈力、陈洁二人，其中陈力实际出资 0.8 万元，陈洁实际出资 0.4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投入，经增资后，奥托技术合计实收资本为 540,474.52 元。经大连市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界定确认，企业性质为私营企业。

1998 年 12 月 16 日，奥托技术全体“集资人”根据前述《甄别意见》的确认意见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将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大连奥托技术有限公司。同时将盈余公积 293,135.57 元转增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 166,389.91 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根据自公司成立以来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参考原始投资比例，该 100 万元股权分配比例为陈力 94 万元，陈洁 6 万元。转增的同时，原始投资人陈力追加投入现金 82 万元，并吸收公司骨干投入现金 18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4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5 日，大连甘井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年检（变更）验资报告》（（98）甘字第 120 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1998 年 12 月 30 日，奥托技术就该次企业性质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过前述股权结构的调整及企业性质的变更，奥托有限完成设立。奥托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力	176.00	88.00%
2	陈洁	6.00	3.00%

3	尹作正	6.00	3.00%
4	胡克刚	4.00	2.00%
5	吴荣河	4.00	2.00%
6	邵重九	3.00	1.50%
7	孙铭高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00%**

2、有权部门对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

2025 年 12 月，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大政〔2025〕130 号），就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大连奥托汽车新技术开发公司（后更名为‘大连奥托技术公司’）曾登记为集体企业，但该公司实际系自然人陈力及陈洁两人出资设立，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投入的情况，该公司工商登记的经济性质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股份公司设立

2007 年 11 月 10 日，经奥托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奥托有限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11 月 15 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 1264-01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5,324.10 万元；11 月 2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4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奥托有限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619.91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324.10 万元为基准，折合股本为 5,3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1 日，奥托有限召开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12 月 4 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奥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64-02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2026 年 6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奥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1328 号），予以复核确认。200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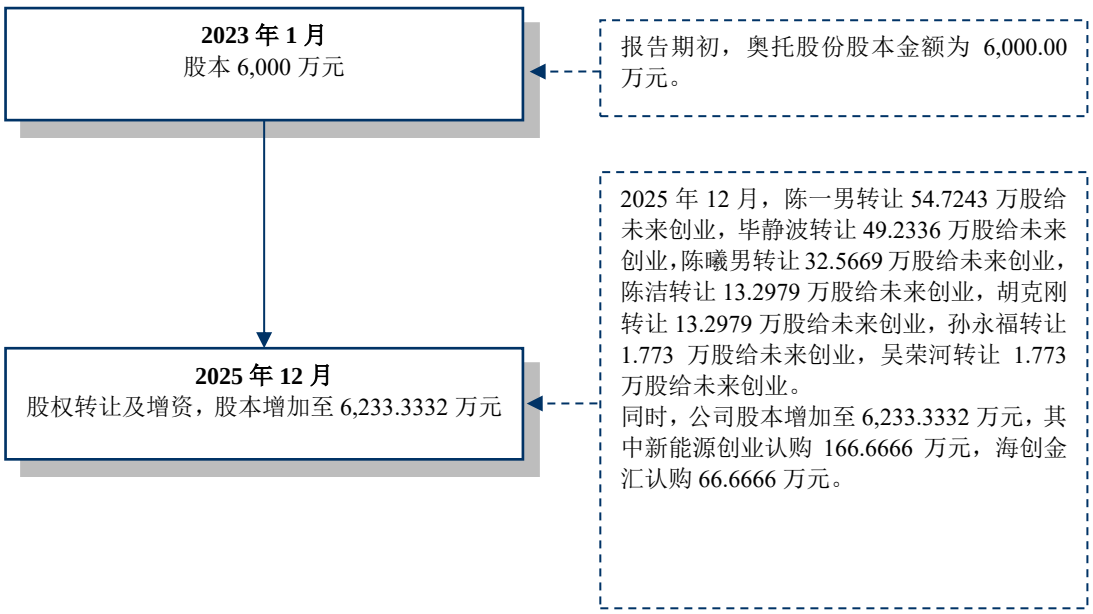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力	3,116.40	58.80%
2	陈一男	519.40	9.80%
3	陈洁	389.55	7.35%
4	胡克刚	389.55	7.35%
5	王晓天	363.58	6.86%
6	胡晓进	311.64	5.88%
7	刘霞	106.00	2.00%
8	孙永福	51.94	0.98%
9	邵庆	51.94	0.98%
合计		**5,300.00**	**100.00%**

（四）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本及股东主要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一男	1,820.1735	30.34%
2	毕静波	1,637.5459	27.29%
3	陈曦男	1,083.2000	18.05%
4	陈洁	442.2973	7.37%
5	胡克刚	442.2973	7.37%
6	孙永福	58.9730	0.98%
7	吴荣河	58.9730	0.98%
8	科诚丰奥	229.0309	3.82%
9	团诚富奥	149.0277	2.48%
10	意诚盈奥	38.2624	0.64%
11	众诚誉奥	40.2190	0.67%
合计		**6,0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的增资和股权转让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经奥托股份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陈一男转让 54.7243 万股给未来创业，毕静波转让 49.2336 万股给未来创业，陈曦男转让 32.5669 万股给未来创业，陈洁转让 13.2979 万股给未来创业，胡克刚转让 13.2979 万股给未来创业，孙永福转让 1.773 万股给未来创业，吴荣河转让 1.773 万股给未来创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未来创业持有公司 166.6666 万股。

此外，公司股本增加 233.3332 万元，其中新能源创业增资 166.6666 万元，海创金汇增资 66.666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233.3332 万元，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奥托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一男	1,765.4492	28.32%
2	毕静波	1,588.3123	25.48%
3	陈曦男	1,050.6331	16.86%
4	陈洁	428.9994	6.88%
5	胡克刚	428.9994	6.88%
6	孙永福	57.2000	0.92%
7	吴荣河	57.2000	0.92%

8	科诚丰奥	229.0309	3.67%
9	团诚富奥	149.0277	2.39%
10	意诚盈奥	38.2624	0.61%
11	众诚誉奥	40.2190	0.65%
12	未来创业	166.6666	2.67%
13	新能源创业	166.6666	2.67%
14	海创金汇	66.6666	1.07%
合计		**6,233.3332**	**100.00%**

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自设立以来，公司的重要事件主要为转让原全资子公司奥托自动化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奥托自动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奥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龙街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装备智能生产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奥托自动化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具体过程

在报告期期初，奥托自动化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接家电智能生产线、特种装备智能生产线等产品，并承接部分平衡器等智能装备业务，其中以应用于军工领域的特种装备智能生产线业务为主。

随着我国推动军工产业进一步向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方向发展，为响应国家政策，推动特种装备产业的发展，奥托自动化计划在 2024 年进一步专注于特种装备业务，并申请武器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同时发行人聚焦于汽车、储能等行业业务。因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毕静波和陈曦男拥有境外永久居留

权，为避免奥托自动化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申请武器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过程中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将奥托自动化剥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在剥离奥托自动化后，更加聚焦主营业务，专注于汽车、储能领域的智能生产线业务。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发行人持有奥托自动化 89.89%、7.98%、1.06%、1.0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一男、胡春园、孙永福和吴荣河，转让作价参考奥托自动化权益价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2024 年 3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381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奥托自动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37.78 万元。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与陈一男、胡春园、孙永福和吴荣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2,101.515 万元、186.525 万元、24.87 万元、24.87 万元。2024 年 3 月 27 日，奥托自动化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奥托自动化股权转让的影响

1、奥托自动化剥离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奥托自动化剥离前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奥托自动化	发行人	占比
营业收入	12,569.45	153,628.44	8.18%
资产总额	20,422.70	306,001.64	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2.49	-4,606.11	-14.60%

奥托自动化的剥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完成剥离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奥托自动化股权转让后，奥托自动化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奥托自动化股权转

让后第一个完整年度 2025 年发行人与奥托自动化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奥托自动化	发行人	占比
营业收入	9,383.82	151,783.64	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07	11,212.68	2.33%
资产总额	13,036.67	392,079.66	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4.91	20,058.77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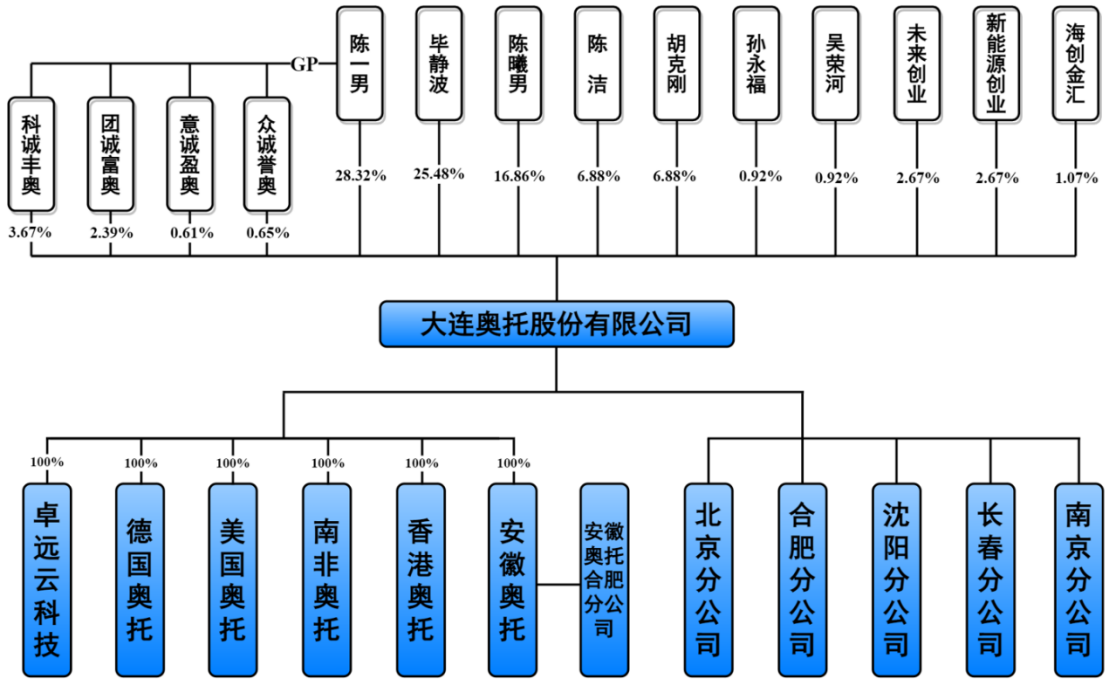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末奥托自动化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发行人的比重均较小，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重亦较小，因此无论是资产规模还是盈利能力，奥托自动化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剥离对发行人的影响均较小。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和 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1、卓远云科技

公司名称	大连卓远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一男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龙街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龙街 5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奥托股份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和业务定位	主要进行计算机软件和系统开发，负责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系统开发以及办公软件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807.40
	净资产	682.39
	营业收入	542.97
	净利润	169.24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德国奥托

公司名称	Dalian Auto Tech GmbH
注册号	HRB 195729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82.5 万欧元
实收资本	82.5 万欧元
注册地	Gewerbestraße 4, 85652 Pliening OT Landsham
主要生产经营地：	Gewerbestraße 4, 85652 Pliening OT Landsham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奥托股份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和业务定位	负责公司在德国采购原材料，并在欧洲拓展市场，服务欧洲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52,854.34
	净资产	-8,629.65
	营业收入	9,346.74
	净利润	-1,368.76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美国奥托

公司名称	KARTECH SOLUTIONS INC	
注册号	331-432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0 股	
投资总额	500 万美元	
注册地	128 Millport Circle, Suite 200, Greenville, South Carolina 296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128 Millport Circle, Suite 200, Greenville, South Carolina 29607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奥托股份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和业务定位	负责发行人主营业务在美国市场的拓展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7,463.19
	净资产	620.50
	营业收入	7,483.28
	净利润	-278.66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南非奥托

公司名称	KARTECH SOLUTIONS SA（PTY）LTD
注册号	2018/427457/07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3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
投资总额	40 万美元
注册地	21 Kroton Street South Weltevreden Park Roodeport Gauteng 1709
主要生产经营地	21 Kroton Street South Weltevreden Park Roodeport Gauteng 1709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奥托股份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和业务定位	负责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南非市场的拓展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110.46
	净资产	15.4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9.09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5、香港奥托

公司名称	AUTO（HONG KONG）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82382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9 日	
已发行股份数	7,000,000 股	
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1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奥托股份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和业务定位	公司在境外投资的布局，目前无实际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194.22
	净资产	194.2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2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6、安徽奥托

公司名称	奥托智能装备（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大道 5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大道 555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奥托股份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和业务定位	公司在安徽的生产、研发、销售主体，未来作为公司南方的生产加工基地，以及募投项目“安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安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审计情况	不适用

（二）分公司

1、合肥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负责人	林长锋
营业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花峰路 1201 号跨境电商产业园三期 3 幢 GF 区 4 层长河经济城 H7821 号
业务定位	服务于安徽省及周边地区客户

2、沈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4 日
负责人	孙林
营业场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 39-1 号 606 室
业务定位	服务于沈阳市及周边地区客户

3、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负责人	林长锋
营业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宏路 165-3 号
业务定位	服务于江浙沪及周边地区客户

4、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负责人	马进
营业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5 号楼 15 层 1802
业务定位	服务于北京及周边地区客户

5、长春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负责人	杨牧
营业场所	长春市绿园区支农大路宝雍阁金色欧城 B16 幢 2 单元 104 号房
业务定位	服务于长春市及周边地区客户

6、安徽奥托合肥分公司

公司名称	奥托智能装备（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负责人	王正宏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恒社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研发办公楼（C3-4F）
业务定位	安徽奥托在合肥的经营主体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四）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发行人原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及处置原因	处置方式	处置时间
日本奥托	2013 年 3 月	香港奥托曾持股 90%	因经营不达预期，予以注销	注销	2023 年 2 月
奥托自动化	2013 年 1 月	奥托股份曾持股 100.00%	奥托自动化拟在 2024 年进一步专注于特种装备业务，并申请武器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因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毕静波和陈曦男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为避免奥托自动化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申	转让	2024 年 3 月

			请武器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过程中受到影响，故转让		
罗马尼亚奥托	2018 年 11 月	德国奥托曾持股 95.00%	因经营不达预期，予以注销	注销	2025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调整及发展需要，将子公司转让或注销。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

报告期期初，陈一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820.173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 30.34%，通过科诚丰奥、团诚富奥、意诚盈奥和众诚誉奥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456.5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 7.61%，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 2,276.713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 37.95%；毕静波持有发行人股份 1,637.545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 27.29%；陈曦男持有发行人股份 1,083.2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 18.05%，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 4,997.459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 83.2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一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65.449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 28.32%，通过科诚丰奥、团诚富奥、意诚盈奥和众诚誉奥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456.5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 7.32%，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 2,221.989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 35.64%；毕静波持有发行人股份 1,588.312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 25.48%；陈曦男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0.633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 16.86%，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 4,860.934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 77.98%。

毕静波为陈曦男之母、陈一男之继母，陈一男与陈曦男为兄弟关系，三人在报告期内共同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12 月 19 日，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三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发行人等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明确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在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如提名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在奥托股份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同意，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奥托股份经营发展的重大

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该等事项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陈一男意见为一致意见，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奥托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120 个月之日内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陈一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210202197902XXXXXX，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 HMPG Co.Ltd 担任销售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奥托有限和奥托股份国际业务科科长、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代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奥托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毕静波，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210203196905XXXXXX，1992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奥托技术和奥托有限任职，2015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陈曦男，200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210203200103XXXXXX，2025 年 2 月至今在奥托股份担任助理工程师。

（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包括自然人陈洁和胡克刚，基本情况如下：

1、陈洁

陈洁持有发行人 428.9994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 6.88%。其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洁	210204195412XXXXXX	中国	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2、胡克刚

胡克刚持有发行人 428.9994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 6.88%。其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胡克刚	370802196005XXXXXX	中国	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和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233.333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77.7778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311.1110 万股。以公司发行 2,077.7778 万股计算，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陈一男	1,765.4492	28.32%	1,765.4492	21.24%
2	毕静波	1,588.3123	25.48%	1,588.3123	19.11%
3	陈曦男	1,050.6331	16.86%	1,050.6331	12.64%
4	陈洁	428.9994	6.88%	428.9994	5.16%
5	胡克刚	428.9994	6.88%	428.9994	5.16%

6	科诚丰奥	229.0309	3.67%	229.0309	2.76%
7	未来创业	166.6666	2.67%	166.6666	2.01%
8	新能源创业	166.6666	2.67%	166.6666	2.01%
9	团诚富奥	149.0277	2.39%	149.0277	1.79%
10	海创金汇	66.6666	1.07%	66.6666	0.80%
11	孙永福	57.2000	0.92%	57.2000	0.69%
12	吴荣河	57.2000	0.92%	57.2000	0.69%
13	众诚誉奥	40.2190	0.65%	40.2190	0.48%
14	意诚盈奥	38.2624	0.61%	38.2624	0.46%
本次发行股份				**2,077.7778**	**25.00%**
合计		**6,233.3332**	**100.00%**	**8,311.111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陈一男	1,765.4492	28.32%
2	毕静波	1,588.3123	25.48%
3	陈曦男	1,050.6331	16.86%
4	陈洁	428.9994	6.88%
5	胡克刚	428.9994	6.88%
6	科诚丰奥	229.0309	3.67%
7	未来创业	166.6666	2.67%
8	新能源创业	166.6666	2.67%
9	团诚富奥	149.0277	2.39%
10	海创金汇	66.6666	1.07%
合计		**6,040.4518**	**96.91%**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陈一男	董事长、总经理	1,765.4492	28.32%
2	毕静波	董事	1,588.3123	25.48%

3	陈曦男	助理工程师	1,050.6331	16.86%
4	陈洁	无	428.9994	6.88%
5	胡克刚	无	428.9994	6.88%
6	孙永福	首席规划师	57.2000	0.92%
7	吴荣河	无	57.2000	0.92%
合计			**5,376.7934**	**86.26%**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包括未来创业、新能源创业和海创金汇。

1、股份取得的原因和过程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经奥托股份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股东未来创业、新能源创业和海创金汇。其中，未来创业取得股份受让于陈一男、毕静波、陈曦男、陈洁、胡克刚、孙永福、吴荣河所转让股份，合计 166.6666 万股，新能源创业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股份 166.6666 万股，海创金汇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股份 66.6666 万股。未来创业、新能源创业和海创金汇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公司股份主要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取得股份价格和定价依据

未来创业、新能源创业和海创金汇取得公司股份价格均为 30 元/股，入股价格系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未来创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创业直接持有公司 166.666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67%。未来创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含山县未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华阳东路 518 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39 室
主营业务	主要进行股权投资等

未来创业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创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别
1	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含山经济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未来创业的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1）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L8XF82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燕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实际控制人	陈燕飞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含山经济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含山经济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MA8LLPLA9Y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含山经济开发区梅山路 2 号
实际控制人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新能源创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能源创业直接持有公司 166.666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67%。新能源创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含山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39 室
主营业务	主要进行股权投资等

新能源创业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能源创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别
1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龙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	69.00%	有限合伙人
3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马鞍山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新能源创业的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1）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948222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 S1904 室 A1
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	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龙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龙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MADQEL5E4K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望梅路与花园路交叉口龙亢置业大厦 4 层
实际控制人	含山县财政局（含山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MAD2D4D07P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江东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詹胜）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梅山路 1 号
实际控制人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马鞍山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马鞍山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3MAD20R6049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岳承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街道金溪路 456 号 9 层
实际控制人	马鞍山市财政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海创金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创金汇直接持有公司 66.666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07%。海创金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海创金汇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连海赢泰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信达街 57 号 3 号楼 410 号房间
主营业务	主要进行股权投资等

海创金汇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创金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别
1	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大连海赢泰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3	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90.00	98.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海创金汇的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1）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594440571K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国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外经贸大厦 25 层 2501、2510-2512 室
实际控制人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大连海赢泰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海赢泰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570867220N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信达街 57 号工业设计园 3 号楼 322 室
实际控制人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国内一般贸易；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113472890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75,5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能街 22 号正隆大厦
实际控制人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未来创业、新能源创业和海创金汇均为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陈一男	28.32%	毕静波为陈一男之继母，陈曦男为陈一男之弟，陈洁为陈一男之姑
毕静波	25.48%	毕静波为陈一男之继母，为陈曦男之母
陈曦男	16.86%	毕静波为陈曦男之母，陈一男为陈曦男之兄
陈洁	6.88%	陈洁为陈一男和陈曦男之姑，毕静波为陈洁之嫂
吴荣河	0.92%	吴荣河为陈洁配偶吴荣海之弟
科诚丰奥	3.67%	陈一男为科诚丰奥执行事务合伙人
团诚富奥	2.39%	陈一男为团诚富奥执行事务合伙人
意诚盈奥	0.61%	陈一男为意诚盈奥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诚誉奥	0.65%	陈一男为众诚誉奥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及其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未来创业	SBMA90	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018

2	新能源创业	SBCU91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00
3	海创金汇	SAZH60	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963

（九）发行人对赌的形成与解除

公司在引入股东未来创业、新能源创业、海创金汇（以下合称“投资方”）时，曾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特殊协议约定，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如下：

涉及特殊权利安排的股东名称	协议签署情况	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未来创业、新能源创业、海创金汇	2025 年 12 月，未来创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新能源创业、海创金汇分别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安排及业绩承诺补偿（仅涉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发行人）、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股份、优先清算权、限制出售权、最惠权利适用	2026 年 3 月，未来创业、新能源创业、海创金汇分别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前述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股份、优先清算权、限制出售权、最惠权利适用等自公司 IPO 申报材料获得相关审核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终止后视为自始无效。同时约定实际控制人回购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终止，但如公司 IPO 申请被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公司撤回申请以及在公司 IPO 申请受理后发生其他导致公司未实现 IPO 的情形，则回购安排恢复为自始有效。

综上，在与上述投资方签订的回购对赌协议中，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回购义务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未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

（十）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王晓天和邵庆的股权代持

（1）王晓天、邵庆与陈力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2007 年，陈力为股权管理安排及预留员工激励股权等原因，陈力委托王晓天和邵庆代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具体情况为：2007 年 9 月 24 日，陈力分别与王晓天和邵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奥托有限 7%股权（对应出资额 84 万元）转让给王晓天、1%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0 万元）转让给邵庆，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王晓天及邵庆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7 年 10 月，奥托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263.2000 万元，其中王晓天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6544 万元及邵庆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0.3792 万元均系代陈力持有。该次增资完成后，王晓天合计代陈力持有公司 86.6544 万元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为 6.86%，邵庆合计代陈力持有公司 12.3792 万元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为 0.98%。

（2）王晓天、邵庆与陈力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情况

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2009 年 5 月 31 日，陈力与王晓天、邵庆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晓天及邵庆分别将登记在其各自名下的奥托股份 6.86%、0.98%的股份转让给陈力，以还原代持。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根据王晓天及邵庆的访谈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两人代陈力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均已全部解除，且股权代持的设立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吴荣河的代持和还原

（1）代持的形成和演变情况

2007 年 7 月 12 日，经奥托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吴荣河将持有的全部股权 60.00 万元转让给奥托有限股东陈力，占当时奥托有限注册资本的 5.00%，同日，吴荣河与陈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陈力为归集公司股权而受让了吴荣河所持奥托有限的股权，希望吴荣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陈力，但吴荣河作为陈力的亲属仍希望继续持有部分股权，二人约定，吴荣河实际转让其持有的 4.00%的股权，陈力向其支付 4.00%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吴荣河仍然保留 1.00%的股权，对应股权 12 万元，并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协议》，约定上述代持事项。

2007 年 10 月，奥托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至 1,263.20 万元，本次

增资时，陈力代吴荣河持有奥托有限股权由 12.00 万元增至 12.3792 万元；2007 年 12 月 12 日，奥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324.10 万元折合股本为 5,300 万元，整体变更完成后陈力代吴荣河持有公司股份 51.94 万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陈力去世，该部分代持股份由陈力之子、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一男继承，2020 年 12 月 22 日，吴荣河与陈一男签订《代持股权协议》，明确该部分股份对应的代持关系。

（2）代持的解除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吴荣河与陈一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一男将所持公司 51.94 万元股份转让给吴荣河，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吴荣河和陈一男已就上述股权代持和还原情况出具书面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九、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4 名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无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陈一男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毕静波	董事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田振国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杨秀杰	董事、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李冰	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李兆刚	董事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郑国君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崔雪梅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张世国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1、陈一男先生

陈一男简要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毕静波女士

毕静波简要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田振国先生

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员，2000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奥托有限和奥托股份历任设计员、技术部副部长、项目部部长、市场经营部部长、营销总监和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在奥托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杨秀杰女士

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佳木斯医学院制药厂担任会计、出纳，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哈尔滨平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2 年 9 月至今，在奥托有限和奥托股份历任会计、财务副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2007 年 12 月至今在奥托股份担任公司董事。

5、李冰女士

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大连市普兰店市第二百货大楼担任物价员，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中国银行长兴分理处担任会计，2002 年 10 月至今在奥托有限和奥托股份历任综合部副部长、部长和行政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在奥托股份担任董事，2026 年 3 月被选举为公司职工董事。

6、李兆刚先生

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工程技术部担任设计组长，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奥托自动化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奥托股份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奥托股份董事。

7、郑国君先生

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大连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担任讲师，2020 年 1 月至今在大连理工大学担任副教授，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奥托股份独立董事。

8、张世国先生

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大连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2019 年 1 月至今于辽宁泽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所长、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奥托股份独立董事。

9、崔雪梅女士

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担任职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辽宁刘宝有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辽宁海文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5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3 年 2 月至今在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奥托股份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张世国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2	郑国君	委员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9 月
3	崔雪梅	委员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参见本节之“九、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人。发行人 3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胡克刚	监事会主席	全体股东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
2	孙永福	监事	全体股东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
3	刘金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

1、胡克刚先生

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0 年 11 月，在山东推土机总厂担任工程师，1990 年 12 月至 1991 年 6 月在大连开发区韵利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奥托技术和奥托有限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奥托有限监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奥托股份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担任奥托股份监事。

2、孙永福先生

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大连麻纺织厂担任设备管理员，1993 年 5 月至今在奥托技术、奥托有限和奥托股份历任调试工程师、技术员、设计工程师、生产部部长、设计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首席规划师，2007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在奥托有限和奥托股份担任监事。

3、刘金玲女士

刘金玲，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沈阳华茂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翻译，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庆堂工业（大连）有限公司担任外籍副总经理翻译兼秘书，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公司担任翻译及董事长秘书，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奥托股份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担任奥托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陈一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田振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杨秀杰	董事、财务总监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钱强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李连波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1、总经理陈一男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田振国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九、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之“3、田振国先生”。

3、财务总监杨秀杰女士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九、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之“4、杨秀杰女士”。

4、副总经理钱强先生

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奥托有限和奥托股份技术部设计师、技术部

科长、技术部部长、项目部部长、技术总监、白车身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奥托股份副总经理兼任智能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5、董事会秘书李连波先生

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在大连中商接运公司担任出纳员，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大连扬帆船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大连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大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海城中央化学有限公司历任科长、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大连中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大连尚艺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奥托股份担任财务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奥托自动化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至今在奥托股份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钱强、王东东、刘权和徐飞 4 人，基本情况如下：

1、钱强先生

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之“4、副总经理钱强先生”。2016 年获得大连市高新区“建功标兵”称号，2012 年参与主持的项目“轿车制造中的大功率激光焊”获得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2017 年参与主持的项目“虚拟调试在汽车生产线的应用”获得大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9 年参与主持的项目“3D 机器视觉技术在汽车生产线上的应用”获评 2020 年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2021 年负责的“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2020 年负责的“基于预测性维护技术升级标准的智能积放式输送产品”项目获得大连市高新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扶持项目奖，2020 年负责的“视觉技术应用开发项目”获评 2021 年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2023 年负责的“工业大黄蜂之智能压合设备”获评 2023 年辽宁

省首届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组优秀奖。

2、王东东女士

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大连）有限公司担任咨询项目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卓远云科技担任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奥托股份总经理助理。

3、刘权先生

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长春灯泡电线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管理科长，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长春三友车箱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设计员，2007 年 9 月至今历任奥托有限和奥托股份设计员、科长、设计部副部长、技术二部部长、研发中心总监。

4、徐飞先生

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被评定为中国汽车行业智能制造专家库高级专家、辽宁省科技厅计划项目入库专家、大连市企业骨干技术技能人才、大连市知识产权专家库入库专家、大连市数据局聘任专家，曾获得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大连市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扶持项目奖等。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设计员，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大连进道集装箱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员，2007 年 8 月至今在奥托有限和奥托股份历任设计员、技术经理、技术平台科长、研发主管。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陈一男	董事长、总经理	科诚丰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团诚富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意诚盈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众诚誉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奥托自动化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世国	独立董事	辽宁泽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长、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博众鑫（辽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无关联关系
郑国君	独立董事	大连理工大学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崔雪梅	独立董事	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相互间的亲属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陈一男	董事长、总经理	毕静波为陈一男之继母
毕静波	董事	

除此之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公司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相关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身份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陈一男	董事长、总经理	1,765.4492	28.32%
毕静波	董事	1,588.3123	25.48%
陈曦男	毕静波之子、陈一男之弟	1,050.6331	16.86%
陈洁	陈一男、陈曦男之姑、毕静波已故配偶之妹	428.9994	6.88%
吴荣河	陈一男姑姑陈洁配偶吴荣海之弟	57.2000	0.92%
合计		**4,890.5940**	**78.46%**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身份	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情况
陈一男	董事长、总经理	科诚丰奥、团诚富奥、意诚盈奥、众诚誉奥	持有科诚丰奥 2.5459%的出资额，科诚丰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9.0309 万股；持有团诚富奥 8.0037%的出资额，团诚富奥持有发行人股份 149.0277 万股；持有意诚盈奥 12.1853%的出资额，意诚盈奥持有发行人股份 38.2624 万股；持有众诚誉奥 10.9873%的出资额，众诚誉奥持有发行人股份 40.2190 万股。陈一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6.84 万股，占比 0.43%。
田振国	董事、副总经理	科诚丰奥	持有科诚丰奥 12.2254%的出资额，科诚丰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9.0309 万股。田振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8.00 万股，占比 0.45%。
杨秀杰	董事、财务总监	科诚丰奥	持有科诚丰奥 6.5493%的出资额，科诚丰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9.0309 万股。杨秀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 万股，占比 0.24%。
李冰	董事	科诚丰奥	持有科诚丰奥 4.3662%的出资额，科诚丰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9.0309 万股。李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占比 0.16%。
李兆刚	董事	科诚丰奥	持有科诚丰奥 10.3043%的出资额，科诚丰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9.0309 万股。李兆刚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 23.60 万股，占比 0.38%。
钱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科诚丰奥	持有科诚丰奥 10.3043%的出资额，科诚丰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9.0309 万股。钱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3.60 万股，占比 0.38%。
李连波	董事会秘书	科诚丰奥	持有科诚丰奥 5.4578%的出资额，科诚丰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9.0309 万股。李连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50 万股，占比 0.20%。
王东东	核心技术人员	科诚丰奥	持有科诚丰奥 3.0564%的出资额，科诚丰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9.0309 万股。王东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00 万股，占比 0.11%。
刘权	核心技术人员	科诚丰奥	持有科诚丰奥 5.4578%的出资额，科诚丰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9.0309 万股。刘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50 万股，占比 0.20%。
徐飞	核心技术人员	意诚盈奥	持有意诚盈奥 4.1817%的出资额，意诚盈奥持有发行人股份 38.2624 万股。徐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 万股，占比 0.03%。

（三）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26 年 3 月，董事李冰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自 2025 年 11 月起，李兆刚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除该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监事	变动后监事	变动情况
2026 年 3 月	胡克刚、孙永福和刘金玲	无	取消监事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变动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变动情况
2026 年 3 月	陈一男，张世国，崔雪梅	张世国、郑国君和崔雪梅	陈一男卸任审计委员会成员，补选郑国君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

综上，发行人上述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行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除对发行人和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投资持股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一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一呼一吸（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67	25.0037%
		大连诚创	33.90	33.90%
		奥托自动化	1,797.87234	89.8936%
		融泰小贷	525.00	5.00%
毕静波	董事	大连诚创	29.54	29.54%
张世国	独立董事	辽宁泽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0.00	70.00%
		博众鑫（辽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0.00	70.00%
郑国君	独立董事	大连软魂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绩效奖金根据业绩完成考核结果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公司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公司其他福利待遇。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1,159.91	972.18	1,084.44
利润总额	12,414.36	6,691.72	2,399.78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34%	14.53%	45.19%

注：报告期内薪酬总额中包含公司董事李兆刚的个人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的薪酬，公司董事李兆刚在报告期内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5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担任奥托自动化总经理。自 2025 年 11 月起，李兆刚在奥托自动化领取薪酬。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25 年度在发行人处的薪酬（含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及在关联企业的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身份	领取薪酬/津贴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陈一男	董事长、总经理	190.09	否
毕静波	董事	8.00	否
田振国	董事、副总经理	190.25	否
杨秀杰	董事、财务总监	105.87	否

李冰	董事	69.10	否
李兆刚	董事、副总经理（2025 年 1-10 月）	94.47	是
郑国君	独立董事	8.00	否
张世国	独立董事	8.00	否
崔雪梅	独立董事	8.00	否
胡克刚	监事	8.00	否
刘金玲	监事	34.56	否
孙永福	监事	56.17	否
钱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2.83	否
李连波	董事会秘书	68.18	否
王东东	核心技术人员	76.81	否
刘权	核心技术人员	81.91	否
徐飞	核心技术人员	39.65	否
合计		**1,159.91**	-

报告期内，毕静波和胡克刚分别仅担任公司董事和监事，无其他任职，因此仅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郑国君、张世国、崔雪梅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李兆刚在报告期内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5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担任奥托自动化总经理。自 2025 年 11 月起，李兆刚在奥托自动化领取薪酬。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在公司除上述薪酬待遇外，不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新增股本 456.54 万元，其中，科诚丰奥认购 229.0309 万元，团诚富奥认购 149.0277 万元，意诚盈奥认购 38.2624 万元，众诚誉奥认购 40.2190 万元。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一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一男通过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奥托股份股权作价均为每股 1.00 元，合计通过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

人 26.84 万股股份。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员工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其取得发行人股份作价为每股 3.00 元，合计通过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共 429.70 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激励对象设置服务期条件，服务期限为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或至奥托股份上市之日孰长。

（二）股权激励财务处理及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情况等方面的影响

1、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及具体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诚丰奥、团诚富奥、意诚盈奥和众诚誉奥合计持有 456.5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 7.32%。具体情况如下：

（1）大连科诚丰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大连科诚丰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出资额	229.030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一男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8 号三丰大厦 C 座 14 层 14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诚丰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一男。科诚丰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一男	普通合伙人	5.8309	2.55%
2	田振国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2.23%
3	李兆刚	有限合伙人	23.6000	10.30%
4	钱强	有限合伙人	23.6000	10.30%
5	杨秀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55%

6	樊金康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46%
7	李连波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46%
8	马春晖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46%
9	冯斌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46%
10	刘权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46%
11	曹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46%
12	马进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46%
13	王北宁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46%
14	李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7%
15	赵波	有限合伙人	8.0000	3.49%
16	宋苏	有限合伙人	8.0000	3.49%
17	王东东	有限合伙人	7.0000	3.06%
合计			**229.0309**	**100.00%**

（2）大连团诚富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大连团诚富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出资额	149.027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一男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8 号三丰大厦 C 座 14 层 14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团诚富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一男。团诚富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一男	普通合伙人	11.9277	8.00%
2	郝战	有限合伙人	5.8000	3.89%
3	蒋顺月	有限合伙人	5.8000	3.89%
4	朱鋆	有限合伙人	5.6000	3.76%
5	杨牧	有限合伙人	5.6000	3.76%
6	高浚铭	有限合伙人	5.6000	3.76%
7	王成坤	有限合伙人	5.6000	3.76%

8	潘家鑫	有限合伙人	5.6000	3.76%
9	林长锋	有限合伙人	5.6000	3.76%
10	张振伟	有限合伙人	5.6000	3.76%
11	宋振楠	有限合伙人	5.6000	3.76%
12	闫海鹏	有限合伙人	5.6000	3.76%
13	丁振辰	有限合伙人	5.6000	3.76%
14	孙林	有限合伙人	5.6000	3.76%
15	彭作明	有限合伙人	5.6000	3.76%
16	饶灵童	有限合伙人	5.6000	3.76%
17	李宏光	有限合伙人	5.6000	3.76%
18	韩立军	有限合伙人	5.6000	3.76%
19	刁克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6%
20	刘自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6%
21	祝城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6%
22	乔兵	有限合伙人	3.6000	2.42%
23	战悦	有限合伙人	3.6000	2.42%
24	王卫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1%
25	刘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1%
26	刘晓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1%
27	刘金玲	有限合伙人	2.6000	1.74%
28	吴军	有限合伙人	2.6000	1.74%
29	张伟巍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8%
30	栾凤栋	有限合伙人	1.3000	0.87%
31	宋仁客	有限合伙人	1.3000	0.87%
合计			**149.0277**	**100.00%**

（3）大连意诚盈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大连意诚盈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出资额	38.262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一男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8 号三丰大厦 C 座 14 层 14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意诚盈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一男。意诚盈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一男	普通合伙人	4.6624	12.19%
2	李响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3	姜楠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4	葛善忠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5	郭翔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6	郭长庆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7	许佳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8	李华晨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9	陈东泽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10	戈玉昌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11	王熙宁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12	张军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13	张树利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14	张吉健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15	孙亮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16	宿允庆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17	杨晓亮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18	邱璐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19	刘缘缘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20	王佳晖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21	宣成汝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22	徐飞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8%
合计			**38.2624**	**100.00%**

（4）大连众诚誉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大连众诚誉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出资额	40.219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一男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8 号三丰大厦 C 座 14 层 14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众诚誉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一男。众诚誉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一男	普通合伙人	4.4190	10.99%
2	陈堂林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3	高颖钦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4	季帅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5	赵明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6	佟恩学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7	王英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8	王廷亮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9	王继辉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10	苏盛慧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11	赵一博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12	杨承鑫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13	谢毅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14	周金龙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15	马二磊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16	王鹏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17	石永涛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18	李祥飞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19	陈成雨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20	王德盛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21	李迎辉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22	姚琳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23	孙敏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24	孙艳丽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25	王吉迅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26	栾晓杰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27	陈玉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28	徐恩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29	王恩成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30	付宏亮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31	于吉朋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9%
合计			**40.2190**	**100.00%**

2、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凝聚了发行人核心员工团队，有利于发行人培养及留住人才，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3、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份支付以预计服务期 6 年期进行摊销核算，于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59.11 万元、201.88 万元和 116.55 万元。

4、股权激励对控制权的影响

科诚丰奥、团诚富奥、意诚盈奥和众诚誉奥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一男控制。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无不良影响。

5、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在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无已制定并在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在册员工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1,068	1,088	1,088

（二）员工结构情况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620	58.05%
研发人员	273	25.56%
管理人员	125	11.70%
销售人员	50	4.68%
总计	**1,068**	**100.00%**

2、学历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学历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567	53.09%
大专	269	25.19%
高中及以下	232	21.72%
合计	**1,068**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年龄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335	31.37%
31-40 岁	460	43.07%
41-50 岁	198	18.54%
50 岁以上	75	7.02%
合计	**1,068**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境内各主体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报告期

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境内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境外员工均通过为其购买商业保险或提供现金补贴的方式提供保障。

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产生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1,035	1,064	1,06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026	1,056	1,05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024	1,055	1,048
社会保险覆盖比例	99.13%	99.25%	98.78%
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	98.94%	99.15%	98.59%
社保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境内员工 9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 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1 人新入职次月开始缴纳，1 人为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境内员工 8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 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2 人为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境内员工 13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1 人新入职次月开始缴纳；2 人为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1 人为兼职人员
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境内员工 11 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 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新入职次月开始缴纳，3 人为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境内员工 9 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 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 人为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境内员工 15 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新入职次月开始缴纳，3 人为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为兼职人员

2、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合规信用报告，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境外子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劳动用工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汽车焊装设备领域的头部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践行工业 4.0、推动中国智造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全生命周期服务商。

公司深耕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三十余年，以高端德系汽车市场为中心，构建国际化战略布局，以涵盖设备制造、软件研发、系统集成、智能服务在内的多项关键自主核心技术为支撑，为全球客户量身定制覆盖传统钢制车身与轻量化铝制车身的焊装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高柔性、高节拍、高精度、高稳定性生产。公司不仅是首批打入世界知名德系汽车品牌奔驰、宝马、大众、奥迪的中国焊装线体供应商，还是首批向海外出口品牌汽车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的民族企业，在白车身智能装备的国产替代方面走在行业前列。通过聚焦于自动化程度最高、工业机器人应用最广泛的汽车行业，公司不断提炼智能生产线的技术与工艺，研发智能化前沿技术应用，将多年沉淀积累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成功推广至储能、具身智能等其他领域，并凭借长期服务于高端德系汽车品牌所形成的强大的智能装备制造标准的跟随优化能力，推动国内汽车、储能等行业新质生产力的构建与完善。

凭借高质量的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与全球一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客户以全球知名头部车企为主，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特斯拉、江淮（尊界）、蔚来、小米、零跑汽车、理想等，海外客户主要包括 Mercedes-Benz、BMW、AUDI、Tesla 和 Mercedes-Benz USA 等。依靠强大的智能制造技术积累，公司是市场上较早一批在液流电池储能行业开发产品并拓展市场的设备供应商，积累客户包括融科储能、山西赛盈、星辰新能、国能科技等国内头部液流电池研发生产企业。

此外，公司基于在工业自动化、结构设计、智能控制及系统集成领域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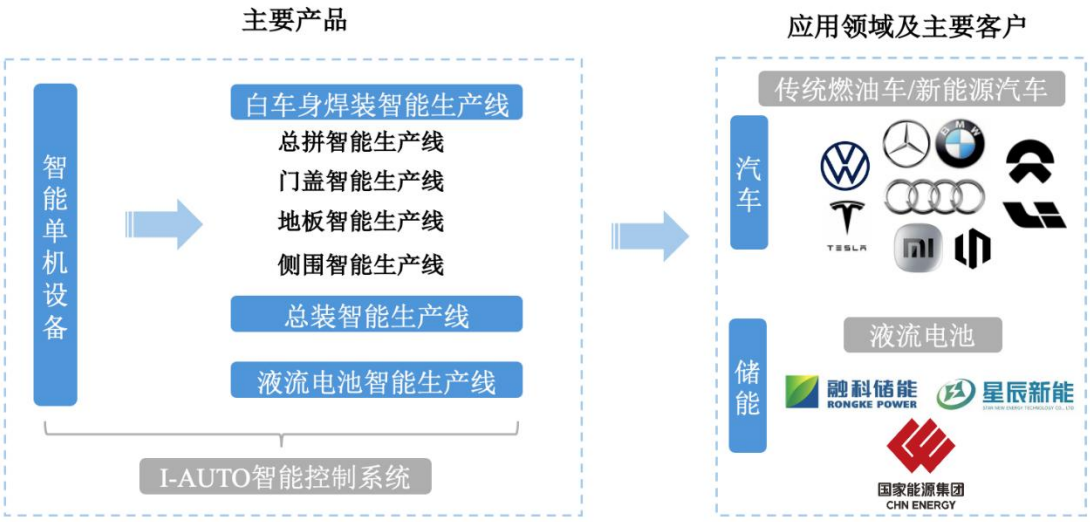
技术与产业化积累，持续进行产业链延伸与新兴赛道布局，战略切入具身智能等其他领域，依托既有的智能制造技术，开展具身智能相关装备及场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与产业化布局，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持续拓宽智能制造业务版图与行业应用边界。

公司不仅是大连市政府认定的首批高新技术企业、“首批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大连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基地”，而且是辽宁省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数字化车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汽车生产线数字孪生系统”入选国家工信部、教育部等四部门认定的 2025 年元宇宙典型案例，获评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等五部门认定的“2023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公司的“智能生产线在线运行监测和故障诊断”获评国家工信部认定的“2021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公司“大连奥托焊装资源共享平台”获评国家工信部认定的 2021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并多次获得辽宁省、大连市颁发的科技进步、创新成果等奖项。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基于对客户细分行业、应用需求、产品原理、产品结构以及技术标准的深刻理解，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掌握的先进制造工艺，通过技术咨询、工艺规划、模拟仿真、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装配调试、服务优化等环节，为客户打造满足个性化定制需求、实现高效率高柔性精益制造的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应用行业特点、工艺要求及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已形成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总装生产线、液流电池智能生产线、I-AUTO 智能控制系统等成熟的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应用于自动化领域的智能单机装备。



图：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

1、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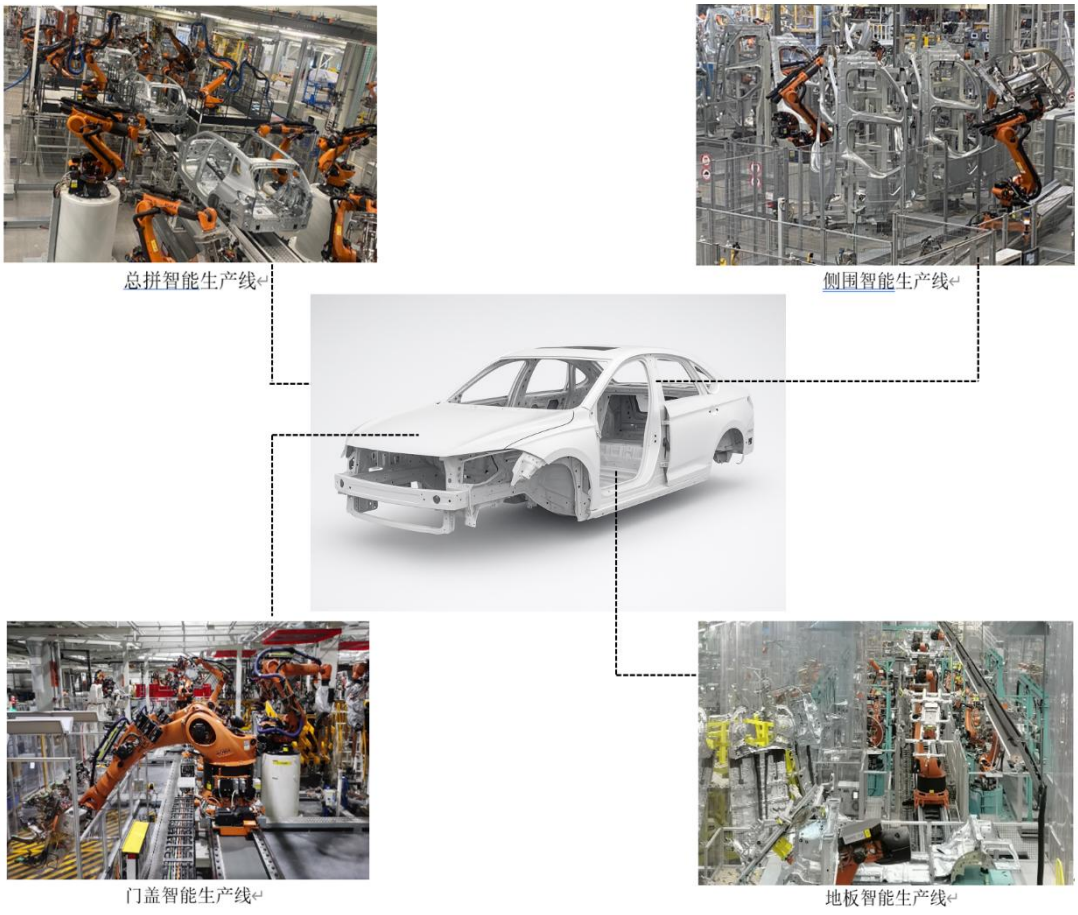
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是公司最核心、最成熟同时也是技术体系最复杂、系统集成程度最高的产品，是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建立竞争优势的关键。白车身焊装工艺在整车制造中处于承前启后的关键位置，其一端连接着冲压工艺形成的车身覆盖件和结构件，另一端关系到涂装与总装的质量稳定性。焊装工艺不仅要求在高速生产节拍下实现车身零部件的高精度定位和高质量连接，还必须确保车身尺寸稳定性和结构强度满足整车性能要求。因此，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不仅是智能制造装备，更是工艺体系、控制逻辑、机器人技术以及视觉检测技术的系统集成。

公司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主要用于实现车身结构件之间的焊接、铆接、粘接等连接工艺，通过工业机器人系统、柔性工装夹具、智能仓储运输系统、在线检测系统以及生产控制系统等多类关键装备的协同，实现零部件在空间上的精准定位、过程中的高效率焊接及连接点的质量检测与控制。与传统机械化生产方式相比，现代焊装产线对节拍、精度、柔性和稳定性的要求显著提升，尤其在车型快速迭代背景下，车身平台的多样化、材料的轻量化、结构的复杂化均对装备技术提出更高要求。

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按照工艺流程一般可拆分为地板工段、侧围工段、门盖工段以及总拼工段，各工段之间既相互独立，又通过输送系统和信息系统实现协同。公司具备地板、侧围、门盖以及主拼四大车身系统的焊装智能生产线的供

应能力，建立有符合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等众多高端汽车品牌技术标准的模块化设计单元，可根据客户的具体车型平台、工艺要求、产能需求、柔性配置需求，运用先进工程软件、数字仿真技术和虚拟调试技术制定完整解决方案，并在整线级别上实现工艺、装备、软件和数据系统的深度集成。

同时，公司通过数字孪生平台实现从工艺布局到机器人路径再到 PLC 控制逻辑的全流程仿真，完成方案的虚拟化验证与优化以及 PLC 程序和机器人程序的联合虚拟调试，使生产线在建造前即达到高度可验证状态，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显著降低现场风险，减少项目调试时间，提高设备调试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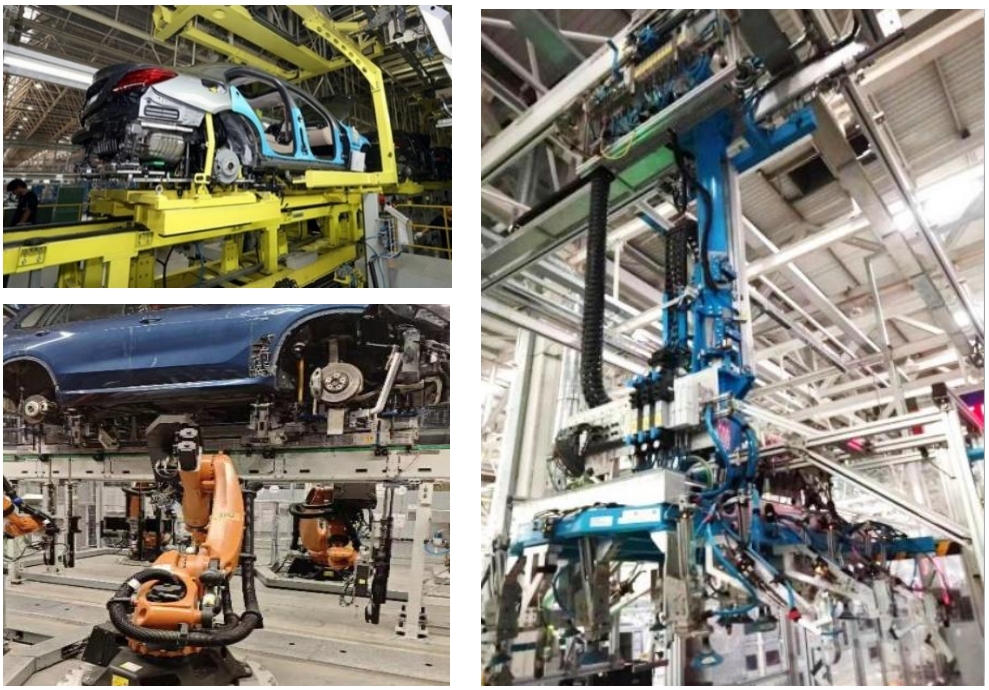
图：公司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

2、汽车总装智能生产线

汽车总装智能生产线是公司继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之后逐步拓展的重要业务板块，是公司实现整车工艺链覆盖、形成从焊装到总装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战略方向。总装工艺作为整车制造流程的最终环节，其技术复杂度与系统集成程度不亚于焊装工艺。总装智能生产线的核心目标，是将来自焊装、涂装和零部件

供应系统的大量零件以结构化、顺序化和高一致性的方式组装成符合设计标准的整车。总装工艺链条长、涉及零部件种类繁多，既包括大尺寸结构件如底盘总成、座椅系统、前后悬架、动力系统等，也包括大量内饰件、电气件及功能部件，因此总装生产线对零部件物流组织、工位间节拍匹配、装配工艺逻辑、装配质量管理以及信息系统集成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总装工艺面临新的技术挑战，例如电池包的安装、电驱系统的布置、高压线束的管理、三电系统的功能标定等一系列新的装配要求，使总装工艺逐步从传统的机械装配向机电一体化、数字化、柔性化转型。公司基于长期服务奔驰、宝马、大众等高端客户的经验，依托在焊装领域积累的研发能力、机器人系统集成能力、精密装夹能力以及项目交付能力，深刻理解总装工艺的复杂性与差异性需求，通过自研装备、深度工艺规划以及数字化工具的应用，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总装智能生产线整体方案，能够覆盖客户从产线规划、设备集成、虚拟化验证与优化到联合调试的全流程需求。



图：公司汽车总装智能生产线

3、储能智能生产线

公司的储能智能生产线产品主要为液流电池智能生产线，液流电池智能生产线是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智能制造技术体系，在新能源储能装备领域布局的重要创新业务方向。液流电池具有高安全性、长寿命、可长时储能、可深度充放电等

优点，是当前国家大力推动的新型储能技术路线之一。与动力电池不同，液流电池的能量存储由电解液承担，电堆提供功率输出，因此电堆制造的精度、一致性与稳定性直接决定整个储能系统的性能。液流电池的电堆生产涉及材料预处理、膜片叠片、结构层压、密封固化、压力控制等多项工艺，每一环节都对设备精度、洁净环境、工艺参数控制提出严格要求。

传统人工装配模式无法实现液流电池的电堆规模化生产，更无法在装配一致性、洁净度、压力均衡、膜片对位精度等方面满足商业化储能项目的要求。因此，液流电池产业升级需要具备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智能制造装备作为支撑。公司基于在汽车行业形成的高精度装配技术优势，成功实现液流电池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柔性化与数字化，是市场上较早进入液流电池设备市场的设备供应商，已经获得了融科储能、山西赛盈、星辰新能、国能科技等国内头部液流电池研发生产企业的大额订单，并搭建了业内第一条 GW 级液流电池生产线，在业内取得先发优势，产线设备覆盖电堆预处理、电堆装配、存储等电池电堆生产工艺，并配套了公司自主研发的 I-AUTO 智能控制系统，智能化程度居于领先地位。



图：公司液流电池智能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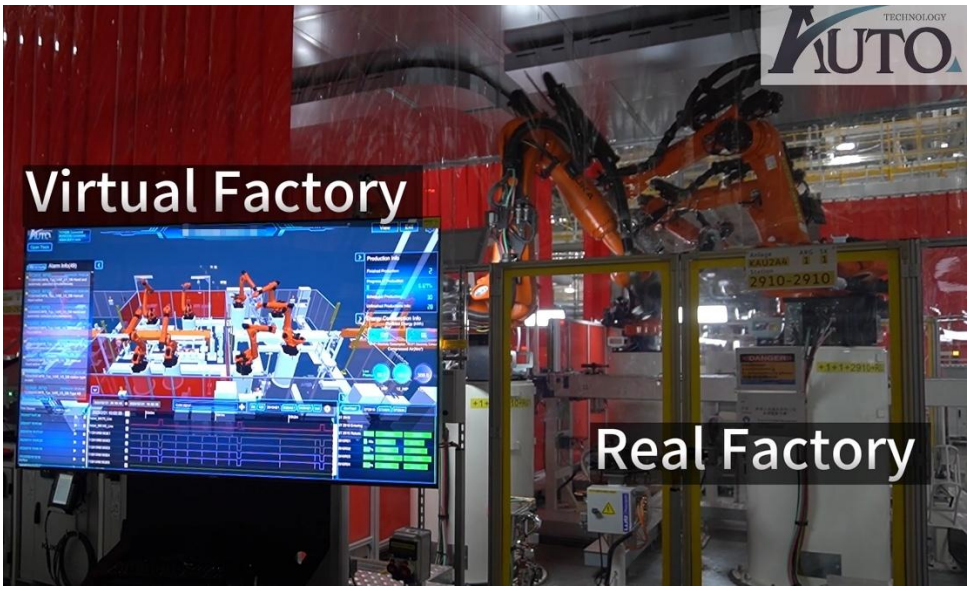
4、I-AUTO 智能控制系统

I-AUTO 智能控制系统是公司在深耕智能生产线装备业务基础上，面向智能工厂建设需求推出的数字化软件平台，是公司由装备制造型企业向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的重要成果。随着汽车行业向电动化、智能化、柔性化、大规模定制化方向发展，传统制造企业在工艺管理、设备维护、质量控制、能源管理等方面面临越来越多的复杂挑战。传统制造模式难以实现对工艺数据的实时采集、对设备状态的提前判断、对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成为行业升级的关键推动力量。

I-AUTO 智能控制系统基于公司长期实践形成的数字化模型、工业控制技术与大规模产线数据分析能力，构建了覆盖车间制造协同、智能运维、数字化工厂、

能源智控、工艺质量管理、数字孪生与预测性维护的全系统功能。该平台通过与 PLC、MES、ERP 等多类系统的无缝连接，实现从设备层、产线层到工厂级的全面数据融合，使生产运行过程透明化、实时化、智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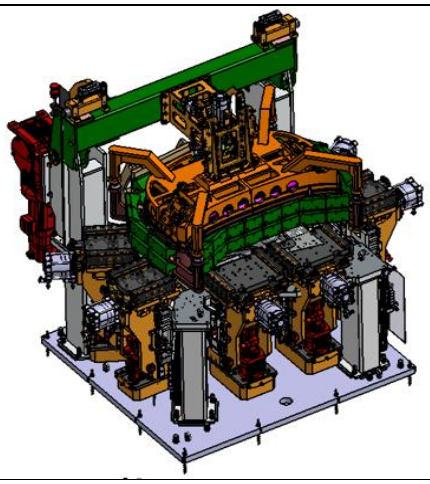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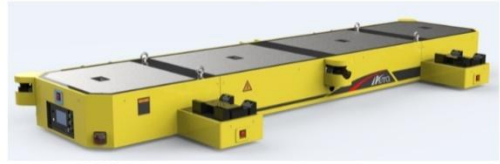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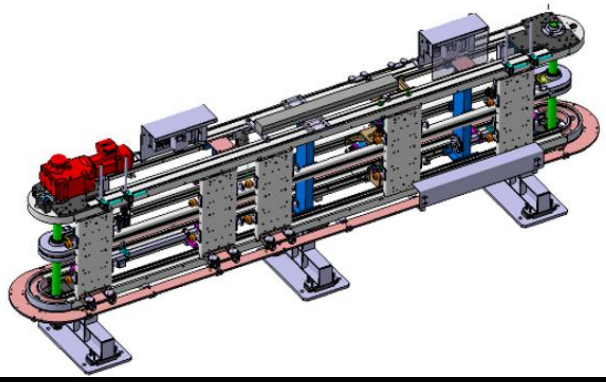
通过 I-AUTO 智能控制系统，公司为客户提供持续优化生产流程的能力，使生产线具备自适应调整、模式切换、故障预警等智能特性，推动客户向数字化、精益化、智能化方向加速升级。目前公司的 I-AUTO 智能控制系统已在汽车焊装、总装、储能装备制造等领域获得应用，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其中数字孪生系统入选国家工信部、教育部等四部门认定的 2025 年元宇宙典型案例，获评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等五部门认定的 2023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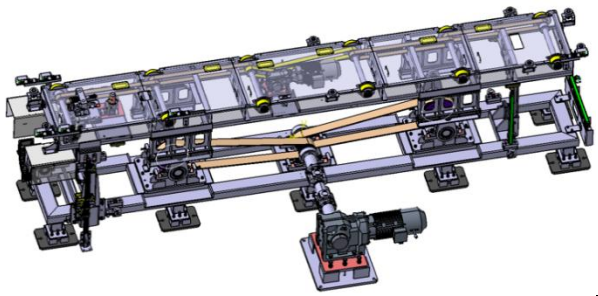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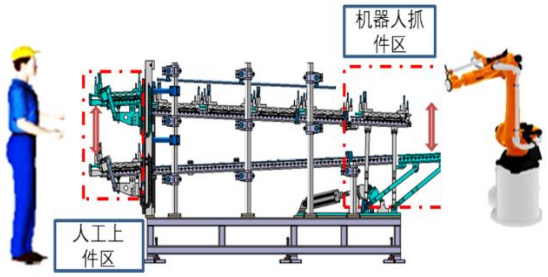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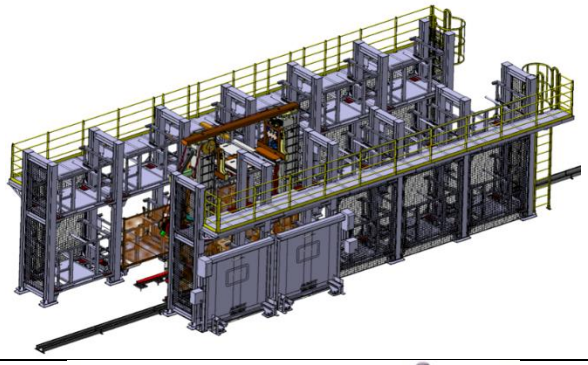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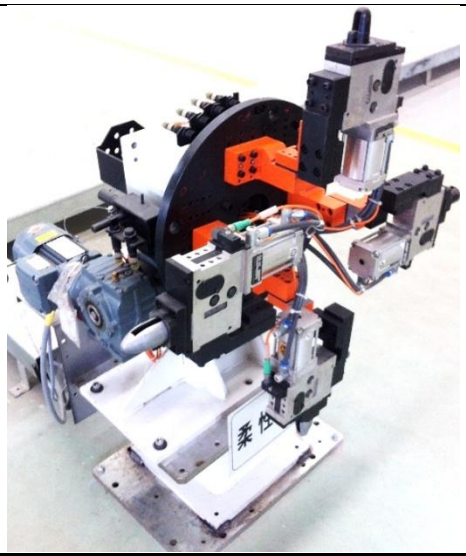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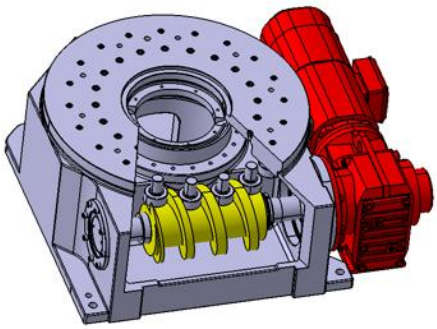


5、智能装备

公司作为国内头部智能生产线供应商，一方面得益于其一流的研发能力和项目交付能力，另一方面立足于性能突出的智能单机装备，各类智能单机装备不仅可以用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智能生产线，亦可以作为产品推广于市场。公司的压机等智能装备打破了国外垄断，实现国产替代，部分智能装备受到奔驰、宝马等下游高端客户的认可，并批量销售给同行业设备公司，且随着公司的业务开始远销海外，获得国外客户认可。公司特色的智能装备主要如下：

编号	设备名称	说明	设备图示
1	台式折边机	该产品用于车身覆盖件四门两盖的内外板压合工位，可在一个工位内实现车身零件内外板的压合，具有节省空间、承载稳定、精度高、压合速度快等优点。	
2	AGV	用于产线工艺生产，物料输送的“产线级AGV”。公司自主研发的AGV产品具有高精度、大载重、高灵活性和安全性的特点，可以直接应用在产线线体商，不仅广泛应用在海内外汽车生产中，受到奔驰、宝马等客户的认可，还曾应用于国产大飞机的生产	 
3	BUFFER/累积积放链	一种实现工件在工位内或相邻工位间平稳传输、具有积放功能的、重复定位精度高的积放式传输设备	

4	雪橇辊床	一种实现工件在工位内或相邻工位间平稳传输、具有积放功能的、重复定位精度高的积放式传输设备	
5	Large GEO Pallet 系统	一种随行夹具设备，所有夹具都集成在 pallet 上，且可兼容多个车型共用。工位内不再设有固定夹具，占地空间小	
6	重力滑移机构	人工上件、重力滑移、机器人取件的积放式传输机构	
7	智能高架料库	作为线边零件缓存库，具有零件储存功能和柔性上、下件功能、在线切换车型功能、零件补货可以安排在休班进行等优势	
8	柔性单元	适用于白车身底板定位的生产线，可与标准工业机器人配合，达到精确、快速地实现多种车型切换与定位，实现生产线的柔性化生产模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工装成本	

9	转台	用于多车型的柔性切换与定位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生产线	134,063.86	88.69%	161,826.48	95.30%	144,499.71	94.40%
其中：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	130,928.46	86.62%	160,080.25	94.27%	139,600.94	91.20%
总装智能生产线	-	-	1,746.23	1.03%	4,898.77	3.20%
储能智能生产线	3,135.40	2.07%	-	-	-	-
智能装备	16,481.08	10.90%	4,554.27	2.68%	6,175.32	4.03%
其他	614.21	0.41%	3,430.19	2.02%	2,397.99	1.57%
合计	**151,159.14**	**100.00%**	**169,810.93**	**100.00%**	**153,073.03**	**100.00%**

上表中，智能生产线产品包括汽车智能生产线和储能智能生产线，汽车智能生产线主要包括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和总装智能生产线。智能装备主要包括与汽车智能生产线有关的配套单机设备、AGV 和其他单机设备。其他主要包括特种装备及家电智能生产线产品、备件、配件和服务等。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为客户建设的智能生产线，是基于客户所处行业、产品结构及原理、应用需求、技术标准所开发，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生产计划须按项目及其对应的合同安排，产品生产由各部门协同完成，公司项目管理部针对客户的每个项目订单实施项目管理，全程追踪项目的进度和执行情况，项目执行部门人员组成的项目组进行项目分工和执行项目计划，质量检验部负责控制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公司定制产品的典型制造流程通常包括方案设计、零部件采购、加工制造、发货至现场、现场装配调试、试生产、小批量生产、终验收等环节。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将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项目团队经过技术交流，了解客户产品工艺及个性化需求，根据客户需求生成最终方案，根据方案的需求进行采购、加工、生产，并将生产好的零部件和外购的单机设备发货到客户厂区，并在客户现场将产线产品进行装配，综合运用各项技术对各类机械部件、机器人、系统进行整体联动调试，并按照客户要求协助提升生产节拍及产量，并达到系列化大规模生产的阶段，最终由客户完成整体产线的终验收。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汽车等行业的智能生产线，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物料采购及劳务服务采购。其中物料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机械类、电气类、结构件类和其他类等。劳务服务采购指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劳务服务供应商采购部分非核心、可替代性较强的设计、装配、调试等服务。

此外，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会将部分工艺简单、技术要求低、非核心的加工工序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进行，外协供应商按公司的技术要求完成外协工作，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

公司各需求部门根据需要填写采购申请单，按照公司流程进行各级审批，审批通过后，向采购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订单，经过比价流程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进而进入供货流程。

为了确保采购活动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形成了供应商考核制度和供应商综合评估体系，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册。对于采购物料和劳务服务，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验程序和质量问题处理程序，确保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应商完成供货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入库工作，完成货物清点、货单交接、货物检查、货物存放以及入账工作。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汽车制造商等大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谈判

议标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基于其所处细分行业、产品结构及原理、应用需求、技术标准，为客户个性化定制智能生产线的系统解决方案。

对于招投标方式，公司通常在客户发布技术要求后即提前介入，通过工艺调研、技术交流、现场勘查等方式深入理解客户的产能规划、车型平台差异、柔性化需求及技术标准，并基于多年来服务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的经验，利用数字仿真、虚拟调试等手段形成系统化方案，再综合考虑客户预算、项目复杂度、竞争对手情况等因素形成报价。项目中标后，公司按技术协议标准要求和商务合同标准要求签订合同。

在谈判议标方式下，公司多与长期合作客户或项目进度紧迫的客户开展合作。客户基于公司在前期项目中的技术能力和交付能力，对公司形成较强的信任基础。在此模式中，公司通常在充分了解客户投资规模、项目预算、产线节拍、柔性扩展性等关键需求后，与客户进行多轮沟通形成最优技术方案，并在工艺路径优化、设备标准化设计、模块化集成、项目周期压缩等方面提供定制化建议。在双方就技术标准、合同金额、交付节点、验收条件等达成一致后，正式签订合同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凭借多年聚焦智能生产线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品牌知名度和项目经验，公司一方面做好存量客户的巩固工作，及时获取客户生产线的改造更新需求，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公司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的应用领域，开拓新客户，提升更多行业的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工艺需求为导向，通过“前瞻研究—工艺方案开发—装备研发—软件与系统开发”的体系开展研发活动，形成了贴合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特征的综合研发体系。

公司通过行业研究与客户交流识别技术方向和工艺需求，并对焊装、总装、储能装备以及其他潜在行业客户等工艺和方案开展前瞻研发，开发能够适用当前最新工艺技术以及客户需求或引领行业需求的工艺方案，并利用仿真、规划分析和虚拟调试技术等进行验证，为装备结构设计和系统开发以及优化提供依据，研

发可以适用于各类型标准、各场景、各生产工艺需求的方案。在装备研发方面，公司紧跟客户需求，自主开发可以应用在自研生产线上的专用智能装备，并根据客户的最新需求开发引领行业的智能装备，努力提高关键部件的复用性和可量产性。在软件与系统研发方面，公司围绕设备控制、节拍管理、质量监测、能源管理和数字孪生等需求，开发“软硬一体化”系统，使装备与软件协同运行，提高整线智能化水平。公司通过设备试制、测试以及现场数据采集进行验证，形成“研发—验证—迭代”的闭环机制。

公司在大量工程项目中积累了工艺与质量数据，通过不断归纳总结形成技术数据库，为后续研发活动提供技术基础。公司成熟的设计方案在多个项目应用中逐步转化为技术模块，并进一步发展为标准化装备或软件产品。通过持续技术投入、数字化工具应用，公司构建了覆盖工艺、装备、软件和系统的综合研发体系，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基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特点、客户定制需求、下游生产模式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智能生产线项目普遍具有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复杂、实施周期长和工艺要求严格等特点，使得行业普遍采用以项目制为核心的经营模式。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客户工艺需求、公司核心研发能力、系统集成能力和行业竞争格局。随着汽车产业向电动化、轻量化和智能化发展，客户对柔性化生产、数字化管理和效率提升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要持续增强研发投入，以确保经营模式能够适应新技术要求。此外，行业集中度提高、国产化替代加速等因素，也要求公司保持较高的交付能力与供应链协同能力，以稳定服务大型客户并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其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凭借聚焦汽车行业积累的技术、项目经验以及建立的品牌优势，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不断丰富，国

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业务的主要发展历程如下：

1、公司由客车智能装备制造商转型为汽车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供应商

1990 年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客车智能装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公司于 1991 年就开始承接大型客车装备制造项目，并于 1997 年与郑州宇通客车公司签订了当时国内客车装备市场极具影响力的生产合同，负责其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调试及交钥匙工程。经过多年的发展，直至 2003 年，公司已成为当时国内领先的客车智能装备制造商。

基于乘用车市场广阔的发展空间以及焊装领域被外资企业垄断的市场情况，公司在前期客车智能装备制造经验和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通过长期聘请来自韩、日、德等多国专家，大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积极进军汽车白车身焊装智能领域并持续深耕至今。公司于 2004 年承接了首个白车身焊装生产线项目——长安铃木雨燕（YN5）车型的侧围及下部线项目，凭借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世界知名高端德系车企奔驰、宝马、大众、奥迪等品牌企业的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供应商，客户涵盖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Volkswagen、BMW、Mercedes-Benz、Mercedes-Benz SA、Mercedes-Benz USA 和 Tesla 等国内外品牌汽车制造商。

在巩固传统钢制车身连接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抓住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和新能源发展浪潮，专门成立轻量化车身连接工艺攻克小组和研发应用实验室，将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拓展至轻量化领域。公司在轻量化领域经验丰富，先后承接了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安徽大众、Tesla、Mercedes-Benz SA、Mercedes-Benz、AUDI 等众多世界知名车企高端车型的轻量化车身连接项目以及江淮（尊界）、蔚来、小米、零跑汽车、理想等国内头部新能源车企项目。

2、公司智能生产线业务由汽车行业向储能等其他领域的拓展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行业智能生产线建设，在方案研发、装备研发、系统集成、柔性制造和数字化管理等方面形成了成熟的技术体系。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快速发展，智能制造需求逐步从汽车行业向新能源电池、储能装备、具身智能等领域延伸。公司在汽车行业积累的精密装配技术、机器人集成能力、柔性化设计能力以及数字孪生、视觉检测等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可迁移性、复用

性与延展性，为公司向相关行业拓展及新兴赛道布局奠定了坚实的技术与产业化基础。

在液流电池等新型储能技术兴起的背景下，电堆堆叠、膜片对位、密封固化等关键工艺对自动化、精度控制与环境管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依托在汽车焊装、总装领域的工艺经验与系统集成能力，成功开发了液流电池智能生产线，具备从关键工序单机自动化到整线系统集成的完整交付能力，相关产品并已在融科储能、山西赛盈、星辰新能、国能科技等国内头部液流电池研发生产企业的产业化项目中应用。

同时，依托长期在工业机器人、精密结构设计及智能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顺势切入具身智能新兴赛道，开展具身智能相关装备及场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与产业化布局，持续拓宽技术应用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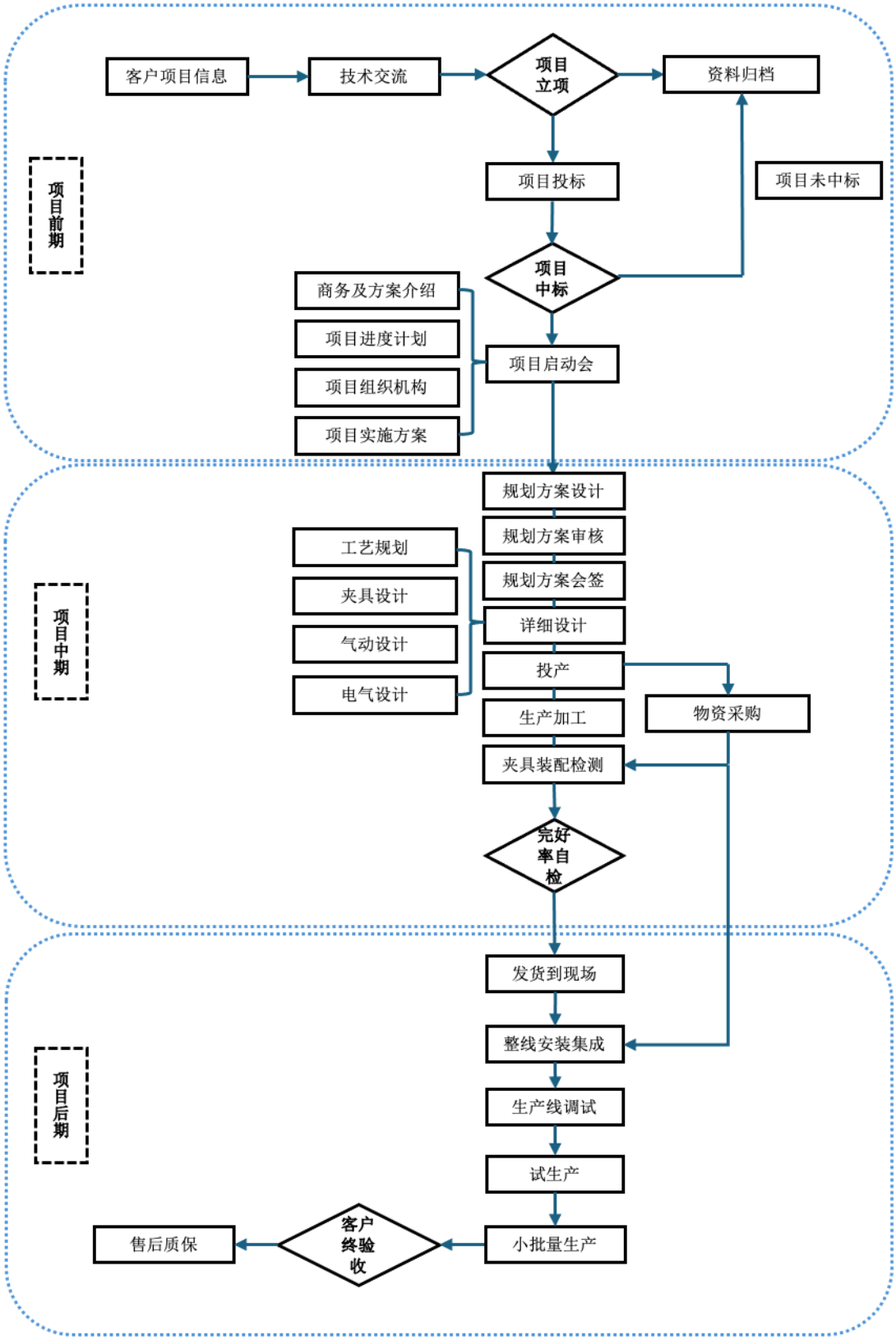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汽车智能生产线传统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深化储能装备工艺研发与市场拓展，稳步推进核心技术向动力电池、新能源材料、能源装备等领域渗透落地；同时加快具身智能领域技术迭代与产业化布局，构建汽车、储能、具身智能多赛道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073.03 万元、169,810.93 万元和 151,159.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6.67 万元、6,582.70 万元和 11,212.6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3%、97.98%和 99.59%，主要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有效推动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

（七）主要产品及服务流程图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定制性强、集成度高的特征。公司主要产品典型的业务流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八）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上述业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

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

（九）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快制造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推动工业母机、高端装备、新能源产业链等关键领域实现自主可控，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体系。

在智能制造和装备自主化方面，国家明确提出要推动机器人、高端装备、工业软件等重点领域的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提高制造工艺的智能化水平和生产线的柔性化能力。公司在方案研发、机器人集成、数字孪生、自动化检测、柔性装备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优势，符合国家推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和“智能装备国产化替代”的政策要求。

在汽车产业政策方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要加快智能化制造体系构建，提高新能源汽车生产过程的数字化、信息化和柔性化水平。公司为汽车行业提供的焊装、总装智能生产线及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具备高精度制造、柔性化设计和系统集成能力，有助于提升我国汽车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和装备制造水平。

在储能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明确提出，要推动包括液流电池在内的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加快储能装备制造能力建设，提高储能产业整体竞争力。公司布局的液流电池智能生产线业务涵盖堆叠、密封、检测、仓储等关键环节，以自动化与数字化手段提升储能装备生产效率和一致性，符合国家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化和智能化发展的方向。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要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制

智能制造装备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及科学技术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上述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责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负责投资综合管理，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分析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制造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与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
科学技术部	研究制定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研究提出科技人才培养与引进的政策措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在开放合作中提升国家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作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调查研究汽车产业发展情况，组织和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收集和提供行业信息并提供咨询服务，以及行业自律管理和专业培训等。
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	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作为机器人产业领域的行业组织，主要负责跟踪研究国内外机器人技术与产业发展动态，组织和协调制定机器人产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技术规范，收集、统计并发布行业运行数据与市场信息，为成员单位提供政策解读与市场咨询服务，以及推动行业自律建设、组织产业交流与合作、开展专业技能人才培养等。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作为机械工业的综合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调查研究机械工业全行业的运行情况与发展趋势，组织和参与制定机械工业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技术法规，收集、分析并发布行业经济与技术信息，为企业与政府提供决策支持与咨询服务，以及推进行业自律管理、组织科技成果鉴定、举办专业展览论坛、开展行业人才培训与技能等级认定等。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训，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为会员开拓市场并为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外部环境创造条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电池行业环保和节能工作，加快废旧电池回收再利用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所属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新的产业政策支持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并持续推进汽车、储能行业的发展。相关行业内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行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26 年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2	《2026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6 年	持续推进重点产业提质升级，新部署一批重大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安排 2,00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
3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七部门	2025 年	2025 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323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155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20%；汽车出口保持稳定增长；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左右。2026 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4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业目录》	工信部、财政部等五部门	2025 年	新增智能检测装备、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半导体制造设备等关键技术目录。
5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工信部	2025 年	提出到 2026 年,制修订 100 项以上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目标。同时,新版《指南》优化了标准体系框架和标准布局,进一步聚焦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应用,新增了工业软件、智能装备、制造模式等标准方向,以及轻工、化工等细分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内容。
6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财政部	2025 年	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
7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信部、发改委等七部门	2024 年	重点推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
8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新闻通稿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 年	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发改委	2024 年	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持续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不断引领产业向中高端跃升。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转变。鼓励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10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七部门	2023 年	2023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2,7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约 5%左右。2024 年，汽车行业应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内，产业的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11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教育部等五部门	2023 年	围绕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战略目标，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对标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补齐基础产品可靠性短板，提升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壮大可靠性专业人才队伍，形成一批产品可靠性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

				影响力大的制造业企业。
12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国务院	2022年	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13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2年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14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年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研制一批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储能行业				
1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年	2027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锂离子电池储能实现规模化应用，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飞轮储能等进一步商业化发展，固态电池、重力储能、热储能、氢储能及其他创新技术示范应用。
2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发改委等八部门	2025年	面对长时电能存储等多时间尺度、多应用场景需求，加快新型储能本体技术多元化发展，提升新型储能产品及技术安全可靠性、经济可行性和能量转化效率。加快锂电池等成熟技术迭代升级，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开展液流电池电堆、双极板、电解液、离子交换膜等关键材料技术攻关，提升液流电池能量效率、系统可靠性、全生命周期经济性。
3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5年	强化新型储能等技术特别是长时储能技术创新攻关和前瞻性布局。做好“十五五”能源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研究动议，力争新设立一批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组织开展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

				（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评定，做好能源技术装备补短板工作。用足用好“两新”政策，促进能源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4	《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鼓励民营企业高质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稳妥开展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绿色能源项目合作，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利用国内外智库资源，通过各种方式向能源企业宣介有关国家能源政策，为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帮助。
5	《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针对网源协调发展、调节能力提升、电网资源配置、新能源利用率目标优化等各方关注、亟待完善的重点方向，提出做好消纳工作的举措，对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6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 年	到 2025 年底，全国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装机分别超过 6200 万千瓦、4000 万千瓦。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研究完善储能价格机制。
7	《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积极推进新型储能建设。充分发挥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冷）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的优势，结合应用场景构建储能多元融合发展模式，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和综合效率。
8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教育部等六部门	2023 年	电池系统集成、检测评价和回收利用。开发安全高效的储能集成系统，针对电芯衰减、不一致性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储能系统高效温控技术，提升电池管理系统性能、可用容量及系统可用度。开发电池全自动信息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加强储能电池多维度安全测试技术、热失控安全预警技术和评价体系的开发与应用，突破电池安全高效回收拆解、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等技术。
9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应用条件。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 30%以上。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10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合理配置储能规模，改善新能源场站出力特性，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发挥储能消纳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强电网稳定性和应急供电等多重作用。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

				化发展，提高用户供电可靠性，鼓励电动汽车、不间断电源等用户侧储能参与系统调峰调频。拓宽储能应用场景，推动电化学储能、梯级电站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技术多元化应用，探索储能聚合利用、共享利用等新模式新业态。
11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家能源局、科技部	2021 年	加快战略性、前瞻性电网核心技术攻关，支撑建设适应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电源友好并网、源网荷双向互动、智能高效的先进电网；突破能量型、功率型等储能本体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满足能源系统不同应用场景储能发展需要。
12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战略，通过《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等纲领性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升级，提高高端装备和工业软件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制造体系。在此背景下，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迎来加速发展机遇。公司长期深耕工艺规划、机器人集成、智能装备研发和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行业政策的持续推出为公司业务增长、技术迭代和市场拓展提供了长期、明确且稳定的政策环境。

在汽车产业领域方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及《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政策要求整车厂加快智能制造体系构建，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柔性化水平，并鼓励关键装备的国产化替代。公司在焊装、总装系统和数字化管理平台方面形成的技术体系与国家政策导向高度匹配。

此外，国家对新能源和储能产业的政策推动也为公司业务拓展创造了新的增长空间。《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快液流电池等新型储能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提升储能装备制造能力，强化关键装备的自动化水平和产品一致性。储能电池在堆叠、

密封固化、定位、检测等工艺中对精密装配和自动化的一致性控制要求极高，与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相通性。公司依托在汽车行业积累的精密装配技术、机器人协同控制能力和数字化监测体系，成功切入液流电池智能生产线领域，政策支持的产业扩张趋势将进一步放大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潜力。

总体来看，国家智能制造战略、汽车产业升级政策及新型储能发展政策共同构成了公司所在行业长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为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和市场空间。

（三）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概况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以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为企业提供智能化生产设备、成套生产线及系统化解决方案的行业。该行业通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配设备、智能输送系统、柔性制造单元、智能检测设备及相关控制与管理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柔性化和数字化，是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产业。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系统复杂度高、项目实施周期长等特点。产品通常以非标定制化为主，需要根据客户的工艺流程、产品结构、产能节拍和质量标准进行整体规划和系统设计，并通过设备制造、现场集成和调试验收等环节实现交付。与标准化设备制造行业相比，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更加依赖工艺理解能力、系统集成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对企业综合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要求较高。

目前，汽车行业是智能制造装备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整车制造过程涉及焊装、涂装、总装等多个复杂工艺环节，对自动化程度、节拍稳定性和产品一致性要求较高，进而推动整车厂持续加大对智能生产线和自动化装备的投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动力电池、电驱系统、电池包装配等制造环节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不断提升，进一步拓宽了行业的应用场景。此外，储能电池、光伏组件等领域对高精度装配和自动化生产的需求日益增强，已成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新的重要发展方向。

（2）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1）全球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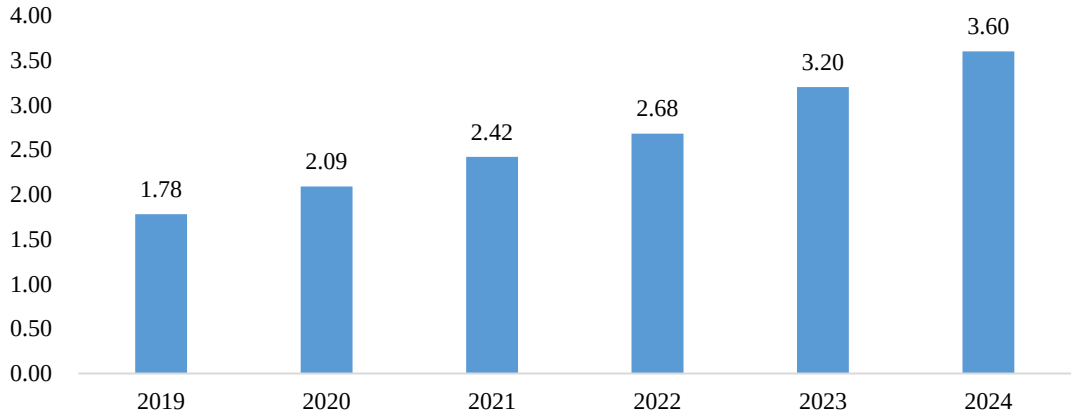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伴随制造业向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而持续发展，已成为支撑现代工业体系的重要基础性产业。欧美地区较早推动制造业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在工业机器人、高端自动化生产线、系统集成以及工业软件等领域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体系和产业生态，整体处于全球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领先地位。

目前全球智能制造装备已由以单机自动化为主的初级阶段，逐步向系统集成化、柔性化和数字化阶段演进。智能制造装备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趋势日益明显，数字孪生、虚拟调试、工业互联网和数据分析等技术逐步应用于装备设计、产线规划和运行管理全过程，世界各国也相继围绕推动制造业智能化进程推出一系列政策和战略。在市场需求，各国政策、信息技术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全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快速发展。根据贝哲斯咨询的调研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制造市场规模为 2,872.70 亿美元，预计在 2024-2029 年预测期内该市场将以 13.50%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

2）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在制造强国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的背景下，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家相继出台《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加快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和工业软件等关键领域发展，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了明确的发展方向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共同作用下，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3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模约为 3.20 万亿元，2024 年度产业规模预计将进一步增长至 3.60 万亿元。

2019-2024年中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规模（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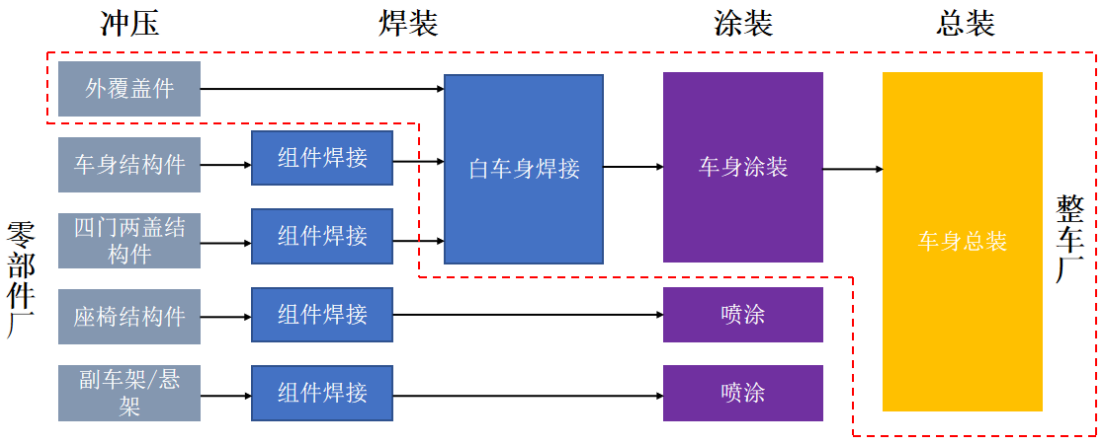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1）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概况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重要细分领域，主要为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提供智能化生产设备、成套生产线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该行业涵盖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汽车生产环节，通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配装备、智能输送系统、柔性工装夹具和数字化控制系统，实现汽车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柔性化和数字化。

汽车制造工艺流程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红色虚线内为整车厂负责的工艺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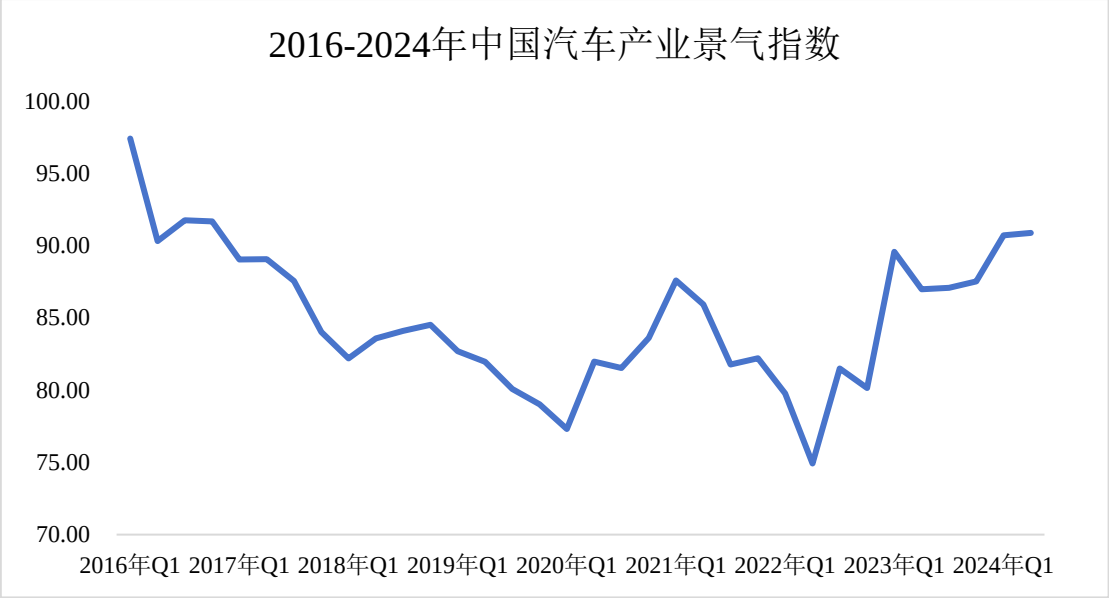
从应用环节来看，焊装和总装是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最为集中的领域。焊装环节涉及大量车身连接工艺，对焊接精度、定位一致性和节拍控制要求极高，

是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夹具应用最密集的环节；总装环节则强调柔性装配、物流协同和质量检测。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电池包装配、电驱系统装配等新工艺环节越来越成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的重要应用场景。

（2）我国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在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中国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近年来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国家围绕制造强国和智能制造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明确提出推动汽车制造过程向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方向升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促进关键制造装备和系统的自主化发展。目前，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整车制造企业数量多、产能规模大，对焊装、总装等关键生产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装备存在较大需求。随着国内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在结构设计、机器人系统集成、控制系统开发等方面能力不断提升，本土供应商在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参与度持续提高。相较于早期主要依赖进口装备的阶段，当前国内企业在成本控制、交付效率和本地化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显现，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国产化应用比例稳步提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景气指数呈现持续回升态势，反映出行业整体发展活力增强、市场预期不断改善。随着环保标准趋严、消费需求个性化与差异化发展，汽车生产企业为提升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正积极引入新技术、推出新车型，推动生产模式向差异化、柔性化与智能化方向转型。由于既有生产线通常难以直接适配多车型生产需求，整车企业对原有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或投资新建柔性产线的意愿显著增强，将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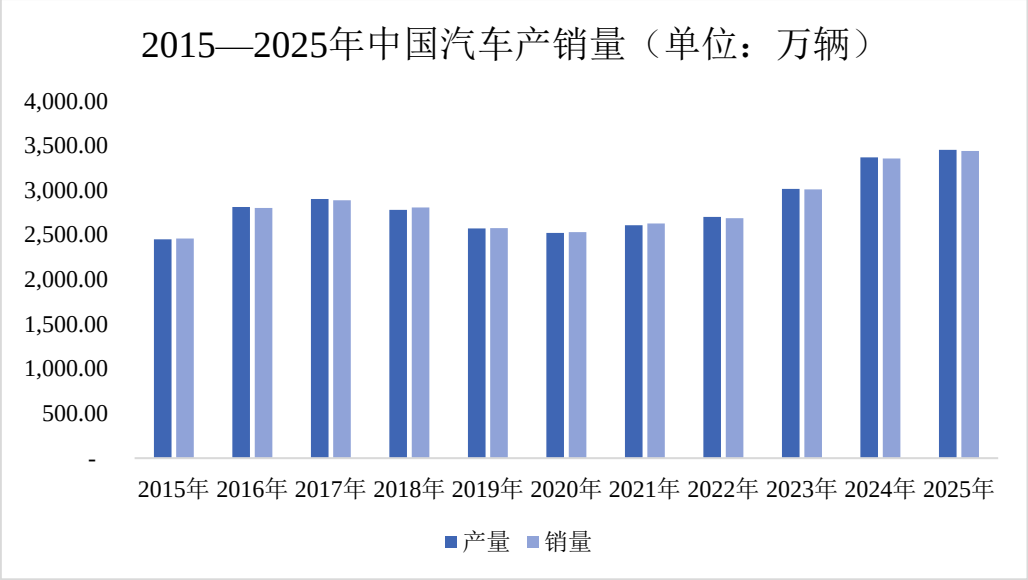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市场前景

1）我国下游汽车市场广阔，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奠定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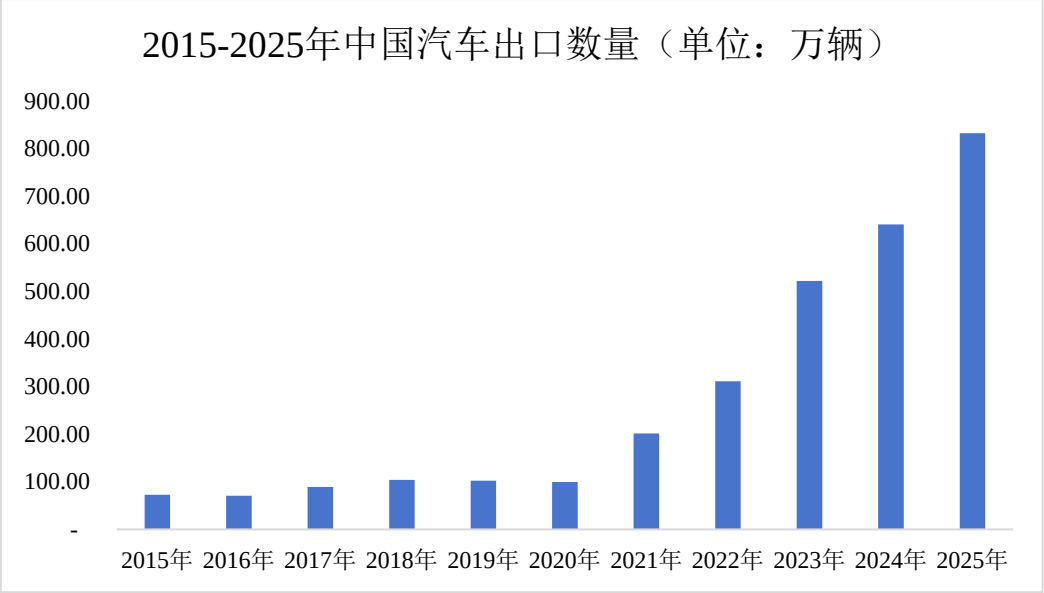
汽车制造属于装备投入占比较高的行业，生产规模越大、车型更新越频繁，对焊装、总装等关键生产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依赖程度越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0 万辆和 3,440.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0%和 9.40%，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在此背景下，汽车产业的规模优势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了稳定的需求来源，不仅支撑新建产线对成套智能装备的需求，也为既有产线的持续升级改造奠定了市场基础。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产业国际化进程加快，“扬帆出海”释放我国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的巨大市场潜力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竞争力不断提升与“走出去”战略的持续深化，中国汽车整车出口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整理的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整车出口 832.40 万辆，同比增 29.90%，自 2020 年以来呈现出强劲的上升态势，标志着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化进程进入新阶段。汽车企业的海外拓展路径逐步由整车出口，演进为建立海外销售网络，通过海外建厂、并购或合资等方式推进本地化生产布局。在海外产能建设过程中，焊装、总装等智能生产线仍是核心基础设施，国内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凭借成本控制、项目经验和交付效率等优势，逐步参与海外项目建设。汽车产业国际化进程推动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市场由单一国内需求向“国内与海外并行”的格局拓展，有利于推动行业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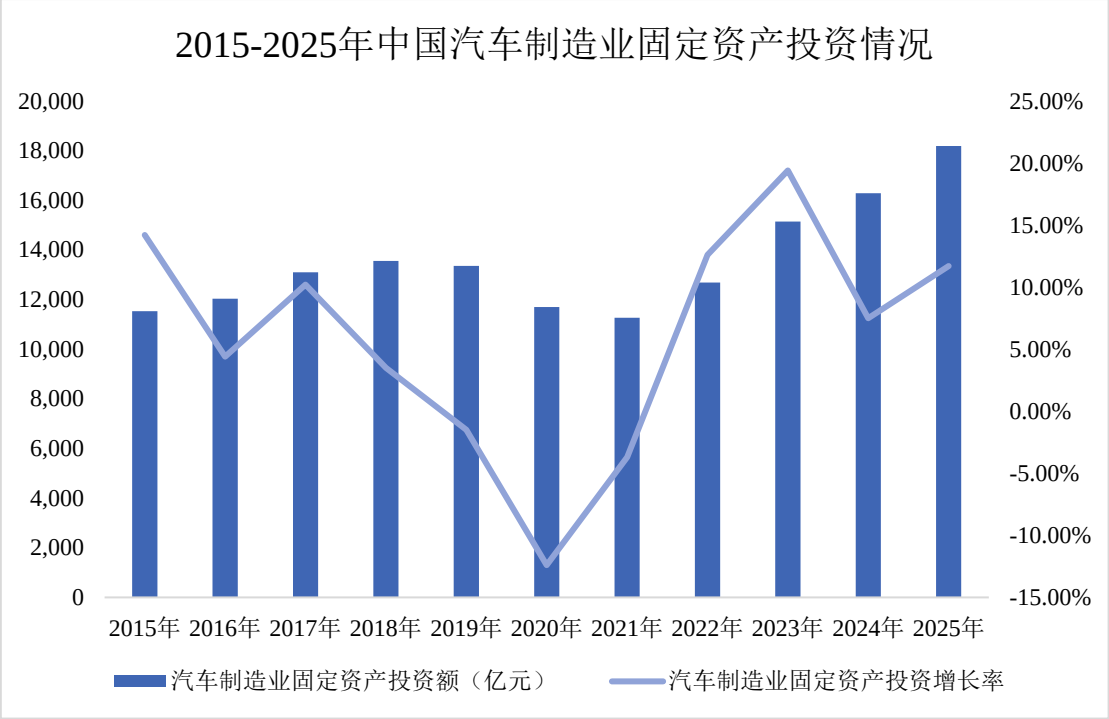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海关总署

3）汽车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是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增长的直接驱动力

近年来，我国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投资结构逐步由厂房建设向生产设备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倾斜。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继续保持增长，较上年同比增长 11.70%，充分反映出整车厂在提升生产效率、工艺水平和柔性制造方面的持续投入。

在投资结构中，除基础厂房建设外，焊装、总装等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与新增投资已成为关键组成部分，其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直接关系到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随着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快速发展，不断扩大产能布局，对高性价比、高柔性的国产智能装备需求持续增长，为国内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了直接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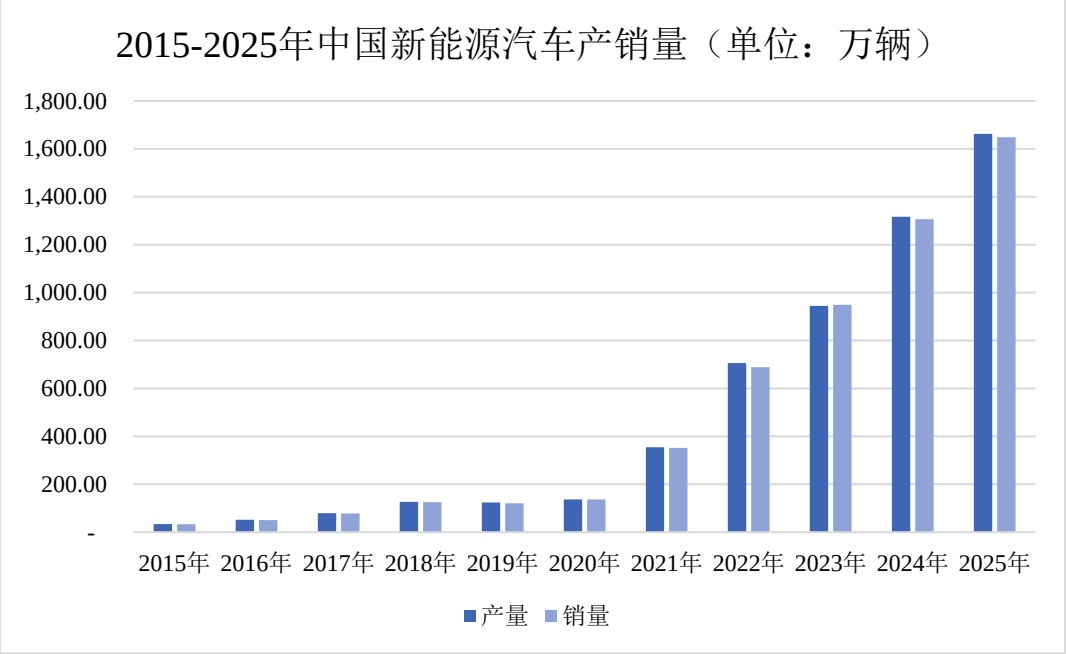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新能源概念在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开辟新起点、新赛道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以及新材料、新结构和新工艺在汽车制造中的应用，整车制造体系对智能装备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自 2020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呈现显著增长态势，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1,662.60 万辆和 1,649.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00%和 28.20%，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0%，我国新能源汽车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

新能源汽车在电池系统集成、电驱系统装配等环节，对装配精度、工艺控制和质量检测能力要求显著提高，相应推动焊装、总装及相关工艺环节的智能装备升级。同时，智能网联、轻量化等技术趋势使汽车产品结构更加复杂，生产过程对柔性制造和数据管理能力的依赖程度不断增强，进一步拓宽了汽车智能装备的应用场景。汽车智能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由传统整车制造环节向更多新工艺和新场景延伸，为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和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长时储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1）长时储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概况

长时储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围绕满足电力系统跨时段能量调节需求、服务于长时储能系统规模化建设而形成的专业装备制造领域，主要通过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制造装备，实现储能核心部件及系统的高质量、高一致性和规模化制造。从产业链角度看，长时储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处于储能产业链制造环节的重要位置。行业内企业主要向储能系统集成商、储能电站投资运营主体及核心部件制造企业，提供覆盖工艺规划、产线设计、关键工序装备、自动化装配、检测测试、信息化系统集成等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总体来看，长时储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系统集成程度高的特点，是支撑长时储能产业化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基础。

（2）我国长时储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在“双碳”目标、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以及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我国新型储能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带动储能系统及其制造端配套能力不断完善。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新型储能发展报告（2025）》显示，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规模达 7,376.00 万千瓦/1.68 亿千瓦时，装机规模占全球比重超过 40%。未来在政策引导和需求拉动的共同作用下，我国新型储

能装机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从而带动产业制造端的大规模扩产和智能装备市场的不断增长。

长时储能系统具有系统复杂度高、工艺链条长、质量一致性和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相较于早期以单机设备为主的制造方式，当前行业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正逐步向“关键工序装备+自动化生产线及信息化系统集成”方向发展。企业需在工艺规划、产线设计、关键工段自动化、在线检测测试及数据采集与追溯等方面形成系统化能力，以支撑储能系统的高质量、规模化制造。

总体而言，我国长时储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正处于需求持续释放、制造体系加速成型的发展阶段，具备工艺理解能力、系统集成能力和工程化交付能力的装备企业，将在行业后续规模化发展过程中占据更为有利的竞争地位。

（3）长时储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前景

1）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催生刚性需求，推动设备投资力度与技术升级

随着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发电在电力系统中的占比持续提高，其波动性和间歇性特征对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出更高要求。长时储能在承担跨时段调节、削峰填谷和系统备用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逐步成为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并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枢纽。未来随着长时储能项目由示范应用向规模化建设推进，下游客户对制造环节在产能保障、交付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推动智能制造装备在储能制造领域的应用需求持续增长。

2）长时储能多技术路线演进，储能制造设备向智能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

随着储能在电力系统中承担的调峰、备用和跨周期调节功能不断增强，行业对储能系统时长配置的关注度逐步提高，长时储能的应用范围持续拓展。同时，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储热等多种长时储能技术路线并行发展，不同技术路线在材料体系、结构形态、制造流程和质量控制重点等方面差异显著，对制造装备在工艺适配性、系统集成能力和质量控制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下游客户对制造装备的需求不再局限于单一设备性能，而更加注重围绕关键工序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工艺规划、自动化装配、在线检测测试及数据采集与追溯等系统能力。因此，上述需求的变化将有利于提升成套智能制造装备和系

统集成方案在长时储能制造中的应用比例，推动储能制造设备向智能化、大型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

3）政策与市场机制协同推进，充分保障行业发展

在“双碳”目标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背景下，国家持续推动新型储能发展，逐步完善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的机制，为储能项目提供更加清晰的商业环境。随着政策支持由鼓励示范向引导规模化应用转变，储能项目建设将会更加注重经济性和可持续性。

在市场化条件下，制造成本和运行可靠性成为影响储能项目收益的重要因素。随着下游客户更加重视制造环节的效率提升和质量控制，智能制造装备在降低人工依赖、提升制造稳定性和强化质量追溯方面的作用将得到进一步凸显。政策和市场机制的协同推进，不仅为长时储能制造需求持续释放奠定长期基础，还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自动化向系统化、智能化阶段发展

随着制造业对生产效率、质量稳定性及柔性化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技术体系逐步由以单机自动化和局部自动化为主，向以系统集成和智能控制为核心方向发展。目前下游制造企业在进行产线建设和改造时，更加关注生产系统的整体运行效果，而非单一设备性能指标，对装备在整线协同、节拍匹配和系统稳定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在此背景下，行业技术重点由单一设备的功能实现转向对整条生产线的系统性规划和设计，涵盖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选型与布局、物流运输系统以及信息系统集成等多个方面。通过对工艺路径和生产节拍的整体优化，实现设备之间的高效协同运行，提高生产系统的综合效率和稳定性。同时，随着信息技术在制造领域的深入应用，生产线逐步具备状态监控、数据采集和运行分析能力，使生产过程更加透明、可控，行业技术体系呈现出明显的系统化和智能化特征。

2、柔性化、模块化设计及数字化技术融合成为行业重要技术特征

随着多车型、多品种、小批量和快速迭代生产模式逐步成为制造业常态，柔

性化和模块化设计已成为智能制造装备的重要技术特征。通过模块化的设备结构、可快速切换的工装系统以及软件控制架构，生产线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产品切换和功能调整，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生产灵活性。同时，数字化技术在装备研发、设计、调试和运行全过程中的应用不断深化，虚拟仿真、数字孪生和数据采集分析等技术显著提升了生产系统的可视化水平和可控能力，推动制造模式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

3、以项目应用为主要验证路径，并在实施中持续迭代优化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技术具有明显的工程应用导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通常需要通过具体项目实施进行验证和完善。工程项目在技术研发与规模化应用之间发挥着重要衔接作用。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行数据、质量反馈和客户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企业不断对工艺方案、设备结构和控制逻辑进行优化调整，使技术方案逐步成熟并具备可复制性。随着企业项目数量的积累，成熟技术被沉淀为标准化模块或通用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后续项目的实施效率和稳定性。行业技术呈现出“研发—工程应用—反馈优化—再应用”的循环演进特征，持续的项目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是推动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重要基础。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高度依赖工艺理解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技术难点并不局限于单一设备或单项技术，而在于对下游制造工艺的系统性认知和整体实现能力。生产线建设通常需要围绕具体产品结构、工艺流程、产能节拍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综合规划，涉及工艺路径设计、设备选型、系统架构搭建以及多系统联动调试等多个环节。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工艺条件差异较大，使生产线方案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需要在大量工程项目中不断积累和验证，难以通过短期研发投入或简单模仿获得。

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即使具备一定的设备制造能力，若缺乏对复杂制造工艺的深入理解和系统集成经验，往往难以实现整线系统的稳定运行，难以满足下游客户对生产效率、运行可靠性和质量一致性的要求，从而形成较为明显的技术进入壁垒。

2、资金壁垒

随着制造业对智能化、柔性化和数字化水平要求不断提高，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适应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研发活动不仅包括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还涉及工艺研究、控制系统和软件平台开发以及工程验证等多个方面，研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规模较大。

同时，新技术往往需要通过工程项目反复验证后才能成熟应用，研发成果转化周期相对较长，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持续投入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新进入者若资金实力不足或研发体系不完善，难以支撑持续的技术迭代和工程验证，在技术快速演进的行业环境中容易失去竞争力。

3、客户壁垒

智能制造装备的主要客户多为大型制造企业，其生产系统对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极高，普遍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认证体系。供应商认证通常涵盖技术能力、质量管理体系、项目实施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多个方面，认证周期较长，审核过程较为严格。

在通过认证并完成项目交付后，客户往往倾向与表现稳定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和协调成本。由于生产线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更换供应商通常需要重新进行方案设计和系统验证，客户切换成本较高。行业新进入者在缺乏项目经验和客户验证的情况下，较难通过认证体系并进入客户核心供应链。

4、经验壁垒

智能制造装备项目通常具有实施周期长、现场条件复杂、参与主体多等特点，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设备制造、现场安装、系统调试、试生产及验收等多个阶段，对项目管理能力和工程实施经验提出较高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影响整线投产进度，进而对下游客户生产计划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高度重视其既往项目实施经验和交付能力。企业在长期项目执行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风险识别与应对机制以及跨专业协同能力，能够有效应对复杂项目实施中的不确定因素。新进入者由于缺乏足够的项目实践经验，较难获得核心项目机会。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制造业转型升级为行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在自动化、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与传统制造业相融合的大背景下，制造企业对生产设备的技术水平与智能化要求日益提升。制造升级通常涉及工艺流程优化、设备更新换代以及信息系统协同建设，具有系统性和持续性特征。智能制造装备作为制造升级的重要载体，在新建产线、产线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过程中均发挥关键作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将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带来相对稳定且具有延续性的市场需求。

（2）汽车及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提升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

汽车产业长期是智能制造装备的重要应用领域，其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路线演进不断催生新的需求。新能源汽车在动力系统结构、整车构型和制造工艺方面与传统燃油车存在明显差异，对焊装、总装、电池包装配等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同时，轻量化材料、新型连接工艺和集成化制造技术在整车生产中的应用不断增加，推动智能制造装备在更多新工艺和新场景中的应用。因此，汽车及新能源产业的持续发展，有助于拓展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应用边界，提升行业整体市场空间。

（3）数字化与信息技术融合深化，推动行业技术水平和价值提升

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在制造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化，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虚拟仿真、数字孪生、数据采集与分析等技术逐步融入装备设计、系统调试和运行管理全过程，有助于提升生产系统的可视化和可控性。通过信息技术与装备技术的深度融合，智能制造装备逐步由单纯执行生产功能向集成运行监测、质量追溯和运维优化等综合能力延伸，有利于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附加价值。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行业竞争加剧，客户对供应商的综合能力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市场规模扩大，行业参与主体逐步增多，市场竞争程

度不断加剧。下游客户在采购过程中更加注重供应商在技术能力、项目经验、交付稳定性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单一价格优势难以形成长期竞争力。

同时，客户对生产线稳定性和长期运行保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使行业资源逐步向具备系统集成能力和成功项目经验的企业集中。竞争环境的变化要求企业在技术研发、项目执行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持续投入，以适应不断提高的客户标准。

（2）高端复合型人才短缺

随着下游制造业向高端化、柔性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生产工艺日益复杂。现代智能生产线通常同时涉及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机器人系统、物流系统及信息系统，各系统之间在节拍控制、动作逻辑和数据交互等方面需实现高度匹配。工艺复杂化使项目方案设计难度显著提升，要求核心设计制造人员掌握多领域知识，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完成产线的设计，并在交付周期内完成设备装配、装配调试等一系列工序。随着智能制造技术标准的不断提升，高端复合型人才将变得尤为稀缺，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技术发展。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下游制造企业对新建产线、现有产线升级改造及技术更新时，通常需要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自身经营计划和资本开支安排等因素进行决策，因此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和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的影响。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区域分布特征，与下游制造业的产业布局高度相关。我国制造业呈现出区域集聚发展的特点，汽车、新能源及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主要分布于经济发达、产业基础较为完善的地区，造成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在相关区域较为集中。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不存在明显、固定的季节性变化规律，但在项目实施和收入确认上，仍可能呈现一定的阶段性特征。行业以项目制交付为主，单个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通常涉及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多个环节，项目进度和验收时间对收入确认具有较大影响，可能导致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八）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主要智能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储能等行业。公司所属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以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通过对生产工艺的系统规划和生产装备的集成应用，为下游制造企业提供智能化生产装备、成套生产线及系统解决方案，在制造业产业链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机械加工及结构件制造企业、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供应商，以及钢材、电气元件等基础材料和通用零部件供应商。上游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提供必要的硬件基础，其供给稳定性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重要影响。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下游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生产体系复杂的制造企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技术演进方向和投资节奏，直接影响智能制造装备的市场需求规模和技术要求。

（九）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情况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并持续推进技术创新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持续关注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在智能化、柔性化、数字化和系统化方向的发展趋势，构建了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技术前瞻布局与市场需求双轮驱动，组建了一支专业高效、经验丰富、具备创新意识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7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5.56%。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以及持续高强度投入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智能化、高端化、轻量化及高精度等技术瓶颈提供体系化支撑。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经过持续多年的投入与积淀，已掌握并突破包括数字化工厂工艺规划技术、数字孪生技术、赋能智驱自启技术等在内的多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2）公司不断推动产品创新，强化产品力竞争优势

基于多年深耕智能生产线领域形成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数据库，公司在工艺方案设计、工艺调试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实现了高程度的数字化应用，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工厂工艺规划技术、赋能智驱自启技术能够结合客户工艺要求和投资规划，利用工程软件、数字仿真和虚拟调试等技术手段，在开发阶段完成工艺方案和产线设计的虚拟验证与优化，并在三维仿真环境中对工业机器人运行轨迹及控制程序进行联合调试，有效降低研发风险，提升方案成熟度和实施效率。此外，公司能够通过自主研发的数字孪生技术，交付智能生产线的同时构建对应的数字孪生体，有效实现虚实互联，用于产线的远程实时监控、远程故障排查、远程调试，实现售后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增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属性和附加价值。

此外，公司积极将前沿制造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智能生产线产品体系，在汽车焊装等关键工艺领域，结合多种先进连接技术，为客户提供适配不同材料和结构特点的智能连接解决方案，提升车身成型质量和轻量化水平；同时，将机器视觉、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应用于生产全过程，实现定位、在线测量和质量检测等环节的精准化和智能化。通过持续推进上述技术在项目中的应用和迭代，公司不断丰富产品技术内涵，提升智能生产线在复杂工艺条件下的适配能力、运行稳定性和智能化水平，建立更强的产品力竞争优势。

（3）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创新成果，并建立起领先的市场地位

为推动新技术更新落地和产品高端化升级，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489.57 万元、6,316.36 万元和 6,753.54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及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围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111 项。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焊装设备领域的头部企业，多项技术成果已成功产业化，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力取得相关部门的认可。凭借自主可控技术体系与产品创新能力，公司是大连市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首批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大连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基地”、“省级智能工厂”、“省级

工业设计中心”、“省级数字化车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权威认证。公司的“汽车生产线数字孪生系统”于 2026 年入选国家工信部、教育部等四部门认定的 2025 年元宇宙典型案例，于 2023 年荣获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等五部门认定的“2023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公司的“智能生产线在线运行监测和故障诊断”荣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2021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公司“大连奥托焊装资源共享平台”于 2021 年荣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并多次获得辽宁省、大连市颁发的科技进步、创新成果等荣誉奖项。

2、公司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情况，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公司围绕传统汽车制造产业在提质增效、柔性生产和数字化管理等方面的升级需求，持续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与传统制造工艺的深度融合，通过智能制造装备和系统解决方案，助力下游制造企业实现生产体系优化和转型升级。公司将工业机器人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及信息技术应用于焊装、总装等传统生产环节，通过系统集成技术，将先进制造技术嵌入既有工艺流程，实现关键工序由人工或半自动作业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式转变。基于对工艺技术的深刻理解，以及对节拍控制和系统协同的整体优化，公司自主研发的集成控制系统与设备深度融合，实现产线状况实时监控和生产智能化管理，极大提升了生产效率、运行稳定性和质量一致性。此外，公司在生产线规划建设和交付过程中引入数字化设计、虚拟调试和数据采集等技术手段，协助客户提升生产管理和运维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当前，全球能源转型正迈入关键时期，储能产业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基础设施，正经历一场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储能行业呈现出快速、高质量发展态势，国家层面明确提出“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新型储能”，在此背景下公司在服务传统汽车制造体系的同时，积极适配新储能工艺场景，将汽车智能制造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推广至新兴的全钒液流电池行业，成为融科储能、山西赛盈、星辰新能等国内头部液流电池企业供应商，为下游制造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提供支撑，促进传统制造能力与新兴产业制造需求的协同发展。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重要细分领域，主要面向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环节提供智能化生产装备、成套生产线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受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工艺差异显著以及客户需求多样化等因素影响，行业尚未形成高度集中的市场结构，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企业规模、技术能力和业务侧重点存在一定差异。在具体应用中，不同整车厂及其下属生产基地，往往根据车型平台、工艺标准和项目需求，分别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工程经验的供应商承担不同工艺段或系统模块的建设任务。因此，行业竞争更多体现在细分工艺领域和具体项目层面，整体呈现出分散竞争的特征。

从竞争主体看，目前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竞争者较多，呈现跨国企业和国内优秀厂商并存格局。国际厂商在部分高端装备及成熟工艺领域起步较早，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全球项目经验；国内优秀企业则依托对本土制造工艺的理解、本地化服务能力以及成本控制优势，在汽车智能生产线系统集成、关键工段装备及相关配套领域的参与度不断提升。就国内市场而言，竞争格局主要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具备汽车工厂总体工程设计、总包能力较强的大型国内外知名企业；二是具备较强的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系统总包能力且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综合能力较强的系统集成商企业；三是不具备前两者的能力，仅提供单一工艺单元的设备供应企业。整体来看，前两类企业凭借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和项目交付能力，占据了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市场的主要份额。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围绕高端德系市场打造国际化战略布局，为全球客户量身定制高柔性、高节拍、高精度、高稳定性智能生产线的系统解决方案，客户结构以技术与质量要求最为严格的世界知名高端德系车企为主，是国内首批打入奔驰、宝马、大众、奥迪供应商体系的焊装智能生产线系统供应商。依靠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发行人开发的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全球一流客户，在汽车行业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等，

海外客户主要包括 Mercedes-Benz、BMW、AUDI 和 Mercedes-Benz USA 等。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崛起，近年来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新增了特斯拉、江淮（尊界）、蔚来、小米、零跑汽车、理想等知名新能源生产企业。

一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是发行人技术、产品和服务位居国内领先地位的反映。多年来发行人多次获得客户的认可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时间	客户	奖项
1	2025 年	山东电工	优秀供应商
2	2025 年	山西赛盈	300MW 全钒液流电池生产制造项目优秀供应商
3	2025 年	蔚来汽车	F2 工厂车身车间精工巧匠奖
4	2025 年	蔚来汽车	F1 工厂 Blanc 项目高精度工厂最佳实践奖
5	2024 年	华晨宝马	最佳合作伙伴
6	2024 年	一汽大众	VW381 项目优秀线体商
7	2024 年	一汽大众	AU591 主焊项目优秀供应商
8	2024 年	一汽大众	AU591 下部项目优秀供应商
9	2024 年	安徽大众	2024 年度砥砺深耕之星
10	2024 年	安徽大众	安全贡献金奖
11	2024 年	零跑汽车	最佳供应商
12	2024 年	零跑汽车	A12 项目组最佳供应商
13	2024 年	安徽大众	MM01 项目优秀技术团队/优秀项目管理奖
14	2024 年	北京奔驰	动力电池工厂 2023 年度最佳供应商
15	2023 年	一汽大众	2023 年度卓越合作伙伴大奖
16	2023 年	北京奔驰	2023 年度北京奔驰相关方安全知识竞赛特别贡献奖
17	2023 年	蔚来汽车	MF2 车身车间精工巧匠奖
18	2023 年	一汽大众	2022 年度卓越合作伙伴奖
19	2023 年	小米汽车	MS11 车身项目精进勇猛奖
20	2022 年	零跑汽车	2022 年度突出贡献奖
21	2022 年	北京奔驰	2021 年度后驱车车身维护最佳合作伙伴奖
22	2022 年	一汽大众	2021 年度卓越合作伙伴奖
23	2021 年	一汽大众	卓越合作伙伴奖
24	2020 年	一汽大众	卓越合作伙伴奖
25	2020 年	北京奔驰	“星途与共”奖
26	2020 年	北京奔驰	最佳合作奖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智能生产线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公司所在汽车智能生产线细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介绍如下：

1、国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COMAU S.P.A.（柯马）	柯马是一家隶属于菲亚特集团的全球化企业，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都灵。柯马为众多行业提供工业自动化系统和全面维护服务，其业务范围涵盖车身焊装、动力总成、工程设计、机器人和维修服务。
2	KUKA Aktiengesellschaft（库卡集团）	库卡集团于 1980 年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KU2（DB）），是全球领先的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包括柔性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夹具、自动化设备等，业务领域覆盖汽车、电子、消费品、金属制品、物流/电子商务、医疗卫生和服务型机器人等众多行业。库卡集团于 2017 年被美的集团收购。
3	Asea Brown Boveri Ltd.（ABB 集团）	ABB 集团是由阿西亚公司（ASEA）与布朗勃法瑞公司（BBC）在 1988 年合并而成，并于 2001 年在苏黎世（股票代码：ABBN）、斯德哥尔摩（股票代码：ABB）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ABB）。ABB 集团是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企业，总部位于瑞士的苏黎世，包括电气化、工业自动化、运动控制、机器人与离散自动化四大业务板块。

2、国内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鑫燕隆	鑫燕隆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专注于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工程管理、研发设计、加工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产品包括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的汽车白车身智能制造装备解决方案以及新能源车的电池壳智能制造装备解决方案、模组和 pack 智能制造装备解决方案等，于 2018 年被上市公司三丰智能（300276）收购。
2	巨一科技（688162）	巨一科技（688162）成立于 2005 年，于 2021 年在上交所科创板成功上市，是国内汽车等先进制造领域智能装备系统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主流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3	瑞松科技（688090）	瑞松科技（688090）成立于 2012 年，于 2020 年在上交所科创板成功上市，专注于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和机器人配件，其中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涉及汽车白车身焊装、电梯生产、精密电子装配、摩托车和电动车焊接四个领域。
4	迈赫股份（301199）	迈赫股份（301199）成立于 2010 年，于 2021 年在创业板上市，是国内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装备、工程机械

		及其零部件等行业领域。
5	信邦智能（301112）	信邦智能（301112）成立于 2005 年，于 2022 年在创业板上市，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
6	翌耀科技	翌耀科技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为奔驰、宝马、大众等一线车厂提供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交钥匙工程、个性化定制的工程设计以及各类智慧工厂解决方案，服务领域涵盖汽车焊装、总装、新能源、一般工业、食品饮料自动化及数字化等多个智能制造领域。2019 年，翌耀科技完成对德国 FFT Produktionssysteme GmbH & Co. KG 集团（简称 FFT 集团）的收购。FFT 集团是一家拥有 50 多年深厚历史的柔性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聚焦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三十余年，在白车身焊装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掌握了数字化工厂工艺规划技术、数字孪生技术、赋能智驱自启技术、AGV 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系统集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智能运维四大能力，可以实施地板、侧围、门盖以及总拼四大系统的覆盖传统钢制车身和轻量化铝制车身的焊装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并通过对智能生产线可批量化应用技术与工艺的提炼以及多年经验的总结，将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的应用领域拓展至储能等行业，形成了强大的行业解决方案复制推广能力，同时公司在虚实互联、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算法等新兴技术上储备丰富，可助力公司产品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和产业价值链的延伸，为未来向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智能服务和智慧工厂系统解决方案打下坚实基础。

2、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专注于为汽车、储能等行业客户提供高柔性、高节拍、高精度、高稳定性智能生产线的系统解决方案，切实提高客户制造效率与生产经营的智能化水平，在智能生产线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凭借高质量的系统解决方案与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全球一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客户以全球知名头部车企为主，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特斯拉、江淮（尊界）、蔚来、小米、零跑汽车、理想等，海外客户主要包括 Mercedes-Benz、BMW、AUDI、Tesla 和 Mercedes-Benz USA 等。依靠强大的智能制造技术积累，公司是市场上较早一批在液流电池储

能行业开发产品并拓展市场的设备供应商，客户包括融科储能、山西赛盈、星辰新能、国能科技等国内头部液流电池研发生产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供应商奖项，包括一汽大众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项以及卓越合作伙伴奖项、北京奔驰颁发的星途与共奖项以及杰出供应商奖项、宝马集团颁发的最佳表现供应商奖项等。

3、项目经验优势

发行人自 1990 年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汽车装备领域，依靠深耕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多年形成的对行业与工艺的深刻理解、技术沉淀以及对智能生产线核心技术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产品的柔性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程度，突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让公司在汽车行业收获了全球一流的客户以及不断扩大的市场份额，并逐步将业务领域拓展至储能等行业。

发行人至今已为客户个性化定制高质量智能生产线上百条，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5 亿元，产品广泛应用于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特斯拉、江淮（尊界）、蔚来、小米、零跑汽车、理想、BMW、Mercedes-Benz 和 Mercedes-Benz USA 等国内外高端品牌汽车制造商以及融科储能、山西赛盈、星辰新能、国能科技等储能行业头部企业，积累了深厚的项目经验。

4、全球化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持全球化的发展战略，积极响应“走出去”发展战略号召，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大力推进国际市场的扩张，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白车身智能装备民族品牌，在德国、美国、南非等地区设有子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全球化布局。

依靠出海的先发优势、高质量的产品以及完善的服务，公司在国际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丰富的海外项目经验。公司于 2009 年承接的巴西通用科鲁兹三厢（GSV）和科鲁兹两厢（GCV）车型下部线项目，是国内首个出口海外的高端汽车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项目，之后公司又相继为 BMW、Volkswagen、Mercedes-Benz USA、AUDI、Mercedes-Benz、Mercedes-Benz SA 等世界一流汽

车厂商提供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海外市场拓展成果显著。

5、人才团队优势

发行人基于客户所处行业、产品特点、应用需求和技术标准，为客户个性化定制的智能生产线，是具备高柔性、高节拍、高精度、高稳定性特点的高端装备，涉及电气、机械、材料、自动化、计算机、软件系统等众多学科领域，相关技术人员需要具备跨领域多学科知识综合和集成运用的能力。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经过多年项目经验积累及人才自主培养和引进吸收，公司打造了一只既掌握制造技术又精通信息技术且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团队多人获得Mercedes-Benz、BMW、Volkswagen、KUKA、ABB、西门子等世界一流企业授予的行业重要证书和资质，主要包括 KUKA 编程认证、ABB 操作及安全证书、西门子 TIA 编程与安全认证和奔驰 Integra6/7、宝马 V8/GSC、大众 VASS05/VASS06 等整车厂标准调试资质。

6、项目管理优势

发行人智能生产线产品是工艺、硬件、软件、网络等相关要素的系统集成和深度融合，开发过程复杂，需要规划、设计、生产、装配、检测和调试等多个部门人员协同工作完成，且非标定制化的特点决定了产品的设计、加工和生产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和客户的需求而实时调整，这对供应商能否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形成了巨大考验，而发行人由于庞大的业务规模经常需要同时执行多条产线项目，项目管理的难度倍增。

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完善且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对各个项目的执行时间节点和各部门协同工作的内容进行专门规划，同时对各个项目的执行进度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追踪和管理，解决各个项目出现的问题和突发状况；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数字仿真技术、虚拟调试技术、虚实互联技术等数字化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够高效完成产线的规划、设计、调试等工作，大幅缩短项目周期。发行人具备同时执行多个高难度、大规模的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能力，在市场领先于同行业公司。

7、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开

展生产和管理工作，持续构建维护规范化、规模化的产品制造和品质检测体系，在品质稳定性、制造效率方面为客户提供可靠保障，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项目装配及装配调试集成等各个环节都实施了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以确保产品品质和可靠性。为了实现各类工位设备技术，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工艺装备技术标准，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工艺装备技术标准，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受到世界知名高端德系车企的认可，屡次获得全球一流客户授予的供应商奖项。

公司专门设立了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售后服务团队，在项目通过终验收后质保期内配置有专人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与工艺问题，一方面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对研发设计工艺及项目实施实际效果进行总结反馈以进一步提高。此外，质保期过后，发行人对客户的售后服务也有最低响应速度要求，售后服务优势明显，能快速响应并协助客户解决问题。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有待扩大

基于聚焦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发行人积极推动公司系统解决方案在储能等其他工业领域的应用，不断开发新产品，挖掘新市场，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进一步扩张，承接的项目数量将越来越多，目前的厂房可能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对生产能力的要求，限制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因此，为了提高目前在手订单的项目执行效率并增强承接更多新项目的能力，公司的生产规模还有待扩大。

2、资本实力仍显不足

一方面，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主要为汽车行业的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规模较大，在承接项目签订合同之时通常客户只预付部分款项，随着公司业务向其他工业领域的拓展，承接的项目越来越大且越来越多，公司对项目前期投入越来越高，公司面临越来越大的资金压力，形成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制约；另一方面，公司需要补充资本开展技术研发、扩充人才团队以及拓展新市场，对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算法等前沿技术进行技术储备的同时攻克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新的技术难点，提升技术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基础。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储能等领域。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中，柯马集团、库卡集团、ABB 集团属于大型跨国集团，客户群体、产品布局和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可比性较弱。

综合考虑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度、下游应用领域相似度、主要客户重叠度、信息可获取度等方面，发行人选取迈赫股份、瑞松科技、三丰智能（收购了鑫燕隆）、巨一科技、信邦智能和翌耀科技（收购了 FFT 集团）为可比公司。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与核心财务指标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迈赫股份	116,130.59	109,100.84	97,488.24
	瑞松科技	94,489.56	88,678.23	101,567.87
	三丰智能	176,933.49	193,766.60	173,506.51
	巨一科技	433,520.26	352,328.58	369,090.49
	信邦智能	40,133.17	66,555.42	49,819.07
	平均数	**172,241.41**	**162,085.93**	**158,294.44**
	发行人	**151,783.64**	**170,482.56**	**153,62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迈赫股份	10,842.68	8,613.31	2,826.65
	瑞松科技	1,154.75	1,124.87	4,923.86
	三丰智能	-18,624.83	2,921.46	2,032.65
	巨一科技	8,096.00	2,131.80	-20,417.19
	信邦智能	-7,610.91	495.07	4,241.25
	平均数	**-1,228.46**	**3,057.30**	**-1,278.56**
	发行人	**11,212.68**	**6,582.70**	**2,506.67**

总资产	迈赫股份	310,444.06	305,125.74	328,901.15
	瑞松科技	166,604.32	159,436.29	168,977.00
	三丰智能	450,084.19	436,719.33	494,771.28
	巨一科技	837,863.57	759,977.76	716,117.06
	信邦智能	138,292.07	149,237.41	166,226.26
	平均数	**380,657.64**	**362,099.31**	**374,998.55**
	发行人	**392,079.66**	**326,890.05**	**306,001.64**

注：从公开渠道未获取翌耀科技的财务数据，故未在上表进行列示

根据上述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收入规模方面，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在净利润方面，公司的盈利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市场地位和客户质量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在总资产方面，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竞争力。

（2）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关键业务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迈赫股份	迈赫股份为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等行业领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授权专利 1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0 项。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41%、4.39%和 3.76%。
瑞松科技	瑞松科技专注于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 销售和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成套智能化、柔性化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先后被评为或获得“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在国内工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领域综合竞争力处于领先地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授权专利 3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2 项。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44%、5.83%和 5.39%。
三丰智能	三丰智能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及装备的供应商与综合服务商。主要服务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汽车、上汽自主系列品牌、比亚迪、长安汽车、广汽、三一等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授权专利情况未披露。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2%、3.11%和 3.70%。
巨一科技	巨一科技深耕于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已成为汽车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主流供应商之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授权专利 1,1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1 项。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39%、6.25%和 6.00%
信邦智能	信邦智能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产品覆盖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授权专利情况未披露。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研发费

	总成工艺领域，与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集团、日本丰田等知名整车生产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具备进口替代能力。	用率分别为 4.15%、2.97%和 4.76%
翌耀科技	翌耀科技主要为奔驰、宝马、大众等一线车厂提供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交钥匙工程、个性化定制的工程设计以及各类智慧工厂解决方案，服务领域涵盖汽车焊装、总装、新能源、一般工业、食品饮料自动化及数字化等多个智能制造领域。2019 年，翌耀科技完成对德国 FFT 集团的收购。FFT 集团是一家拥有 50 多年深厚历史的柔性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提供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 3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0 项。
发行人	发行人是国内汽车焊装领域的头部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客户以全球知名头部车企为主，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特斯拉、蔚来、理想、小米、零跑汽车等，海外客户主要包括 Mercedes-Benz、Volkswagen、BMW、AUDI、Tesla 和 Mercedes-Benz USA 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授权专利 2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22%、3.70%和 4.45%。

发行人智能生产线产品系为客户所开发的、满足特定需求的，能实现产品高品质、高可靠性、高柔性生产制造的成套装备。白车身智能生产线行业内普遍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生产节拍（效能）、稼动率、自动化率、智能柔性水平、数字化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含义
生产节拍（效能）	用于衡量汽车自动化生产中的生产速度，单位一般为 JPH（Job Per Hour）或秒/台。
稼动率	指设备实际工作时间与理论工作时间的比率，用于衡量实际生产能力相对于理论产能的比率，稼动率越高，对生产线的技术水平、工艺水平要求越高。
自动化率	用于衡量汽车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一般用自动焊焊点数/总的焊点数进行计算，自动化率高，生产效率越高。
智能柔性水平	指生产线的多车型共线生产、随机车型混合生产的能力，柔性化水平越高，生产线占地面积越小，对工艺和技术要求越高。

发行人焊装智能生产线产品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指标	发行人	迈赫股份	瑞松科技	三丰智能	巨一科技	信邦智能	翌耀科技
生产节拍（效能）	70JPH	60JPH	76JPH（43s）	65JPH	43s	39s	40 余秒
稼动率	98%	98%	98%	未披露	未披露	98%	未披露
自动化率	100%	95%	100%	未披露	未披露	100%	未披露
智能柔性水平	8 车型	6 车型	8 车型	未披露	8 车型	8 车型	8 车型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网、招股说明书等已公开的资料。

不同的整车生产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和公司实力，对于上述各技术指标具有不同的要求，智能生产线具有非标定制的特点。此外，上述指标基于不同客户的不同质量要求、良品率以及车身的工艺难度表现出不同的差异，在高质量、高良品率的要求下提高上述指标难度更大。

由上表的对比可以看出，在生产节拍、稼动率、自动化率水平、智能柔性水平等技术指标上，发行人均达到了行业较高水平，且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高端品牌车企，对车身质量要求更高，因此更加突出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装备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生产、装配、调试的非标定制化大型成套设备，各个生产线项目差异很大，与标准化产品的批量生产模式不同，项目的周期、规模、金额等均有较大差异，因此不存在针对单类产品的设计产能。

同时基于上述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生产线等大型成套设备。公司的项目均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开展生产活动，且在项目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实现销售，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即销量。报告期内，公司单项目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项目产量（个）	27	20	17
项目销量（个）	27	20	17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生产线	134,063.86	88.69%	161,826.48	95.30%	144,499.71	94.40%
其中：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	130,928.46	86.62%	160,080.25	94.27%	139,600.94	91.20%

总装智能生产线	-	-	1,746.23	1.03%	4,898.77	3.20%
储能智能生产线	3,135.40	2.07%	-	-	-	-
智能装备	16,481.08	10.90%	4,554.27	2.68%	6,175.32	4.03%
其他	614.21	0.41%	3,430.19	2.02%	2,397.99	1.57%
合计	**151,159.14**	**100.00%**	**169,810.93**	**100.00%**	**153,073.03**	**100.00%**

（三）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生产线主要为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生产、装配的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不同的客户对于产品设备类型、规格型号、技术要求、产品标准、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均可能存在显著差异，导致产品价格的可比性较弱，单位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

（四）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1	一汽集团[1]	54,780.02	36.09%
	2	BMW[2]	35,207.19	23.20%
	3	Tesla[3]	13,018.47	8.58%
	4	蔚来汽车[4]	11,151.10	7.35%
	5	零跑汽车	8,232.30	5.42%
	合计		**122,389.08**	**80.63%**
2024 年度	1	Volkswagen[5]	42,106.88	24.70%
	2	北汽集团[6]	34,166.66	20.04%
	3	BMW	20,897.80	12.26%
	4	理想汽车[7]	17,815.28	10.45%
	5	Mercedes-Benz[8]	14,404.87	8.45%
	合计		**129,391.49**	**75.90%**
2023 年度	1	北汽集团	54,278.26	35.33%
	2	Volkswagen	25,204.84	16.41%
	3	BMW	25,141.01	16.36%
	4	蔚来汽车	21,008.11	13.67%
	5	Tesla	9,351.42	6.09%

	合计	**134,983.63**	**87.86%**

注：1、一汽集团包括：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BMW 包括：华晨宝马和 BMW AG
3、Tesla 包括：上海特斯拉和 Tesla Inc.
4、蔚来汽车包括：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和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5、Volkswagen 包括：安徽大众、AUDI AG、VOLKSWAGEN GROUP AFRICA （PTY） LIMITED 和 VOLKSWAGEN AG
6、北汽集团包括：北京奔驰、北汽利戴工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理想汽车包括：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和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8、Mercedes-Benz 包括：Mercedes-Benz AG、MERCEDES-BENZ SA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是 134,983.63 万元、129,391.49 万元和 122,389.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6%、75.90%和 80.63%。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未超过期间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的产品为应用于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结构复杂、规模较大的智能生产线，因此采购内容复杂且种类繁多，整体可大致归类为劳务服务类和原材料类。

劳务服务类采购内容主要系发行人基于项目需要向供应商采购的设计、装配、调试类服务。原材料类采购内容可根据其功能或作用分为机械类、电气类、结构件类和其他类。其中，机械类主要包括升降辊床、感应加热电源、压机、焊接设备、铆接设备、涂胶设备、焊接控制器、检测系统、伺服转台、气动液压件等；电气类主要包括主控屏、电控柜、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电缆、变频器等；结构件类主要包括金属及非金属型材、机加工件等；其他类主要包括运费、生产工具租赁费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采购项目金额及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类	75,564.97	47.76%	79,725.78	49.42%	55,863.37	49.16%
电气类	23,262.35	14.70%	28,447.54	17.63%	20,191.64	17.77%
结构件类	19,200.75	12.13%	21,714.28	13.46%	11,274.27	9.92%
劳务服务	34,334.01	21.70%	28,461.56	17.64%	24,937.99	21.95%
其他	5,871.64	3.71%	2,985.94	1.85%	1,362.31	1.20%
合计	**158,233.71**	**100.00%**	**161,335.10**	**100.00%**	**113,629.57**	**100.00%**

2、采购内容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根据客户工艺需求选择不同品类的原材料及定制化物料加工服务和安装调试服务，即使归为同一采购类别，由于材质、规格、性能、品牌及服务要求不同，单价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电力	用量（千瓦时）	2,440,298.36	2,203,653.05	2,281,650.00
	电费（元）	1,024,978.29	1,759,368.31	1,792,534.61
	单价（元/千瓦时）	0.79	0.80	0.79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用电全部依赖外采。2025 年，公司自建光伏设备，因此当年消耗自有光伏设备发电 1,139,438.00 千瓦时，同时消耗外采电能 1,300,860.36 千瓦时，合计消耗 2,440,298.36 千瓦时。因公司仅就外采电能缴纳电费，故公司 2025 年度较以往年度实际用电量有所上升，缴纳电费金额较以往年度有所下降。公司使用电量用量相对平稳，与公司生产规模相符。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长春诚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电气、机器人等调试服务	6,292.43	3.98%
2	沈阳瑞伟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拆除、排尘、钢结构、照	6,152.95	3.89%

		明、装配调试等服务		
3	Serveo Industrial S.L.U	电气系统等	3,728.55	2.36%
4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结构	3,336.44	2.11%
5	Corsol GmbH	电气系统等	2,998.47	1.89%
合计			**22,508.84**	**14.23%**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Tünkers Maschinenbau GmbH	输送设备、转台、气缸等机械元件	6,703.63	4.16%
2	SEW-Eurodrive GmbH & Co.KG	电机等电气元件	5,836.69	3.62%
3	长春诚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电气、机器人等调试服务	4,729.93	2.93%
4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结构	3,947.90	2.45%
5	Festo Vertrieb GmbH & Co. KG	水气单元、阀岛等气动液压元件	3,277.56	2.03%
合计			**24,495.71**	**15.18%**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常熟侨旭贸易有限公司	ATLAS 铆接系统等	4,501.79	3.96%
2	长春诚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电气、机器人等调试服务	4,277.24	3.76%
3	Tünkers Maschinenbau GmbH	输送设备、转台、气缸等机械元件	3,077.09	2.71%
4	Festo Vertrieb GmbH & Co. KG	水气单元、阀岛等气动液压元件	2,938.58	2.59%
5	Düring Schweißtechnik GmbH	自动焊枪	2,762.48	2.43%
合计			**17,557.17**	**15.45%**

注：1、长春诚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包括：长春诚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长春业成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Tünkers Maschinenbau GmbH 包括：Tünkers Maschinenbau GmbH、EXPERT-TÜNKERS GmbH、德珂斯（江苏）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SEW-Eurodrive GmbH & Co.KG 包括：SEW-Eurodrive GmbH & Co.KG 和 SEW-传动设备（沈阳）有限公司；

4、Festo Vertrieb GmbH & Co. KG 包括：Festo Vertrieb GmbH & Co. KG 和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5、Düring Schweißtechnik GmbH 包括：Düring Schweißtechnik GmbH 和都锐（上海）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是 17,557.17 万元、24,495.71 万元和 22,508.8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5%、15.18%和 14.2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

数供应商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476.30	9,503.59	7,972.70	45.62%
机器设备	5,335.73	4,280.88	1,054.84	19.77%
运输设备	1,962.99	1,336.87	626.12	31.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17.66	1,985.54	432.13	17.87%
合计	**27,192.68**	**17,106.88**	**10,085.80**	**37.09%**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16068 号	奥托股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5 号楼 15 层 1802	287.71	办公	无
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603220425 号	奥托股份	绿园区支农大路宝雍阁·金色欧城 B16 幢 2 单元 104 号房	194.78	商业服务用房	无
3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 201308307 号	奥托股份	旅顺口区南路西段 700 号 22 层 4 号	54.17	公寓	无
4	辽（2018）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16787 号	奥托股份	高新园区盛龙街 5 号	25,320.44	综合厂房	抵押
5	辽（2018）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16786 号	奥托股份	高新园区盛龙街 5 号	12,985.66	办公楼	抵押
6	辽（2017）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奥托股份	高新园区盛龙街 5 号	1,439.85	工业	抵押

	05000967 号					
7	辽（2016）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04027 号	奥托股份	高新园区盛龙街 3 号	19,936.75	厂房	抵押
8	辽（2017）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16052 号	奥托股份	高新园区盛龙街 3 号	5,161.52	工业	抵押
9	辽（2017）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16053 号	奥托股份	高新园区盛龙街 3 号	2,121.00	工业	抵押
10	辽（2020）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47300 号	奥托股份	高新园区信达街 26 号	7,691.80	厂房	抵押
11	辽（2020）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47699 号	奥托股份	高新园区信达街 26 号	1,641.84	综合楼	抵押
12	辽（2018）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16788 号	奥托股份	高新园区七贤岭信达街 26 号	588.06	宿舍	抵押
13	辽（2018）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16789 号	奥托股份	高新园区七贤岭信达街 26 号	9,038.75	车间、办公	抵押
14	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81130 号	奥托股份	沙河口区成仁街 91 号 3 层 4 号	124.46	非住宅	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地籍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土地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Pliening Flurstück 1832/7	德国奥托	Landsham,Gewerbestr.4	1,400	厂房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2）
1	吉林兴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奥托股份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新城生产力大厦 B 座 9 层 910、911 号	2025.1.9-2028.1.8	1.4 元/平方米/天	274.56
2	北京博众汇圣物业	奥托股份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2 号中	2025.11.15-2027.11.14	2.7 元/平方米/天	105.00

	管理有限公司		骐·美东产业园 1 号楼 213 室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86.72	1,464.00	3,622.72
软件	4,777.89	3,897.39	880.50
合计	**9,864.61**	**5,361.39**	**4,503.22**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共有宗地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16068 号	奥托股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5 号楼 15 层 1802	29,664.49	办公	-	出让	无
2	辽（2018）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16787 号	奥托股份	高新园区盛龙街 5 号	49,624.70	工业用地	2060.12.26	出让	抵押
3	辽（2018）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16786 号							
4	辽（2017）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00967 号							
5	辽（2016）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04027 号	奥托股份	高新园区盛龙街 3 号	44,093.80	工业用地	2060.12.26	出让	抵押
6	辽（2017）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16052 号							
7	辽（2017）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16053 号							

8	辽（2020）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05047300号	奥托股份	高新园区信达街26号	11,731.50	工业用地	2055.2.22	出让	抵押
9	辽（2020）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05047699号							
10	辽（2018）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05016788号	奥托股份	高新园区七贤岭信达街26号	11,132.80	工业用地	2051.6.29	出让	抵押
11	辽（2018）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05016789号							

2、商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奥托	奥托股份	1193538	2018.7.21-2028.7.20	第7类	自动焊接机；钻床；升降设备；运输机；起重装置；弯曲机；机械加工装置；机械操纵的手持工具；铆接机；焊接机械	原始取得
2	AUTO KARTECH	奥托股份	60880159	2022.5.28-2032.5.27	第42类	技术研究； 机械研究； 科学研究； 车辆性能检测；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软件即服务（SaaS）； 为检测故障监控计算机系统	原始取得
3	AUTO KARTECH	奥托股份	60894172	2022.6.14-2032.6.13	第35类	货物展出； 户外广告； 广告； 外包服务（商业辅助）； 商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研究；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原始取得
4	AUTO KARTECH	奥托股份	60904980	2022.9.28-2032.9.27	第7类	铸造机械； 钻床； 工业机器人；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 阀（机器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用连杆；电焊设备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授权专利 2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发行人无形资产”之“（一）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发行人无形资产”之“（二）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奥托股份	海关编码：2102360093 检验检疫备案号：2100600170	2020.4.1	长期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奥托股份	91210200242911843U001W	2025.4.29	2030.4.28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奥托股份	JY32102310003528	2022.3.24	2027.3.23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与公司产品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必要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和技术具体内容

自成立以来，公司研发团队围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从研

发设计、软件算法、生产工艺、产品检测及验证等方向持续不断地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探索与研究。在产品集成化、智能化、高效率、高精度等发展趋势下，公司经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与积淀，已掌握并突破包括数字化工厂工艺规划技术、数字孪生技术、赋能智驱自启技术、AGV 控制技术等在内的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具体内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1	数字化工厂工艺规划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以数字化建模和虚拟仿真为基础，对制造工艺、生产资源和生产流程进行系统规划和优化的关键技术。该技术通过对产品结构、工艺路线、设备配置、物流路径及生产节拍等要素进行统一建模，在虚拟环境中对生产过程进行模拟、验证和优化，为实体工厂建设和生产运行提供决策依据。	1、可根据客户的产品种类、产品特性、生产工艺、投资规模等要素，为客户个性化定制规划方案； 2、可对客户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工位功能实现方式、物料上下线方式、物流仓储方式、能源供给方式、生产质量防错方式、产品返修策略等进行数字化规划； 3、可在三维动态虚拟环境下完成机器人执行程序的开发以及生产线设备工艺及方案的可行化、精益化验证。	成熟应用	智能化生产线
2	数字孪生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高精度建模与实时数据采集，实现数字模型与物理产线在结构、工艺和运行状态上的同步映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虚实双向交互和闭环控制能力，使数字孪生由传统的可视化展示工具升级为生产控制与优化工具，能够根据实时数据对工艺参数和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调整，提高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目前该技术围绕智能生产线规划、调试、运行及运维等环节，已在实际生产线建设和运行场景中实现工程化应用。	1、构建了“物理状态采集—数字模型分析—控制指令下发”的双向交互机制，突破传统数字孪生 L1 级的“以虚映实、仅看不改”的技术局限，实现 L2 级以上“虚实双向交互”的闭环控制能力； 2、实现毫米级精度的生产线高保真复刻；实时数据传输延迟≤100ms； 3、具备全域融合异构通信能力，兼容西门子、SEW、KUKA、ABB、Fanuc 等全球主流工业控制自动化设备，破除品牌技术壁垒，解决工业领域“数据孤岛”难题； 4、建立数据存储与回溯机制，可同步记录 3D 模型状态、设备变量、工艺参数等多维数据，支持任意历史时刻的高精度回溯，运维效率行业领先。	成熟应用	智能化生产线
3	赋能智驱自启技术	自主研发	围绕智能生产线在部署效率低、调试复杂度高和周期长方面的核心痛点，通过对设备信息、工艺参数和控制逻辑的标准化与模板化管理，构建了覆盖设备识别、参数配置、程序验证及运行校验的自动化启动技术体系，实现生产线在上电后的自动识别、自动配置和自动校验，有效缩短现场调试周期，降低配置	1、编程效率提升 30%，调试时间减少 50%，项目交付周期缩短 40%； 2、自动化写入，减少人工干预带来的误差，统一命名规则与结构定义，变量一致性达 100%，联合调试发生问题概率下降 70%； 3、模板化开发支持多项目复用，助力多产线并行建设，加速业务规模化扩展。	成熟应用	智能化生产线

			错误风险。				
4	Bestfit 数字化测量智能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是一种实现汽车覆盖件自动装配的新型技术，可极大提升装配精度和装配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满足现代汽车制造工业对生产效率、装配质量以及自动化、柔性化生产的高水平要求	在实现自动装配功能时，测量、拟合、匹配所有过程在一个工作循环内完成，检测质量精度高达 0.1mm，且能够实现 2 个生命周期、长达 10 年的车型生产。		成熟应用	智能化生产线
5	车身连接整体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该技术应用于车身的连接，可提高车身连接质量，应用于轻量化车身的同时实现车身的轻量化，对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建立了丰富的工艺实验数据库，掌握了高速射钉铆、压铆、自冲铆、钻铆、激光焊、铝螺柱焊、电阻焊、激光飞行焊质量监控、铝件拧紧、铝件粘接、涂胶监控等十多项先进的轻量化连接技术。	IMPACT（高速射钉铆）	一种单向高速的带钉机械连接技术，通过将碳钢材质带倒钩螺纹的钉子压入板材中实现高质量的连接，连接速度可达 60 颗/分钟，具有连接强度高、速度快、设备简单、工艺流程简化等优点。	成熟应用	智能化生产线
				CLINCHING（压铆）	一种冷加工无钉机械连接技术，利用金属塑性变形与特殊的压铆机构形成工件间的互锁咬边组织，从而实现机械结合，具备控制方式灵活、连接效率高、成本低、速度快等优点。		
				SPR（自冲铆）	一种适用于各种不同板材间的连接及多层板连接的带钉机械连接技术，由特制铆钉在撞针推动下穿透铆钉端板材后，在铆模的作用下铆钉尾部的中空结构扩张刺入铆模端板材，产生咬边效果从而形成牢固的铆接点，具有连接强度高、速度快、噪音小、无需预打孔、无余料、成本较低等优势。		
				FDS（钻铆）	一种简洁牢固的带钉机械连接技术，通过给高速旋转的钻尾螺钉施加压力转入板材，使两块板		

					材紧密贴合的工艺，可解决一些一般焊接铆接技术无法顺利完成的连接问题，多用干单向连接，不需要监控重叠间隙以及试孔，在不同材料板材的连接上，其连接强度甚至超过了点焊，远远大于传统的拉铆工艺。		
				激光焊	一种高效、稳定、精确的非接触焊接技术，以聚焦的激光束作为能源轰击焊件所产生的热量进行焊接的工艺，既可以焊接高熔点的材料，也可以焊接高热导率的材料，由于熔体小、熔化时间短并且可控，因此可以连接其它方法无法焊接的材料。		
				铝螺柱焊	一种稳定、快速、低廉的铝件连接技术，在普通螺柱焊基础上做了技术改进。相较于普通螺柱焊，铝螺柱焊技术针对铝件更易氧化的特点，通过接头保护气隔绝空气的同时清洁焊接表面；通过使用交流电流充分融化钉帽与板材，使得连接更为透彻和快速；针对铝件较高的磁阻，通过枪头加入永磁体，保证焊接中的拉弧质量。		
				电阻焊	一种经济，高效的连接技术，通过焊枪加压、通电，电极之间板材形成电阻热，进而熔化板材形成有效连接点，是最常规的连接技术，广泛应用于车身各个部件的连接中。		

				激光飞行焊质量监控	激光飞行焊的在线质量检测技术，飞行焊接后，通过焊接摄像头对穿透余料灰度的判断，检测焊缝质量是否达标，从而实现焊缝有效的在线质量检测、记录，确保激光焊高质量的参与车身结构件连接。		
				铝件拧紧	一种机械连接技术，最常用于高厚度、高强度的铝车身结构件连接，特别是混合车身连接以及覆盖件与白车身之间，具有连接强度高、质量稳定可控、高剪切强度等优点，是轻量化车身必不可少的连接技术之一。		
				铝件粘接	一种通过胶水黏性实现零件粘接的工艺，一般铝件常规连接工艺均会配合胶水使用，使用的胶可以分为折边胶、结构胶、减震胶、防水胶等，不仅可以高数量级增加连接点强度，而且具有防水、防腐的优点。		
				涂胶监控	为保证车身的密封、防震、降噪及提高整车舒适性等性能要求，需对车身进行涂胶，并确保涂胶长度、数量、质量。涂胶监控技术的引用，极大地解决了人工检查效率低，检查准确性差等缺点，提升了客户生产效率的同时有效保证了涂胶质量。		
6	AGV 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在定位与控制精度方面，该技术通过多源传感信息融合与控制算法优化，实现车辆运行状态的精准控制和较高的重	1、采用高精度算法，实现单车重复定位误差＜1mm，多车重复定位误差＜2mm； 2、采用高效的调度算法，可同时调度 400 台以上		成熟应用	智能化生产线和 AGV

			复定位精度； 在系统层面，该技术将车辆控制、任务调度、避碰管理及资源分配等功能进行统一设计，通过虚拟外轮廓避碰算法和资源抢占机制，实现多 AGV 并行运行条件下的安全控制与高效协同，可支持多车型、多工位的大规模应用场景。	的小车，按照 Uber 打车模式，实现快速调度运行； 3、支持 AGV 避碰范围配置，系统自动计算 AGV 之间的外沿距离，适应各种应用场景； 4、采用 B/S 模式开发，支持各类移动设备访问； 5、AGV 行走路线支持平滑曲线，可灵活编辑，适应性更强。		产品
7	视觉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高精度三维视觉传感器与图像处理算法的协同应用，对工件轮廓、胶条形态及装配状态进行实时采集与分析，实现对包边尺寸、压合状态、圆角半径、断胶、胶宽异常及位置偏差等关键质量指标的自动识别与判定。同时，检测结果可实现数据存储、追溯及与 MES 等系统对接，为工艺分析和质量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1、实时在线检测，不影响生产节拍，检测精度达 ±0.2mm； 2、支持 360°无死角全方位检测，检测数据 100% 可溯源； 3、可兼容多种品牌设备，支持定制化开发。	成熟应用	智能化生产线
8	I-AUTO 智能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数据采集、多设备接入、集中管理和数字化建模，实现产线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与虚实映射，并结合运行分析和闭环控制手段对关键参数进行在线优化和自动调整，支持多系统协同运行及多车型、多工艺并行生产，具备良好的系统协同性、扩展性和适配能力。	1、通过对设备、工艺、物流、质量及能源等关键对象进行统一建模和数据融合，实现多系统协同运行，避免传统多平台割裂带来的信息孤岛问题，提升复杂产线整体运行稳定性与可控性； 2、通过高频数据采集与虚拟仿真技术，对产线运行状态进行实时映射和分析，并将优化结果反馈至实际产线执行，支持节拍、工艺参数和设备行为的动态优化，推动生产控制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 3、支持 PLC、工业机器人、AGV、视觉检测系统及能源设备等多类对象的集中接入和联动控制，适配多车型混线生产和多工艺并行场景，满足复杂制造系统的柔性化运行需求； 4、集成运行监控、状态分析、故障预警和参数优化等功能模块，可对关键工艺和设备状态进行持续监测和在线分析，提升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管理精	成熟应用	智能化生产线和智能运维

				细化水平。		
9	5G 柔性岛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使用 5G 作为信号传输方式设计的岛形柔性生产线，极大减少线缆使用，与常规的生产线相比柔性化程度更高	5G 通信与线缆通信相比，具有通信延时低、抗干扰能力强的特点，5G 柔性岛产线采用岛式结构，极大减少了线缆的应用，并大幅提高柔性化程度，快速切换车型的产线改造效率显著提高	试用阶段	智能化生产线
10	国产设备应用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近年来，随着我国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公司智能生产线应用智能制造专用设备呈现出国产化率逐步提高的趋势，国内涌现出一批技术优秀、成本相对更低的智能设备供应商，但与技术成熟的欧洲供应商相比，仍然存在差距，公司通过自研技术努力推动将国产设备应用于高端的智能生产线	公司是国内汽车白车身焊装生产线领域的头部公司，直接服务于全球知名汽车企业。国内专用单机设备供应商在技术指标、质量稳定性、应用等方面虽然整体低于欧洲成熟企业，但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将国产设备修正调试达到可以满足车企的要求，并不断开发国内优秀供应商，与国产设备供应商共同进步，提高国家整体智能制造水平	成熟应用	智能化生产线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重视并积极推进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工作，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智能生产线等主要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50,544.93	166,380.75	150,675.03
主营业务收入	151,159.14	169,810.93	153,073.03
比例	99.59%	97.98%	98.43%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主要奖项荣誉

最近 5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授予的奖项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奖项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时间
国家级	2025 年元宇宙典型案例	国家工信部、教育部等四部门	2026 年
	2023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等五部门	2023 年
	2023 年工业元宇宙优秀案例	工信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工业元宇宙协同发展组织	2023 年
	2021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国家工信部	2021 年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	国家工信部	2021 年
省级	辽宁省级智能工厂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辽宁省工业设计中心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2023 年度辽宁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	辽宁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辽宁省第一届“强省杯”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组优秀奖。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总工会	2024 年
	大连奥托获得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之年做出突出贡献企业”证书。	中共辽宁省委和辽宁省政府	2024 年
	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辽宁省级数字化车间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市级	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	大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大连市智能生产线创新中心	大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协会	2024 年度中国汽车行业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优质供应商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汽车智能制造技术中心	2024 年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AA 级证书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秘书处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24 年
	2023 年度中国汽车行业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优质供应商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汽车智能制造技术中心	2023 年

2、主要技术成果

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及积累，公司围绕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取得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11 项。

（三）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研发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1	液流储能超声波焊接、热熔和气密工艺设备研发	（1）液流电池的电堆由双极板、膜材料、端板、流道框等核心组件构成，这些部件多为非金属或复合材料（如石墨/聚合物复合材料、全氟磺酸膜等），传统焊接方法难以实现高强度、高密封性的连接。通过开发超声波焊接与热熔工艺，可实现对这类材料的高效、无损连接。 （2）电解液泄漏是影响液流电池安全性和寿命的主要因素之一。研发专用气密工艺设备，通过压差式检测手段，确保每个单节电池及相邻零件之间都达到工业级密封标准，杜绝运行中的渗漏风险。 （3）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制造水平，降低制造成本与环境影响	细节设计阶段
2	白车身零件高强度无钉铆接工艺技术研发	深入研究 500MPa 至 1500MPa 级高强度钢以及钢-铝异种材料组合在无钉铆接过程中的微观塑性流动规律、损伤演化机制与接头成形机理。重点在于建立一套能够精确描述“材料属性-工艺参数-接头几何特征-力学性能”之间内在关联的数学模型。利用先进的有限元分析技术，建立一个涵盖材料非线性、接触摩擦、动态失效及回弹效应的多物理场耦合仿真模型，基于已验证的数字孪生模型，针对模具系统的创新设计与寿命提升以及工艺参数的全局开展优化	深度细节研发阶段

		工作，	
3	AGV 总线化模块化技术研发	调研并确定总线类型，基于“整体使用总线、末端做集成”的原则，建立电气架构方案，考虑、调研、研发安全控制器，将整车线缆数量控制到 20 根左右（KIWA 举升车型），所有模块全面重新评估选型或研发稳固的接口设计方案，以“砍掉所有与具体项目有关的配置设计”为目标，对控制系统架构进行调整和研发，启动一系列模块研发（方案确认后，明确模块研发内容）	样品测试阶段
4	白车身零件智能输送控制技术研发	核心研发白车身零件输送需求建模与动态调度开发，高精度感知与定位系统集成，跨平台数据交互与协同控制，智能监控与预测性维护系统搭建。 通过本项目研发，形成一套完整的白车身零件智能输送控制技术方案，完成 1 套原型系统开发，在车间实现试点应用；形成核心发明专利若干项，软件著作权若干项，提升运营效益，构建可复用的白车身智能输送技术体系，为行业提供“感知-调度-协同-监控”全链条解决方案，推动汽车制造业物流智能化从“单点应用”向“系统集成”跨越，助力“灯塔工厂”建设提速。	细节设计阶段
5	设备能效智能控制技术研发	围绕能效智能控制技术落地与能效控制体系构建，需完成三类核心内容：技术开发上，基于协议编写设备专属节能程序，开发状态诊断系统与可视化界面，实现休眠、唤醒、能耗监测的精准控制；环境搭建上，配置控制器、PLC、机器人等设备及能源采集装置，完成软硬件选型与适配；功能验证上，测试多场景节能效果，优化设备唤醒时序，确保节能指令稳定触发。 预期达成三大目的：一是大幅降低设备能耗，助力企业控制成本；二是构建标准化节能体系，打破厂商技术壁垒，形成“控制-监测-优化”闭环，解决兼容性差、操作复杂问题，提升生产恢复效率；三是奠定智能能效管理基础，通过数据可视化定位高耗能环节，推动设备从“被动节能”向“主动优化”转型，助力行业绿色制造技术规模化应用。	细节设计阶段
6	自适应拧紧工艺与质量监控技术研发	在核心算法研发方面重点研发多参数融合自适应算法和质量异常预警模型，在数据平台搭建方面重点开发实时数据采集系统和全生命周期追溯平台，在系统集成与验证方面重点开展跨系统	细节设计阶段

		对接和多场景验证。 预期实现精度方面扭矩控制精度±1%，预紧力一致性±2%，定位精度±0.2mm，缺陷识别率≥99%，预警延迟≤0.1 秒；效率方面单螺栓拧紧时间 3-5 秒，多车型换线时间≤5 分钟，设备综合效率（OEE）≥92%，MTBF≥2000 小时。	
7	智能堆垛 AGV 设备与储料控制技术研发	围绕三大核心库区的系统设计与集成展开深入研究，包括型材立体库技术研究、中型件立体库技术研究、小件立体库技术研究和软件控制系统总体方案研究。预期实现完成一套涵盖长型材、中型件及小件三类物料的复合型立体仓储系统全套技术方案，形成完整的自动化系统集成方案，有效提升效能。	细节设计阶段

（四）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	6,753.54	6,316.36	6,489.57
营业收入	151,783.64	170,482.56	153,628.44
比例	4.45%	3.70%	4.22%

（五）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数量和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85 人、277 人和 27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6.19%、25.46%和 25.56%。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历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	19	6.96%	15	5.42%	14	4.91%
本科	203	74.36%	211	76.17%	218	76.49%
大专及以下	51	18.68%	51	18.41%	53	18.60%
合计	**273**	**100.00%**	**277**	**100.00%**	**285**	**100.00%**

注：2023 年末的研发人员人数包括奥托自动化研发人员 31 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钱强、王东东、刘权和徐飞，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曾负责或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拥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为公司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姓名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情况
钱强	担任公司分管研发工作的副总经理，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2016 年获得大连市高新区“建功标兵”称号，2012 年参与主持的项目“轿车制造中的大功率激光焊”获得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2017 年参与主持的项目“虚拟调试在汽车生产线的应用”获得大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9 年参与主持的项目“3D 机器视觉技术在汽车生产线上的应用” 获评 2020 年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2021 年负责的“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2020 年负责的“基于预测性维护技术升级标准的智能积放式输送产品”项目获得大连市高新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扶持项目奖，2020 年负责的“视觉技术应用开发项目” 获评 2021 年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2023 年负责的“工业大黄蜂之智能压合设备” 获评 2023 年辽宁省首届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组优秀奖。
王东东	作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主导搭建公司研发管理与研发项目管控体系。通过制度标准化与流程再造，并配套软件工具的落地实施，显著提升了公司研发项目的执行效率与质量管控水平。侧重智能制造领域的前瞻性研发，重点聚焦工业视觉检测技术、在线工艺质量监控及智能运维等方向，深度领导核心技术研发与工程化落地，致力于推动公司的智能化与数字化建设及转型。带领公司成功获评“省级智能工厂”，并入选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实现了技术积累与国家/行业标杆认定的双重突破。
刘权	主导公司研发流程的数字化再造，深度定制焊装领域专用工业软件的二次应用模块。累计开发百余项覆盖产线设计、仿真验证、工艺规划及电气控制等核心环节的定制化模块，显著提升研发协同效率与设计精度，有效缩短项目交付周期。 领导多项行业前沿的高难度工艺装备研发项目，重点突破基于机器人视觉引导的自驱动装配系统、激光精密焊接工艺及非标轻量化集成装备等关键技术。通过攻克多项技术壁垒，为汽车制造客户探索高效柔性化生产路径提供了系统化的设备支持与解决方案。 主导构建企业数字化管控平台， 实现对研发过程的实时监控与数据驱动决策，极大增强了产线智能化研发过程的精准协同能力，提升了研发效率的稳定性。 上述研发创新全面增强了企业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助力客户实现降本增效，

	为汽车焊装领域向更智能、更绿色的方向升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徐飞	主导公司研发标准化与产品化体系建设，并负责公司 ERP 软件投产模块的整体架构设计。主持视觉检测技术、视觉引导技术、产线智能运维及车间能源智控等多项行业前沿应用研发项目，为客户探索前沿技术提供完备的设备支持解决方案。具备丰富的产品研发、设计与工程应用经验，作为核心发明人参与多项授权专利研发，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7 项。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积极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激励制度，并为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做出规定，切实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与技术创新安排

（1）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对于技术研发制定了《研发支出核算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究与开发内控管理手册》等一系列推进和规范研发活动的相关制度，并对研发活动的各个流程做了详细规定，规范了研发管理行为，有效控制了项目研发过程中的可行性、日程、成本和设计质量等因素，提高了研发项目的设计质量和公司的研发管理水平，为公司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

公司的研发项目组人员通过研发项目调研，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和工艺技术问题，把握研发项目的重点和方向，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展开深入研究，制定研发计划，并对研发项目的执行进度进行监控和管理，密切关注研发项目的实时进展，积极促进研发成果在生产项目中的应用和推广，使研发成果成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2）密切关注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动力，密切关注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动向，以拓宽业务领域和提高产品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核心，积极开展对工业互联网、算法、机器视觉、数字孪生等新兴技术的研发，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丰富技术储备，为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最大程度解决客户痛点。

（3）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一方面持续引进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另一方面，不断在项目执行的实践中培养人才和团队，增强公司的技术人员储备，保持公司技术团队的活力。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注重吸引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和具有专业特长的骨干人才，制定了完善的后备技术人才培养方案，基于公司对技术人才的培养需要及技术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向应届生开放实习机会，以集中的理论培训及岗位实操的师带徒相结合的培训培养形式，从高校吸收优秀人才作为人才储备；在人才培养方面，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对于新进入公司的技术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过熟悉和参与项目的各个环节以及技术攻关工作，不断加深对工艺技术的理解，积累项目经验和技术知识，最终成为公司骨干技术人才。

（4）持续开展技术研发

公司非常注重技术研发，通过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一方面不断改进已应用技术和工艺，丰富新兴技术储备，提升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对公司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应用领域扩大所遇到的技术难点进行攻克，拓展业务范围，为客户提供更完备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489.57 万元、6,316.36 万元和 6,753.54 万元，保持基本稳定，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为公司研发工作和技术水平提升提供资金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针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善和技术储备，并积极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公司主要的技术储备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和“（三）研发项目情况”。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安全风险

意识，规范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采取的主要处理设施如下：

序号	主要环境污染物及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1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配备焊烟净化器对烟尘治理后，经厂房顶无动力风机排放。
2	涂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采用漆雾过滤装置，经有效过滤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	机械加工、涂装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并指定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4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引风由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的排烟管道排放。
5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6	生活垃圾	暂存于市政指定生活垃圾场，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4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德国奥托、美国奥托、南非奥托、香港奥托，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节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点，部分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部分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还应当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796,808.93	449,482,297.81	279,404,07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00.00	-
应收票据	13,195,773.38	3,055,873.60	13,474,206.77
应收账款	184,902,485.70	121,434,652.29	106,843,952.01
应收款项融资	19,018,848.88	13,238,479.98	9,040,215.04
预付款项	26,024,349.50	64,671,456.62	139,318,339.95
其他应收款	9,288,493.92	31,304,123.62	8,077,383.3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872,515,455.50	2,336,622,624.42	2,229,732,041.62
合同资产	86,424,005.12	16,435,283.16	32,604,851.5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676,363.89	1,024,391.04	30,892,073.01
流动资产合计	**3,736,842,584.82**	**3,077,269,182.54**	**2,849,387,135.06**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00,567.57	621,826.38
投资性房地产	7,922,421.74	8,730,857.78	9,539,293.82
固定资产	100,857,957.70	102,915,741.14	112,783,710.72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	21,514.30	279,686.00
无形资产	45,032,181.11	38,014,827.46	39,302,315.1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44,852.47	37,696,663.36	47,588,75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6,555.29	3,651,152.43	513,67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953,968.31**	**191,631,324.04**	**210,629,270.00**
资产总计	**3,920,796,553.13**	**3,268,900,506.58**	**3,060,016,40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906,147.49	-	28,169,186.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29,091,615.34	406,920,675.67	335,666,559.18
应付账款	367,189,809.19	303,966,298.63	231,450,883.42
预收款项	37,505.05	37,505.05	14,285.72
合同负债	2,723,112,960.85	2,061,325,639.98	1,980,656,567.81
应付职工薪酬	41,534,932.51	39,506,862.04	41,346,483.79
应交税费	15,754,773.39	4,792,369.34	25,969,122.47
其他应付款	2,536,912.69	2,888,054.24	43,864,509.4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4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285,482.22	37,817,250.24	305,244,805.51
其他流动负债	22,758,725.68	4,174,345.31	33,505,255.92
流动负债合计	**3,720,208,864.41**	**2,861,429,000.50**	**3,025,887,65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82,900,000.00	80,520,000.00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82,900,000.00**	**80,520,000.00**
负债合计	**3,720,208,864.41**	**3,244,329,000.50**	**3,106,407,659.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333,332.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82,831,245.82	13,999,071.83	11,980,253.6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366,367.59	-410,461.22	-3,535,569.6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166,666.00	18,831,195.97	12,865,359.27
未分配利润	27,622,812.49	-67,509,974.28	-127,371,11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587,688.72	24,909,832.30	-46,061,075.97
少数股东权益	-	-338,326.22	-330,17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587,688.72**	**24,571,506.08**	**-46,391,25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0,796,553.13**	**3,268,900,506.58**	**3,060,016,405.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7,836,436.03**	**1,704,825,550.31**	**1,536,284,393.51**
其中：营业收入	1,517,836,436.03	1,704,825,550.31	1,536,284,393.51
二、营业总成本	**1,364,158,657.17**	**1,677,682,450.18**	**1,536,320,672.55**
其中：营业成本	1,185,360,692.11	1,497,592,370.71	1,347,799,375.01
税金及附加	9,938,892.33	8,415,158.92	6,970,052.72
销售费用	20,026,664.77	17,368,210.39	17,010,486.27

管理费用	80,807,254.25	71,623,004.88	74,272,926.20
研发费用	67,535,366.87	63,163,589.99	64,895,732.09
财务费用	489,786.84	19,520,115.29	25,372,100.26
其中：利息费用	8,976,798.04	15,376,058.97	18,962,140.60
利息收入	5,804,595.41	5,059,147.83	2,060,504.60
加：其他收益	18,282,620.39	35,735,215.03	35,138,12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883.03	17,462,968.82	-1,024,69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4,671.70	-7,508,395.64	-495,062.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46,847.94	-6,185,042.25	-11,787,99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284.83	-48,162.88	60,080.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517,281.41**	**66,599,683.21**	**21,854,179.16**
加：营业外收入	366,191.26	439,382.06	3,458,332.56
减：营业外支出	739,830.98	121,822.14	1,314,675.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143,641.69**	**66,917,243.13**	**23,997,836.47**
减：所得税费用	12,016,917.00	1,109,798.07	-960,419.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26,724.69**	**65,807,445.06**	**24,958,255.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26,724.69	65,807,445.06	24,958,255.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26,756.80	65,826,981.64	25,066,733.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1	-19,536.58	-108,478.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11,477.22**	**3,136,497.07**	**-1,900,841.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14,406.37	3,125,108.40	-1,988,442.7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6,482.43	-18,069.99	-54,392.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6,482.43	-18,069.99	-54,392.2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07,923.94	3,143,178.39	-1,934,050.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07,923.94	3,143,178.39	-1,934,050.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9.15	11,388.67	87,601.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515,247.47**	**68,943,942.13**	**23,057,414.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512,350.43	68,952,090.04	23,078,291.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7.04	-8,147.91	-20,876.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1.10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1.10	0.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1,361,435.78	2,025,899,168.44	1,692,972,018.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78,595.14	21,035,319.13	18,587,05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19,069.70	12,805,740.91	86,227,54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9,459,100.62**	**2,059,740,228.48**	**1,797,786,62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4,288,411.96	1,482,718,828.46	1,345,462,05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045,817.74	215,518,124.64	216,650,43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97,603.80	50,049,760.34	6,370,65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71,426.26	81,365,690.91	42,398,34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803,259.76**	**1,829,652,404.35**	**1,610,881,49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55,840.86**	**230,087,824.13**	**186,905,13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91,500.00	-	65,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5.31	-	57,61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477.87	252,936.67	1,131,398.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377,8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341.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85,324.33**	**252,936.67**	**66,289,01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57,352.99	9,197,753.46	4,168,39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6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17,258.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7,352.99**	**53,515,012.13**	**69,268,39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27,971.34**	**-53,262,075.46**	**-2,979,38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99,96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791,028.33	537,970,000.00	113,4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790,988.33**	**537,970,000.00**	**113,4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000,061.93	520,043,360.73	208,825,06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93,384.97	55,609,993.38	31,188,024.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1,886.80	2,559,30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93,446.90**	**576,295,240.91**	**242,572,39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02,458.57**	**-38,325,240.91**	**-129,152,39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9,743.58**	**-4,159,833.45**	**-5,228,710.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11,610.05**	**134,340,674.31**	**49,544,64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575,557.24	179,234,882.93	129,690,23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187,167.29**	**313,575,557.24**	**179,234,882.9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802,721.44	426,220,889.33	184,094,77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00.00	-
应收票据	13,195,773.38	3,055,873.60	13,306,418.30
应收账款	213,735,829.76	159,001,916.15	204,602,160.03
应收款项融资	19,018,848.88	13,238,479.98	9,036,634.00
预付款项	24,138,702.72	69,202,059.40	226,581,707.00
其他应收款	85,768,693.42	82,796,400.86	56,159,817.0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484,753,530.60	2,168,005,761.98	1,903,447,679.53
合同资产	86,424,005.12	16,435,283.16	30,925,150.6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171,894.73	624,060.20	27,141,422.30
流动资产合计	**3,355,010,000.05**	**2,978,580,724.66**	**2,655,295,760.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2,462,220.80	142,445,782.44	162,705,37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00,567.57	621,826.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8,839,323.90	9,749,045.70	10,658,767.50
固定资产	95,144,886.34	97,859,619.13	106,370,274.63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	21,514.30	279,686.00
无形资产	42,964,986.77	36,125,800.14	37,174,662.9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92,330.81	34,811,103.49	35,592,00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6,555.29	3,651,152.43	41,053.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800,303.91**	**325,264,585.20**	**353,443,649.29**
资产总计	**3,670,810,303.96**	**3,303,845,309.86**	**3,008,739,409.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906,147.49	-	28,169,186.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29,091,615.34	406,920,675.67	329,885,517.18
应付账款	388,808,966.07	276,717,304.61	219,490,032.84
预收款项	37,505.05	37,505.05	14,285.72
合同负债	2,253,605,445.15	1,933,366,810.84	1,773,849,582.26
应付职工薪酬	39,881,670.96	38,529,804.32	37,304,476.83
应交税费	3,065,970.57	2,561,092.05	1,638,125.99
其他应付款	2,053,373.76	2,419,839.95	43,507,150.0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4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285,482.22	37,817,250.24	305,043,750.37
其他流动负债	22,758,725.68	4,174,345.31	33,275,735.87
流动负债合计	**3,257,494,902.29**	**2,702,544,628.04**	**2,772,177,84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82,900,000.00	79,820,000.00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82,900,000.00**	**79,820,000.00**

负债合计	**3,257,494,902.29**	**3,085,444,628.04**	**2,851,997,843.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333,332.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82,831,245.82	13,999,071.83	11,980,253.6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952,017.57	-3,933,947.5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166,666.00	18,831,195.97	12,865,359.27
未分配利润	236,984,157.85	129,522,431.59	75,829,90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315,401.67**	**218,400,681.82**	**156,741,56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0,810,303.96**	**3,303,845,309.86**	**3,008,739,409.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5,298,823.33**	**1,507,639,872.00**	**1,214,466,904.50**
减：营业成本	1,153,569,541.51	1,316,837,113.35	1,038,646,032.70
税金及附加	9,880,676.05	8,344,472.73	6,389,901.40
销售费用	20,617,047.07	17,122,839.34	16,626,238.07
管理费用	64,160,850.37	56,645,455.31	53,123,885.15
研发费用	67,234,376.91	61,390,850.68	58,862,101.98
财务费用	230,018.83	16,143,143.97	24,398,706.07
其中：利息费用	8,973,217.64	15,302,589.48	18,440,496.75
利息收入	6,801,905.91	5,895,276.99	3,832,392.64
加：其他收益	18,267,344.80	35,494,324.53	31,104,721.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5.31	2,542,042.06	57,61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595.54	-3,561,011.68	-2,636,320.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05,058.59	-5,223,071.11	-1,452,87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272.98	-83,043.92	440,658.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076,672.63**	**60,325,236.50**	**43,933,840.13**
加：营业外收入	138,790.06	237,835.35	3,141,266.42
减：营业外支出	738,408.58	120,612.95	269,500.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477,054.11**	**60,442,458.90**	**46,805,606.08**
减：所得税费用	12,021,357.82	784,091.93	-831,704.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55,696.29**	**59,658,366.97**	**47,637,311.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55,696.29	59,658,366.97	47,637,311.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6,482.43**	**-18,069.99**	**-54,392.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6,482.43	-18,069.99	-54,392.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6,482.43	-18,069.99	-54,392.2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749,213.86**	**59,640,296.98**	**47,582,918.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3,939,133.45	1,896,620,304.74	1,350,806,81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78,595.14	21,106,268.87	16,663,45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39,993.49	14,436,128.38	130,015,46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557,722.08**	**1,932,162,701.99**	**1,497,485,73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3,616,718.74	1,308,381,963.27	1,091,636,91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279,084.88	190,591,256.83	171,777,26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430,868.44	46,273,748.31	23,665,44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86,904.18	80,976,632.99	40,201,25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313,576.24**	**1,626,223,601.40**	**1,327,280,89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44,145.84**	**305,939,100.59**	**170,204,84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91,500.00	-	65,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5.31	-	57,61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4,690.16	244,764.56	782,21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377,8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341.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37,536.62**	**244,764.56**	**65,939,82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35,996.93	8,607,371.79	3,809,16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142,824,9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5,996.93**	**48,607,371.79**	**146,634,13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1,539.69**	**-48,362,607.23**	**-80,694,30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99,96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791,028.33	527,970,000.00	112,986,665.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790,988.33**	**527,970,000.00**	**112,986,665.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000,061.93	520,043,360.73	183,391,735.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89,804.57	55,544,915.00	30,638,71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1,886.80	2,216,15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89,866.50**	**576,230,162.53**	**216,246,60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98,878.17**	**-48,260,162.53**	**-103,259,93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2,123.68**	**-4,662,077.50**	**-6,367,57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78,931.04**	**204,654,253.33**	**-20,116,97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314,148.76	85,659,895.43	105,776,87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193,079.80**	**290,314,148.76**	**85,659,895.43**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798 号）。

容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容诚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师并未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程序
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奥托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7,836,436.03 元、1,704,825,550.31 元、1,536,284,393.51 元。由于收入是奥托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奥托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营业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并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终验收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 （4）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现场走访核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7）实施营业收入截止测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以评价销

	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评估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在产品的计量与确认	
事项描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奥托股份合并在产品的账面价值为 2,837,160,716.76 元、2,248,048,861.31 元、2,080,344,235.28 元。在产品的核算影响营业成本，可能存在由于会计核算不准确完整或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成本归集和结转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把存货中在产品的计量与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了解在产品计量与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测试，检查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运行； （2）了解在产品核算方法和流程，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价核算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查验重大在产品发生，获取材料成本清单，与采购入库序时簿、采购台账和技术合同匹配项目相关信息； （4）获取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表，分析归集口径是否合理； （5）对职工薪酬、制造费用分摊执行重新计算； （6）跌价测试：对期末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并与账面价值核对； （7）截止测试：检查在产品入账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财务凭证、采购合同、入库单等，对重要供应商应付账款暂估和预付账款余额进行查验； （8）监盘程序：对期末在产品执行监盘程序； （9）结合对重要供应商函证、现场走访核查，确认采购成本的真实性； （10）检查与在产品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

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期间，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期间调整一致。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5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1	德国奥托	德国巴伐利亚州	2009 年 12 月 17 日	100.00%
2	卓远云科技	辽宁省大连市	2010 年 03 月 31 日	100.00%
3	香港奥托	中国香港	2012 年 11 月 09 日	100.00%
4	美国奥托	美国南卡罗莱纳州	2014 年 01 月 24 日	100.00%
5	南非奥托	南非东开普省	2018 年 08 月 13 日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奥托之控股子公司日本奥托完成注销程序，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奥托自动化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程序，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德国奥托之控股子公司罗马尼亚奥托完成注销程序，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

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

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主要商品合同包含智能生产线、智能设备、备件及其他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智能生产线的收入确认：公司生产的智能生产线为非标定制化产品，项目通常包括方案设计、加工制造、厂内装配自检、发货至客户现场、现场集成调试、试生产、终验收和售后服务等阶段，公司智能生产线在客户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2）智能装备的收入确认：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通常不需要复杂安装调试，货到客户现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其他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备件，公司将货物发往客户现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其他相关服务，通常为现场简单安装、搬运、修缮等服务，公司在相关服务完成并经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

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

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

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

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公允价值计量”。

（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九）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执行。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

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

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

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

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6）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

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

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解释公布日（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

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经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230Z035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90	1,742.43	-23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57	412.03	1,951.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52	-	5.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4	35.68	45.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1.05	-243.92	20.7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32.10	1,946.22	1,789.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7.00	292.20	272.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5.10	1,654.02	1,517.4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0	-0.03	-5.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5.10	1,654.05	1,523.45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5.10	1,654.05	1,52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2.68	6,582.70	2,50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49%	25.13%	6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7.58	4,928.65	983.22

六、主要税项和税收优惠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9%、15%、13%、9%、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参见下表

注：德国奥托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9%、7%；罗马尼亚奥托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9%、9%、5%；南非奥托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5%。

（二）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连奥托	15%	15%	15%
卓远云科技	5%	5%	5%
香港奥托[1]	8.25%、16.5%	8.25%、16.5%	8.25%、16.5%
德国奥托[2]	15.825%+13.3%	15.825%+13.3%	15.825%+13.3%
美国奥托[3]	15%+5%、21%+5%	15%+5%、21%+5%	15%+5%、21%+5%
奥托自动化	不适用	15%	15%
南非奥托	28%	28%	28%
日本奥托[4]	不适用	不适用	15%、23.2%
罗马尼亚奥托	16%	16%	16%

注：1、香港奥托适用中国香港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利润小于 200 万元港币的所得税税率为 8.25%、利润大于 200 万元港币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
2、德国奥托适用德国联邦法人税、团结附加税和地方营业税，德国联邦法人税和团结附加税税率为 15.825%，地方营业税税率为 13.3%；
3、美国奥托适用美国联邦法人税和南卡罗莱纳州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联邦所得税税率分为 21%（利润大于 5 万美元）、15%（利润小于 5 万美元），南卡罗莱纳州所得税税率为 5%；
4、日本奥托适用日本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15%、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23.2%。

（三）税收优惠及依据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24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21200018），有效期三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征所得税。

（2）奥托自动化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21200520），有效期三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征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卓远云科技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按相关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奥托自动化嵌入式软件产品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及奥托自动化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

策优惠。发行人属于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四）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企业所得税有关优惠金额	986.22	921.83	948.19
增值税有关优惠金额	1,614.00	3,144.88	1,841.91
税收优惠合计	**2,600.23**	**4,066.71**	**2,790.10**
利润总额	12,414.36	6,691.72	2,399.7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95%	60.77%	116.2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2,790.10 万元、4,066.71 万元和 2,600.2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26%、60.77%和 20.95%，税收优惠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利润规模较小所致。上述税收优惠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申请取得，相关税收优惠并非公司独享的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0	1.08	0.94
速动比率（倍）	0.23	0.26	0.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94.88%	99.25%	10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74%	93.39%	94.79%
利息保障倍数	14.83	5.35	2.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3	13.75	12.92
存货周转率（次）	0.45	0.64	0.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56.38	9,778.26	5,98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12.68	6,582.70	2,50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97.58	4,928.65	983.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5%	3.70%	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4.02	3.83	3.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48	2.24	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2	0.42	-0.77

注：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上述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支出））÷利息支出（含资本化支出）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折旧摊销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140.02	1.87	1.87
	2024 年度	-285.27	1.10	1.10
	2023 年度	-85.27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132.34	1.77	1.77
	2024 年度	-213.59	0.82	0.82
	2023 年度	-33.45	0.16	0.1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分部信息

发行人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情况，参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1,783.64	170,482.56	153,628.44
营业成本	118,536.07	149,759.24	134,779.94
营业利润	12,451.73	6,659.97	2,185.42
利润总额	12,414.36	6,691.72	2,399.78
净利润	11,212.67	6,580.74	2,49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2.68	6,582.70	2,50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7.58	4,928.65	983.2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628.44 万元、170,482.56 万元和 151,783.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3.22 万元、4,928.65 万元和 10,597.58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1,159.14	99.59%	169,810.93	99.61%	153,073.03	99.64%
其他业务收入	624.51	0.41%	671.62	0.39%	555.41	0.36%
合计	**151,783.64**	**100.00%**	**170,482.56**	**100.00%**	**153,628.44**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628.44 万元、170,482.56 万元和 151,783.64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较高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073.03 万元、169,810.93 万元和 151,159.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4%、99.61%和 99.59%，是营业收入最主要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突出且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在白车身焊装领域居于领先地位，赢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发行人专注于智能生产线领域，特别是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在工艺技术、实施组织能力和承接项目规模等方面均已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发行人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与良好的实施效果，赢得了包括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特斯拉等众多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厂商的青睐。同时，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崛起，发行人进一步开拓新兴市场，又收获了一批国内极具实力的新能源车企的认可。

（2）发行人坚持品质与创新双核驱动，以优质产品和创新技术增强现有客户粘性、吸引潜在客户

发行人始终秉持“认真做事、主动创新”的发展理念。一方面，发行人凭借长期服务于全球车企巨头所形成强大的装备标准跟随与优化能力，深耕高品质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的落地；另一方面，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建立了专业、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和突破关键技术的实力。发行人凭借优质产品力与持续创新力，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现有客户粘性持续增强；同时，凭借产品认可度与行业口碑，吸引潜在客户。

（3）中国制造扬帆海外是发行人发展的重要契机

我国工业迅猛发展，特别是在智能制造等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国企业在与欧美企业在开展合作时，既吸收借鉴外国先进技术，壮大自身产业；又紧盯产业动态，凭借勤奋与才智将中国制造推向欧美市场。发行人积极响应“走出去”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海外影响力、开拓海外市场，已在德国、美国等国家承接大型项目，并成功入围 Mercedes-Benz、BMW、AUDI 和 Tesla 等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厂商的全球供应商名录。发行人积极布局海外业务，已在德国、美国、南非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成立子公司展业，打造辐射全球的中国制造新名片。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生产线	134,063.86	88.69%	161,826.48	95.30%	144,499.71	94.40%
其中：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	130,928.46	86.62%	160,080.25	94.27%	139,600.94	91.20%
总装智能生产线	-	-	1,746.23	1.03%	4,898.77	3.20%
储能智能生产线	3,135.40	2.07%	-	-	-	-
智能装备	16,481.08	10.90%	4,554.27	2.68%	6,175.32	4.03%
其他	614.21	0.41%	3,430.19	2.02%	2,397.99	1.57%
合计	**151,159.14**	**100.00%**	**169,810.93**	**100.00%**	**153,073.03**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主要包括汽车智能生产线、储能智能生产线、智能装备和其他主营业务。其中，汽车智能生产线主要包括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和总装智能生产线；储能智能生产线主要系液流电池智能生产线；智能装备主要包括与汽车智能生产线有关的配套单机设备、AGV 和其他单机设备；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备件、配件、现场零星修理服务以及奥托自动化剥离前其特种装备、白色家电智能生产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主要受当期验收项目数量和规模的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收入						
东北地区	93,864.58	62.10%	27,272.84	16.06%	28,022.49	18.31%
华东地区	40,345.21	26.69%	55,751.17	32.83%	35,813.88	23.40%
华中地区	5,107.08	3.38%	43.09	0.03%	38.27	0.03%
华北地区	1,045.73	0.69%	63,285.59	37.27%	59,003.96	38.55%
其他地区	76.49	0.05%	240.51	0.14%	188.92	0.12%
境内小计	**140,439.09**	**92.91%**	**146,593.21**	**86.33%**	**123,067.53**	**80.40%**
境外收入						
美国	7,481.58	4.95%	7,179.84	4.23%	487.62	0.32%
德国	2,798.26	1.85%	15,954.43	9.40%	29,222.93	19.09%
其他境外	440.20	0.29%	83.46	0.05%	294.94	0.19%
境外小计	**10,720.05**	**7.09%**	**23,217.73**	**13.67%**	**30,005.50**	**19.60%**
合计	**151,159.14**	**100.00%**	**169,810.93**	**100.00%**	**153,073.03**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业务。境内客户区域分布与境内主要汽车制造基地区域分布高度匹配，主要集中于东北、华东和华北等地区。发行人东北地区主要客户包括华晨宝马和一汽大众等；华北地区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奔驰、小米汽车和理想汽车等；华东地区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海特斯拉、安徽大众、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和光束汽车等。2025 年度，发行人华中地区主要客户为武汉先惠和长沙先惠等，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智能装备产品。

境外客户区域主要集中于德国和美国，主要客户包括 Mercedes-Benz、AUDI、BMW 和 Tesla 等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厂商。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220.66	12.05%	13,048.52	7.68%	6,747.50	4.41%
第二季度	33,171.48	21.94%	99,467.91	58.58%	23,944.49	15.64%

第三季度	21,249.34	14.06%	44,494.45	26.20%	63,619.09	41.56%
第四季度	78,517.66	51.94%	12,800.05	7.54%	58,761.94	38.39%
合计	**151,159.14**	**100.00%**	**169,810.93**	**100.00%**	**153,073.03**	**100.00%**

智能生产线是汽车制造厂商重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通常，客户在设计、生产新的车型或升级改造现有车型时，投资相应智能生产线。客户结合产品研发进度、上市计划和项目执行情况，安排智能生产线验收活动。智能生产线的验收时点，特别是大项目的验收时点差异，是造成主营业务收入季度性波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单项规模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17 个、20 个和 27 个；其中，单项规模超过 5,000 万元的特大项目数量分别为 8 个、11 个和 9 个。

2023 年第三季度收入规模和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季度实现验收的特大项目数量较多，其中 2023 年 7 月和 8 月验收的特大项目数量分别为 1 个和 2 个，该 3 个项目合计收入规模 57,669.18 万元，占当季度收入的比例为 90.65%。

2024 年第二季度收入规模和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季度实现验收的特大项目数量较多，其中 202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验收的特大项目数量分别为 1 个、4 个和 2 个，该 7 个项目合计收入规模 95,071.54 万元，占当季度收入的比例为 95.58%。

2025 年第四季度收入规模和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季度实现验收的特大项目数量较多，其中 202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验收的特大项目数量各 1 个，该 3 个项目合计收入规模 50,104.76 万元，占当季度收入的比例为 63.8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间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迈赫股份	瑞松科技	三丰智能	巨一科技	信邦智能
2025 年度					
第一季度	29.47%	18.47%	16.36%	22.13%	23.36%
第二季度	22.92%	20.09%	33.92%	21.66%	25.92%
第三季度	21.37%	23.06%	16.60%	24.57%	24.30%
第四季度	26.23%	38.39%	33.12%	31.64%	26.4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度					

第一季度	34.31%	18.67%	21.93%	24.06%	11.12%
第二季度	24.79%	26.88%	30.07%	18.71%	12.98%
第三季度	23.35%	29.11%	25.52%	23.51%	41.03%
第四季度	17.54%	25.33%	22.48%	33.72%	34.8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13.37%	25.07%	23.14%	18.10%	25.64%
第二季度	32.73%	19.88%	33.45%	22.04%	27.42%
第三季度	35.06%	19.39%	13.64%	23.36%	21.31%
第四季度	18.84%	35.66%	29.77%	36.51%	25.6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根据可比公司年报数据整理。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明显季节性。智能生产线通常具有高度非标定制化、规模较大、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的特点。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情况下，各季度收入表现因项目终验收时点的差异而波动。一般而言，车企受元旦、春节休假安排的影响，第一季度验收安排相对较少；客户基于项目年度验收、年度结算等倾向，通常在第三、四季度验收安排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3 年第三季度、2024 年第二季度和 2025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明显超过其他季度水平，主要系在前述季度内达到终验收状态的项目数量和规模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部分季度收入占比明显超过其他季度水平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迈赫股份	-	第一季度：34.31%	第二季度：32.73% 第三季度：35.06%
瑞松科技	第四季度：38.39%	-	第四季度：35.66%
三丰智能	第二季度：33.92% 第四季度：33.12%	第二季度：30.07%	第二季度：33.45%
巨一科技	第四季度：31.64%	第四季度：33.72%	第四季度：36.51%
信邦智能	-	第三季度：41.03% 第四季度：34.87%	-
发行人	**第四季度：51.94%**	**第二季度：58.58%**	**第三季度：41.56%**

由上表可知，各期收入的季节性表现主要受项目实际执行周期以及客户验收

安排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符合实际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收入	476.71	76.33%	462.38	68.85%	420.95	75.79%
废品收入	75.51	12.09%	97.06	14.45%	88.66	15.96%
其他	72.28	11.57%	112.18	16.70%	45.81	8.25%
合计	**624.51**	**100.00%**	**671.62**	**100.00%**	**555.41**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55.41 万元、671.62 万元和 624.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39%和 0.41%，规模和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厂区及分公司部分办公区域对外租赁、废品处置和厂区光伏板售电等收入。

5、第三方回款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5,273.28	-	-
营业收入	151,783.64	170,482.56	153,628.4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	-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273.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3.47%。2025 年度，发行人位于一汽大众成都工厂项目列入当地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有关部门按照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代客户向发行人支付项目款项 5,273.2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8,385.90	99.87%	149,605.76	99.90%	134,693.82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150.17	0.13%	153.48	0.10%	86.12	0.06%
合计	**118,536.07**	**100.00%**	**149,759.24**	**100.00%**	**134,779.94**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 134,779.94 万元、149,759.24 万元和 118,536.0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94%、99.90%和 99.87%，是营业成本最主要构成，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86.12 万元、153.48 万元和 150.1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0.10%和 0.13%，主要系出租厂房的折旧、材料成本等，规模和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生产线	107,249.45	90.59%	143,591.71	95.98%	127,767.56	94.86%
其中：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	104,945.16	88.65%	142,501.38	95.25%	124,480.93	92.42%
总装智能生产线	-	-	1,090.33	0.73%	3,286.63	2.44%
储能智能生产线	2,304.29	1.95%	-	-	-	-
智能装备	10,739.38	9.07%	2,961.42	1.98%	4,801.07	3.56%
其他	397.07	0.34%	3,052.63	2.04%	2,125.19	1.58%
合计	**118,385.90**	**100.00%**	**149,605.76**	**100.00%**	**134,693.8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4,693.82 万元、149,605.76 万元和 118,385.90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成本构成，其占比分别为 92.42%、95.25%和 88.65%。

3、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2,494.69	69.68%	106,928.94	71.47%	92,723.38	68.84%
直接人工	4,809.99	4.06%	7,705.25	5.15%	6,130.26	4.55%
制造费用	31,081.22	26.25%	34,971.57	23.38%	35,840.18	26.61%
其中： 劳务服务	24,626.68	20.80%	27,150.95	18.15%	30,010.75	22.28%
合计	**118,385.90**	**100.00%**	**149,605.76**	**100.00%**	**134,693.8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系最主要构成，其占比分别为 68.84%、71.47%和 69.68%。直接材料根据其功能或作用主要分为机械类、电气类和结构件类。机械类主要包括升降辊床、感应加热电源、压机、焊接设备、铆接设备、涂胶设备、焊接控制器、检测系统、伺服转台、气动液压件等；电气类主要包括主控屏、电控柜、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电缆、变频器等；结构件类主要包括金属及非金属型材、机加工件等。

制造费用中劳务服务主要为设计、装配调试等阶段中基础性、非核心劳务活动。发行人采购部分劳务服务，可以使技术人员更加专注于从事项目核心设计、生产线精密调试、解决重要技术难题、及时响应客户现场需求和监督指导劳务服务人员工作等重要活动，从而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2,773.24	98.57%	20,205.18	97.50%	18,379.21	97.51%
其他业务毛利	474.34	1.43%	518.14	2.50%	469.29	2.49%
合计	**33,247.57**	**100.00%**	**20,723.32**	**100.00%**	**18,848.50**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分别为 18,848.50 万元、20,723.32 万元和 33,247.5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7.51%、97.50%和 98.57%，是营业毛利最主要的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智能生产线	20.00%	8.73%	11.27%	-0.31%	11.58%	-
其中：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	19.85%	8.86%	10.98%	0.15%	10.83%	-
总装智能生产线	-	-	37.56%	4.65%	32.91%	-
储能智能生产线	26.51%	26.51%	-	-	-	-
智能装备	34.84%	-0.14%	34.97%	12.72%	22.25%	-
其他	35.35%	24.35%	11.01%	-0.37%	11.38%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68%**	**9.78%**	**11.90%**	**-0.11%**	**12.01%**	-

注：变动值=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01%、11.90%和 21.68%，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细分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和毛利率变动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因素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小计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小计
智能生产线	-0.74%	7.75%	7.00%	0.10%	-0.30%	-0.19%
其中：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	-0.84%	7.68%	6.84%	0.33%	0.14%	0.47%
总装智能生产线	-	-	-	-0.71%	0.05%	-0.67%
储能智能生产线	-	0.55%	0.55%	-	-	-
智能装备	2.88%	-0.01%	2.86%	-0.30%	0.34%	0.04%
其他	-0.18%	0.10%	-0.08%	0.05%	-0.01%	0.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	**9.78%**	**9.78%**	-	**-0.11%**	**-0.11%**

注：1、销售占比变动影响=（当期销售占比-上期销售占比）×上期毛利率；
2、毛利率变动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当期销售占比。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水平整体波动较小，各类细分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动影响和毛利率变动影响均较小；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度水平大幅上升主要系各类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上升所致，特别是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毛利率上升的影响。

（1）汽车智能生产线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智能生产线细分产品的收入构成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2025年度	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	130,928.46	100.00%	19.85%
	总装智能生产线	-	-	-
	汽车智能生产线	**130,928.46**	**100.00%**	**19.85%**
2024年度	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	160,080.25	98.92%	10.98%
	总装智能生产线	1,746.23	1.08%	37.56%
	汽车智能生产线	**161,826.48**	**100.00%**	**11.27%**
2023年度	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	139,600.94	96.61%	10.83%
	总装智能生产线	4,898.77	3.39%	32.91%
	汽车智能生产线	**144,499.71**	**100.00%**	**11.58%**

报告期内，汽车智能生产线毛利率分别为11.58%、11.27%和19.85%，整体呈上升趋势。汽车智能生产线包括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和总装智能生产线。

①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毛利率变动分析

发行人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是主营业务最主要构成。报告期内，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毛利率分别为10.83%、10.98%和19.85%，毛利率水平表现为2023年度和2024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2023年度和2024年度部分规模较大但毛利较低或为负项目的影响较为显著，具体分析如下：

2023年度和2024年度，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项目中分别存在4个和5个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或为负的项目，主要原因包括：①存在3个项目于德国实施，因项目实施阶段受全球性宏观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直接派出国内团队赴德国现场进行技术支持和项目实施，因此增加在欧洲当地劳务服务和物资采购，致使项目成本激增，导致毛利率较低或为负；②存在4个国内大型车企集团项目，因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综合竞争情况、客户重要性等因素适当下调报价，同时，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方案局部调整导致投入增加，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或为负；③存在 2 个国内头部新能源车企项目，发行人因首次承接该等客户项目，基于战略考量整体报价偏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熟悉成本，致使项目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通过总结经验教训、调整管理团队、提高管控能力等措施，减少类似不利因素对未来项目的毛利率造成的影响，其成效已于 2025 年度起逐步显现。此外，汽车智能生产线根据产品定制化程度、工艺复杂度、技术指标要求以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在产品定价和毛利率上存在差异，该等因素均会对产品毛利率水平造成影响。

前述 9 个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或为负项目对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毛利率的综合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毛利率
2024 年度		
5 个毛利率较低或为负的项目	65,082.24	1.28%
剔除上述毛利率较低或为负项目后的毛利率		**17.63%**
2023 年度		
4 个毛利率较低或为负的项目	61,125.77	-0.62%
剔除上述毛利率较低或为负项目后的毛利率		**19.75%**

剔除前述 9 个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或为负的项目影响后，报告期内，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毛利率分别为 19.75%、17.63%和 19.85%，毛利率较为稳定。

②总装智能生产线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总装智能生产线毛利率分别为 32.91%和 37.56%，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显著高于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毛利率水平。汽车总装生产线是整车制造的最终环节，涉及汽车整体设计、装配系统和输送系统，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产品议价空间更加充裕，因此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总装智能生产线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客户需求和工艺复杂程度影响所致，但总装智能生产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有限。

（2）储能智能生产线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5 年度，储能智能生产线毛利率为 26.51%。发行人 2 个储能智能生产线项目分别通过不同客户验收，产品客户认可度较高、议价空间较为充裕。发行人依托在智能生产线领域的方案设计经验和技术应用积累，持续开拓下游新兴应用领域。

（3）智能装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22.25%、34.97%和 34.84%，整体呈上升趋势。智能装备主要包括与汽车智能生产线有关的配套单机设备、AGV 和其他单机设备，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各期细分产品构成及其毛利率差异所致。

（4）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38%、11.01%和 35.35%，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备件、配件和现场零星修理服务以及奥托自动化剥离前其相关特种装备及白色家电智能生产线等。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特种装备智能生产线和白色家电智能生产线收入占当期其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但该两类智能生产线因前者客户议价能力强、后者行业竞争激烈，对应毛利率均较低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中相近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相近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迈赫股份	智能装备系统及动力能源供应系统	22.86%	20.31%	16.00%
瑞松科技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19.24%	20.69%	17.07%
三丰智能	终端为汽车行业对应业务	10.57%	12.12%	15.92%
巨一科技	智能装备	16.31%	16.99%	14.09%
信邦智能	终端为高端装备行业对应业务	19.67%	15.06%	23.44%
平均值		**17.73%**	**17.03%**	**17.30%**
发行人		**21.68%**	**11.90%**	**12.01%**
剔除前述 9 项毛利率较低或为负项目后的毛利率		**21.68%**	**18.50%**	**20.40%**

注：根据可比公司年报所披露与发行人相近业务数据整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 年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形成该等

情况的主要原因系2023年度和2024年度存在部分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或为负项目，剔除前述9项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接近迈赫股份和瑞松科技水平，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位于合理区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002.67	1.32%	1,736.82	1.02%	1,701.05	1.11%
管理费用	8,080.73	5.32%	7,162.30	4.20%	7,427.29	4.83%
研发费用	6,753.54	4.45%	6,316.36	3.70%	6,489.57	4.22%
财务费用	48.98	0.03%	1,952.01	1.14%	2,537.21	1.65%
合计	**16,885.91**	**11.12%**	**17,167.49**	**10.07%**	**18,155.12**	**11.82%**

注：费用率为相应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规模分别为18,155.12万元、17,167.49万元和16,885.91万元，呈下降趋势；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1.82%、10.07%和11.12%，期间费用率的波动主要系销售收入变动带来的规模效应所致。

发行人以科诚丰奥、团诚富奥、众诚誉奥和意诚盈奥等四家有限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本公司及彼时全资子公司（奥托自动化于2024年3月末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重要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施行股权激励。相关出资方式及受激励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激励及相关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员工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159.11万元、201.88万元和116.55万元，根据受激励人员的岗位归属，将其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16.13	55.73%	892.45	51.38%	915.42	53.81%
投标服务费	370.50	18.50%	336.37	19.37%	348.42	20.48%
业务招待费	291.67	14.56%	313.09	18.03%	290.72	17.09%
差旅费	98.31	4.91%	90.71	5.22%	90.17	5.30%
办公费	77.38	3.86%	36.23	2.09%	11.32	0.67%
折旧与摊销	29.29	1.46%	29.26	1.68%	26.68	1.57%
股份支付	11.41	0.57%	25.61	1.47%	14.63	0.86%
其他	7.98	0.40%	13.12	0.76%	3.70	0.22%
合计	**2,002.67**	**100.00%**	**1,736.82**	**100.00%**	**1,701.05**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1,701.05 万元、1,736.82 万元和 2,00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02%和 1.32%，销售费用规模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投标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该三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1.39%、88.78%和 88.80%。2024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度奥托自动化剥离影响所致；2025 年度职工薪酬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进行了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的适当涨薪所致。

报告期内，投标服务费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各期展业投标需求差异所致。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规模相对稳定，主要系销售人员在市场开拓、业务洽谈、客户拜访及客户来厂考察等环节中发生的招待费用。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迈赫股份	1.97%	2.25%	1.76%
瑞松科技	5.27%	5.30%	4.26%
三丰智能	1.46%	1.53%	1.87%
巨一科技	1.76%	1.48%	1.64%
信邦智能	5.00%	3.02%	4.24%
平均值	**3.09%**	**2.72%**	**2.75%**

发行人	**1.32%**	**1.02%**	**1.11%**

注：根据可比公司年报数据整理。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凭借强大的标准跟随优化能力与产品质量，在行业内积聚了良好的口碑和认可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营销压力，因此发行人销售团队规模相对较小，销售费用率水平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456.44	55.15%	4,053.37	56.59%	4,468.66	60.17%
办公费	583.99	7.23%	584.67	8.16%	593.65	7.99%
软件维护费	612.17	7.58%	533.54	7.45%	412.23	5.55%
折旧与摊销	693.49	8.58%	645.41	9.01%	625.02	8.42%
中介机构费用	476.80	5.90%	171.19	2.39%	234.48	3.16%
业务招待费	288.23	3.57%	237.29	3.31%	266.93	3.59%
差旅费	237.15	2.93%	184.34	2.57%	141.46	1.90%
维修费	253.25	3.13%	186.84	2.61%	117.71	1.58%
车辆使用费	157.81	1.95%	154.50	2.16%	139.16	1.87%
租赁费	61.11	0.76%	114.63	1.60%	108.13	1.46%
股份支付	34.04	0.42%	79.95	1.12%	67.62	0.91%
其他	226.23	2.80%	216.56	3.02%	252.25	3.40%
合计	**8,080.73**	**100.00%**	**7,162.30**	**100.00%**	**7,427.29**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7,427.29 万元、7,162.30 万元和 8,080.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4.20%和 5.32%，呈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软件维护费和折旧与摊销构成，该四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82.12%、81.22%和 78.53%。2024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度奥托自动化剥离影响所致。报告期内，软件服务费规模持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重视提升管理与办公信息化水平，加大相关软件升级维护所致。2025 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主要系管理咨询、审计

等专业服务需求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迈赫股份	4.32%	5.12%	3.86%
瑞松科技	6.85%	6.30%	5.71%
三丰智能	5.90%	5.61%	6.53%
巨一科技	4.72%	5.13%	4.33%
信邦智能	13.44%	5.91%	8.22%
平均值	**7.05%**	**5.61%**	**5.73%**
发行人	**5.32%**	**4.20%**	**4.83%**

注：根据可比公司年报数据整理。

2024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当期奥托自动化剥离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且收入规模较高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接近巨一科技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947.83	88.07%	5,478.69	86.74%	5,254.23	80.96%
折旧与摊销	250.09	3.70%	182.62	2.89%	220.54	3.40%
材料费用	262.98	3.89%	347.92	5.51%	699.18	10.77%
股份支付	20.02	0.30%	25.81	0.41%	21.04	0.32%
其他	272.62	4.04%	281.32	4.45%	294.59	4.54%
合计	**6,753.54**	**100.00%**	**6,316.36**	**100.00%**	**6,489.57**	**100.0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6,489.57 万元、6,316.36 万元和 6,753.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3.70%和 4.45%，研发费用规模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持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为保持和提升技术竞争优势，不断提

高研发人员待遇所致。

报告期内，材料费用规模波动较大，主要系各期研发项目差异所致：对于设备类研发涉及材料耗用较多，而对于工艺、系统类研发则涉及人工投入较多。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研发项目归集的较大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智能滚边压力反馈切换设备研发	875.00	-	435.94	356.84	结项
2	T6级防爆AGV技术研发	515.00	-	-	400.57	结项
3	白车身零件连接工装技术研发	710.00	-	-	633.90	结项
4	液流储能电池液盒高精度堆叠技术研发	950.00	222.53	370.71	371.68	结项
5	电池装配线虚拟数字化技术研发	620.00	-	-	669.92	结项
6	高精度定位AGV设备研发	690.00	145.53	422.70	169.45	结项
7	动力电池抗静电输送设备研发	765.00	163.01	299.28	249.87	结项
8	在线机器视觉引导和检测设备研发	720.00	146.63	355.56	260.74	结项
9	智能积放式输送设备研发	660.00	-	-	650.72	结项
10	四门两盖压合工艺预处理设备研发	620.00	-	86.61	566.31	结项
11	白车身压铸零件连接工艺技术研发	710.00	-	-	691.50	结项
12	白车身柔性工装技术研发	955.00	-	556.28	371.03	结项
13	生产线电气设计自动生成技术研发	795.00	357.82	512.50	0.21	结项
14	工艺数字化与仿真优化技术研发	570.00	-	562.86	0.46	结项
15	机器视觉技术在白车身智造工艺应用技术研发	570.00	-	539.38	0.42	结项
16	白车身传输定位精度补偿与协同控制技术研发	900.00	413.46	507.13	1.18	结项
17	白车身焊接工装典型机构参数化技术研发	590.00	75.23	517.75	0.14	结项
18	智能一体化压合设备研发	600.00	362.44	227.99	-	结项
19	混线柔性供料单元与控制技术研发	665.00	272.41	449.54	-	结项

20	白车身关键工艺质量数智化检测技术研发	600.00	311.16	269.66	-	结项
21	液流储能超声波焊接、热熔和气密工艺设备研发	880.00	348.86	0.66	-	在研
22	白车身零件高强度无钉铆接工艺技术研发	820.00	484.31	2.65	-	在研
23	AGV 总线化模块化技术研发	680.00	300.71	1.29	-	在研
24	白车身零件智能输送控制技术研发	935.00	581.87	0.27	-	在研
25	机器视觉技术在线识别与定位技术研发	650.00	650.78	1.99	-	结项
26	自适应高精度车身定位切换技术研发	500.00	499.91	1.82	-	结项
27	设备能效智能控制技术研发	780.00	390.77	-	-	在研
28	自适应拧紧工艺与质量监控技术研发	930.00	474.59	-	-	在研
29	智能堆垛 AGV 设备与储料控制技术研发	890.00	491.38	-	-	在研
30	基于虚实互联的智能生产线进化引擎技术研发	825.00	1.74	-	-	在研
合计		**21,970.00**	**6,695.13**	**6,122.56**	**5,394.93**	

注：上表列示预算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研发项目情况。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迈赫股份	3.76%	4.39%	3.41%
瑞松科技	5.39%	5.83%	5.44%
三丰智能	3.70%	3.11%	3.72%
巨一科技	6.00%	6.25%	8.39%
信邦智能	4.76%	2.97%	4.15%
平均值	**4.72%**	**4.51%**	**5.02%**
发行人	**4.45%**	**3.70%**	**4.22%**

注：根据可比公司年报数据整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三丰智能水平，接近信邦智能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897.68	1,537.61	1,896.2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	1.08
减：利息收入	580.46	505.91	206.05
汇兑净损失	-462.34	640.05	472.6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94.10	280.27	374.36
合计	**48.98**	**1,952.01**	**2,537.2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2,537.21 万元、1,952.01 万元和 48.98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25 年度利息支出较少，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偿还前期银行借款所致。此外，报告期内主要外汇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导致发行人汇兑收益增加，进一步降低了 2025 年度财务费用规模。

（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90	281.39	197.06
房产税	209.91	213.13	210.12
教育费附加	157.67	120.59	84.43
地方教育附加	105.11	80.40	56.31
印花税	92.27	83.77	84.73
城镇土地使用税	57.02	56.74	53.24
车船使用税	4.01	5.50	1.96
其他	-	-	9.15
合计	**993.89**	**841.52**	**697.01**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97.01 万元、841.52 万元和 993.89 万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印花税等构成。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0.57	412.03	1,651.1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增值税加计抵减	896.14	1,219.11	73.06
增值税即征即退	717.86	1,925.77	1,768.8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69	16.61	20.77
合计	**1,828.26**	**3,573.52**	**3,513.81**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3,513.81 万元、3,573.52 万元和 1,828.26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构成。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54.32	-	-
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48.53	21.31	18.05
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补贴	42.04	-	-
大连市高新区企业人员增长奖励	30.50	-	39.50
稳外贸补助	13.44	-	-
稳岗补贴	1.74	26.94	29.05
“助企纾困”政策兑现资金	-	100.00	-
大连市高新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扶持	-	75.40	26.60
对外经济合作资金补助	-	50.00	-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奖励	-	50.00	-
数字辽宁制造强省第一批专项奖励	-	30.00	-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资金	-	21.29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	20.00	-
瞪羚独角兽企业补助	-	6.10	-
扩岗补贴	-	6.00	0.30
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	-	5.00	-

大连市高新区优质企业发展奖励	-	-	1,192.93
大连市促进重点企业增长政策奖励	-	-	100.00
特种配套增加额补助	-	-	83.00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	81.00
“兴辽英才计划”专项补助	-	-	2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补助	-	-	20.00
大连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	-	16.00
大连市高新区研发补助	-	-	12.0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	-	10.00
以工代训补贴	-	-	2.69
合计	**190.57**	**412.03**	**1,651.13**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01	1,751.17	-10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52	-	5.76
票据贴现费用	-	-4.87	-
合计	**-70.49**	**1,746.30**	**-102.47**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102.47 万元、1,746.30 万元和-70.49 万元，主要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构成。2025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罗马尼亚奥托清算所致；2024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发行人转让奥托自动化股权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2023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日本奥托清算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88	-8.50	-51.9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1.98	-557.17	57.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40	-185.17	-54.83
合计	**-137.47**	**-750.84**	**-49.51**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9.51 万元、-750.84 万元和-137.47 万元。发行人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164.08	-656.95	-1,088.4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8.36	35.95	-8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24	2.49	-1.44
合计	**-4,554.68**	**-618.50**	**-1,178.80**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78.80 万元、-618.50 万元和-4,554.68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受存货跌价损失变动的影响，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6.01 万元、-4.82 万元和 18.33 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致。

7、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300.00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12.79	15.72	8.38
其他	23.83	28.22	37.45
合计	**36.62**	**43.94**	**345.8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45.83 万元、43.94 万元和 36.62 万元。2023

年度，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00.00 万元，主要系当地鼓励企业上市发展扶持资金。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1.47 万元、12.18 万元和 73.98 万元，主要由长期资产报废损失、滞纳金和商业罚款等构成，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小。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130.86 万元，主要系境外子公司报废部分长期资产。

（七）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纳税项目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计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计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应缴税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应缴税额
2025 年度	56.67	12,274.80	11,019.36	1,312.12
2024 年度	-696.23	9,239.47	8,486.57	56.67
2023 年度	-3,350.89	6,107.32	3,452.66	-696.23

（2）企业所得税计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计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应缴税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应缴税额
2025 年度	30.70	94.57	1,107.46	-982.19
2024 年度	-1.25	39.88	7.94	30.70
2023 年度	-417.94	1.07	-415.62	-1.25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49	40.75	1.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7.20	70.23	-97.11
合计	**1,201.69**	**110.98**	**-96.04**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2,414.36	6,691.72	2,399.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62.15	1,003.76	359.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22	-133.63	-68.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8.24	70.65	79.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	-37.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5.82	88.50	514.7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84.31	-918.29	-943.92
所得税费用	1,201.69	110.98	-96.04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调整，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3,684.26	95.31%	307,726.92	94.14%	284,938.71	93.12%
非流动资产	18,395.40	4.69%	19,163.13	5.86%	21,062.93	6.88%
资产总计	**392,079.66**	**100.00%**	**326,890.05**	**100.00%**	**306,001.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306,001.64 万元、326,890.05 万元和 392,079.66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12%、94.14%和 95.31%。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479.68	13.78%	44,948.23	14.61%	27,940.41	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00.00	1.30%	-	-
应收票据	1,319.58	0.35%	305.59	0.10%	1,347.42	0.47%
应收账款	18,490.25	4.95%	12,143.47	3.95%	10,684.40	3.75%
应收款项融资	1,901.88	0.51%	1,323.85	0.43%	904.02	0.32%
预付款项	2,602.43	0.70%	6,467.15	2.10%	13,931.83	4.89%
其他应收款	928.85	0.25%	3,130.41	1.02%	807.74	0.28%
存货	287,251.55	76.87%	233,662.26	75.93%	222,973.20	78.25%
合同资产	8,642.40	2.31%	1,643.53	0.53%	3,260.49	1.14%
其他流动资产	1,067.64	0.29%	102.44	0.03%	3,089.21	1.08%
合计	**373,684.26**	**100.00%**	**307,726.92**	**100.00%**	**284,938.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284,938.71 万元、307,726.92 万元和 373,684.26 万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该两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06%、90.54%和 90.6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53	0.00%	4.65	0.01%	2.55	0.01%
银行存款	46,816.19	90.94%	31,352.91	69.75%	17,920.94	64.14%
其他货币资金	4,660.96	9.05%	13,590.67	30.24%	10,016.92	35.85%
合计	**51,479.68**	**100.00%**	**44,948.23**	**100.00%**	**27,940.41**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	9,643.44	18.73%	2,307.91	5.13%	8,431.30	30.18%

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27,940.41 万元、44,948.23 万元和 51,479.68 万元，呈上升趋势。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构成，保证金规模的波动主要系因业务原因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量变化以及不同种类银行汇票的使用引起保证金结构变化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于次年赎回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45.54	141.34	48.25
	商业承兑汇票	168.57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962.00	172.89	1,380.36
	账面余额	**1,376.11**	**314.23**	**1,428.61**
	减：坏账准备	56.53	8.64	81.19
	账面价值	**1,319.58**	**305.59**	**1,347.42**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901.88	1,323.85	904.02
	减：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	**1,901.88**	**1,323.85**	**904.02**
账面价值合计		**3,221.46**	**1,629.44**	**2,251.4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251.44 万元、1,629.44 万元和 3,221.46 万元，两者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0.53%和 0.8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规模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从客户处取得应收票据的时间及后续背书转让或承兑安排差异所致。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款项融资	1,250.00	703.92	903.6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	703.92	903.66
合计	**1,250.00**	**703.92**	**903.6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不存在质押情形，应收款项融资中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存在质押情形。

（3）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12.52	245.54	1,927.55	141.34	189.22	48.25
商业承兑汇票	-	134.82	-	-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962.00	-	172.89	-	407.85
合计	**5,812.52**	**1,342.36**	**1,927.55**	**314.23**	**189.22**	**456.10**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19,941.83	13,314.14	11,484.15
减：坏账准备	1,451.58	1,170.67	799.76
账面价值	**18,490.25**	**12,143.47**	**10,684.4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8%	7.12%	6.9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84.40 万元、12,143.47 万元和 18,490.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7.12%和 12.1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主营业务智能生产线于终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彼时项目大部分阶段款项已经收回，合同金额中应收

账款的比例较小；②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认可，项目回款顺畅。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25.12.31					
按单项计提	309.92	1.55%	309.92	100.00%	-
按组合计提	19,631.91	98.45%	1,141.66	5.82%	18,490.25
合计	**19,941.83**	**100.00%**	**1,451.58**	**7.28%**	**18,490.25**
2024.12.31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13,314.14	100.00%	1,170.67	8.79%	12,143.47
合计	**13,314.14**	**100.00%**	**1,170.67**	**8.79%**	**12,143.47**
2023.12.31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11,484.15	100.00%	799.76	6.96%	10,684.40
合计	**11,484.15**	**100.00%**	**799.76**	**6.96%**	**10,684.40**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5 年度，江西亿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汽车智能生产线项目因客户经营困难导致停产，客户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应收账款 309.92 万元全额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5.12.31				
1 年以内	18,330.35	93.37%	916.52	5.00%
1-2 年	1,027.39	5.23%	102.74	10.00%
2-3 年	117.62	0.60%	35.29	30.00%
3-4 年	138.87	0.71%	69.43	5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7.69	0.09%	17.69	100.00%
合计	19,631.91	100.00%	1,141.66	**5.82%**
2024.12.31				
1 年以内	7,948.95	59.70%	397.45	5.00%
1-2 年	4,828.95	36.27%	482.90	10.00%
2-3 年	208.62	1.57%	62.59	30.00%
3-4 年	126.27	0.95%	63.14	50.00%
4-5 年	183.65	1.38%	146.92	80.00%
5 年以上	17.69	0.13%	17.69	100.00%
合计	13,314.14	100.00%	1,170.67	**8.79%**
2023.12.31				
1 年以内	9,793.52	85.28%	489.68	5.00%
1-2 年	1,244.65	10.84%	124.47	10.00%
2-3 年	225.14	1.96%	67.54	30.00%
3-4 年	198.46	1.73%	99.23	50.00%
4-5 年	17.69	0.15%	14.15	80.00%
5 年以上	4.69	0.04%	4.69	100.00%
合计	**11,484.15**	**100.00%**	**799.76**	**6.9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以 2 年以内为主，其占比分别为 96.12%、95.97%和 98.60%。2024 年末，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 2024 年 3 月奥托自动化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反映发行人对其形成的应收账款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5）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迈赫股份	瑞松科技	三丰智能	巨一科技	信邦智能	发行人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20.00%	30.00%	5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0.00%	50.00%	85.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80.00%	80.00%	85.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整理。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5）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简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2025.12.31					
1	一汽大众	9,984.29	50.07%	1 年以内：9,659.61 万元； 1-2 年：324.68 万元	515.45
2	华晨宝马	2,462.48	12.35%	1 年以内：2,462.48 万元	123.12
3	Tesla	2,163.32	10.85%	1 年以内：2,163.32 万元	108.17
4	蔚来汽车科技	870.85	4.37%	1 年以内：870.85 万元	43.54
5	蔚来汽车	553.31	2.77%	1 年以内：410.45 万元； 1-2 年：142.85 万元	34.81
合计		**16,034.24**	**80.41%**		**825.09**
2024.12.31					
1	奥托自动化	3,982.74	29.91%	1 年以内：1,813.51 万元； 1-2 年：2,167.62 万元； 2-3 年：1.61 万元	307.92
2	华晨宝马	2,740.69	20.58%	1 年以内：2,699.54 万元； 1-2 年：20.87 万元； 2-3 年：20.28 万元	143.15
3	蔚来汽车	1,560.56	11.72%	1 年以内：142.67 万元； 1-2 年：1,417.89 万元	148.92
4	北京海纳川	1,077.61	8.09%	1-2 年：1,077.61 万元	107.76
5	一汽大众	804.98	6.05%	1 年以内：801.28 万元； 1-2 年：3.71 万元	40.43
合计		**10,166.58**	**76.36%**		**748.19**
2023.12.31					
1	华晨宝马	2,867.62	24.97%	1 年以内：2,837.39 万元； 1-2 年：30.23 万元	144.89
2	蔚来汽车	2,389.20	20.80%	1 年以内：2,389.20 万元	119.46
3	北京奔驰	1,419.85	12.36%	1 年以内：1,419.85 万元	70.99
4	北京海纳川	1,002.78	8.73%	1 年以内：1,002.78 万元	50.14
5	一汽大众	925.43	8.06%	1 年以内：36.30 万元；	90.73

				1-2 年：889.13 万元	
合计		**8,604.88**	**74.93%**		**476.21**

注：2025 年末，对一汽大众的应收账款中包括其成都分公司相应金额；2024 年末，对一汽大众的应收账款中包括其佛山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和天津分公司相应金额；2023 年末，对一汽大众的应收账款中包括其佛山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天津分公司相应金额，对北京奔驰的应收账款中包括其顺义分公司相应金额；基于连续计算账龄考量，应收账款余额中含各期末质保期届满后对应质保金重分类至应收账款的金额。

报告期内，除奥托自动化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汽车行业的大型车企集团、上市公司或相关配套企业，大部分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奥托自动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07.92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 3 月奥托自动化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反映发行人对其形成的应收账款中存在长账龄应收账款所致。发行人与奥托自动化已于 2025 年 12 月清理了相关往来，不存在实际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除奥托自动化外，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2 年之内，账龄合理。

（6）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分析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19,941.83	13,314.14	11,484.15
期后回款金额	15,870.29	12,696.70	10,972.68
期后回款比例	79.58%	95.36%	95.55%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53.05	98.10%	6,453.67	99.79%	13,746.22	98.67%
1-2 年	49.38	1.90%	13.47	0.21%	185.29	1.33%

2-3 年	-	-	-	-	0.32	0.00%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02.43**	**100.00%**	**6,467.15**	**100.00%**	**13,931.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13,931.83 万元、6,467.15 万元和 2,60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2.10%和 0.70%。预付款项主要系与原材料、设备等物资采购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账龄以 1 年期以内为主，其占比分别为 98.67%、99.79%和 98.10%，账龄结构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主要内容
2025.12.31				
1	上海旻喆贸易有限公司	768.72	29.54%	材料款
2	杭州海茨科技有限公司	189.50	7.28%	材料款
3	北京左驿工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1.88	5.45%	劳务款
4	ZOLLERN GmbH & Co. KG	123.28	4.74%	材料款
5	山东创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31	4.55%	材料款
合计		**1,341.68**	**51.56%**	
2024.12.31				
1	苏州托克斯冲压设备有限公司	948.13	14.66%	材料款
2	北京进步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95.36	9.21%	材料款
3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483.96	7.48%	材料款
4	HongKong Flying Limited	482.72	7.46%	材料款
5	苏州亨望福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1.69	4.36%	材料款
合计		**2,791.86**	**43.17%**	
2023.12.31				
1	昆山凯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10.29	10.12%	材料款
2	苏州亨望福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95.57	8.58%	材料款
3	ZOLLERN GmbH & Co. KG	1,083.65	7.78%	材料款
4	阿特拉斯科普柯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92.26	5.69%	材料款
5	威驷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23.74	5.19%	材料款
合计		**5,205.51**	**37.36%**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高，主要系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当期末采购的

国际品牌进口电气元件、进口设备需求较多，该类物资涉及预付结算较多所致。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1,099.86	3,487.64	1,012.7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账面余额	**1,099.86**	**3,487.64**	**1,012.72**
减：坏账准备	171.01	357.23	204.98
账面价值	**928.85**	**3,130.41**	**807.7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7.74 万元、3,130.41 万元和 928.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1.02%和 0.25%。其他应收款主要由项目保证金、押金、股权转让款和员工备用金等构成。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较高主要系奥托自动化股权转让事宜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内容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5.12.31					
1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5.00	31.37%	17.25
2	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20.00	29.09%	16.00
3	Hauptzollamt Rosenheim	押金	65.88	5.99%	65.88
4	北京奔驰	保证金	62.72	5.70%	43.96
5	杨亮	备用金	56.23	5.11%	2.81
合计			**849.83**	**77.27%**	**145.91**
2024.12.31					
1	陈一男	股权转让款	2,150.72	61.67%	107.54
2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10	6.60%	11.51
3	胡春园	股权转让款	190.89	5.47%	9.54
4	北京奔驰	保证金	156.69	4.49%	93.91
5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9.21	3.42%	5.96

合计			**2,847.61**	**81.65%**	**228.45**
2023.12.31					
1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5.10	36.05%	18.26
2	北京奔驰	保证金	182.55	18.03%	78.43
3	Hauptzollamt Rosenheim	押金	62.87	6.21%	62.87
4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32	4.87%	2.47
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0	3.36%	1.70
合计			**693.84**	**68.51%**	**163.73**

注：报告期各期末，对北京奔驰的其他应收账款中包括其顺义分公司相应金额；Hauptzollamt Rosenheim 系德国巴伐利亚州罗森海姆海关，相关其他应收款系该海关尚未退还发行人的报关押金；杨亮系美国奥托主要人员，因开拓市场、安排赴美项目执行人员食宿交通等申领备用金。

7、存货

（1）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283,716.07	98.77%	224,804.89	96.21%	208,034.42	93.30%
原材料	3,455.18	1.20%	8,856.13	3.79%	14,774.49	6.63%
库存商品	79.83	0.03%	-	-	120.89	0.05%
委托加工物资	0.47	0.00%	1.24	0.00%	43.40	0.02%
合计	**287,251.55**	**100.00%**	**233,662.26**	**100.00%**	**222,973.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973.20 万元、233,662.26 万元和 287,251.55 万元，呈上升趋势。

（2）存货具体分析

①在产品分析

在产品主要系正在生产过程中或尚未达到终验收状态的智能生产线。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034.42 万元、224,804.89 万元和 283,716.0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3.30%、96.21%和 98.77%，是存货最主要构成。

通常，发行人智能生产线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周期较长，发行人以客户终验收完成作为智能生产线产品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规模受到在手订单规模、项目执行情况和客户验收安排等因素影响较大，在产品规模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持续推进在手订单转化的过程相匹配。

②原材料分析

原材料包括机械类、电气类和结构件类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74.49 万元、8,856.13 万元和 3,455.1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63%、3.79%和 1.20%，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原材料规模的变动主要受到各期末项目物资采购和制造加工进度安排差异影响。

③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89 万元、0.00 万元和 79.83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0 万元、1.24 万元和 0.47 万元。该两类存货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07%、0.00%和 0.03%，规模和占比均较小。库存商品主要系与智能生产线相关的智能装备。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成本效益、产能安排等考量，对部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进行委外加工而形成的物资。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①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余额	292,518.35	236,740.97	231,944.84
存货跌价准备	5,266.81	3,078.71	8,971.64
计提比例	1.80%	1.30%	3.87%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别为 8,971.64 万元、3,078.71 万元和 5,266.81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3.87%、1.30%和 1.8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产品跌价准备	4,456.95	2,088.46	7,694.77
原材料跌价准备	809.85	990.25	1,268.28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	-	8.60
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	-	-	-
合计	**5,266.81**	**3,078.71**	**8,971.64**

②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分别为 7,694.77 万元、2,088.46 万元和 4,456.95 万元。在产品是存货最主要构成，涵盖智能生产线产品正在生产过程中或尚未达到终验收状态前领用的全部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发行人智能生产线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通常具有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周期较长的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客户调整方案、现场需求变更，或受到国内外宏观不利因素影响致使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出现存货跌价的情形。

A、2023 年度，在产品跌价变动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汇率变动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2,291.49	288.04	916.92	-	5,801.68	-	7,694.77

2023 年末，在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 7,694.77 万元，主要系以前年度形成大额跌价准备项目于当期尚未通过验收所致。2023 年期初在产品跌价准备余额 12,291.49 万元，主要系德国奥托在产品跌价期初余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初，在产品跌价准备余额较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期初存货跌价余额
240-Klebeanlage&250-HHG	Mercedes-Benz Klebenanlage&HHG 项目	4,499.32
220-Eklass	Mercedes-Benz MRAII 项目	4,209.50
ATWP-2021016	光束汽车张家港工厂车身车间线体项目	760.44
ATWP-2022003	华晨宝马 Lydia 工厂 G48 合车生产线项目	644.76

ATWP-2022006	蔚来汽车 F2 底板项目	608.73
ATWP-2021042	华晨宝马铁西工厂 F78 SF/FR 项目	307.27
AEP-2021-043A	特种密封打标及包装生产线	256.31
合计		**11,286.35**

注：上表列示单笔存货跌价余额超 200.00 万元在产品情况。

报告期初，德国奥托存在 2 个项目计提大额存货跌价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发行人承接全球知名车企总部项目，技术难度高、工艺规则与国内存在区别，存在一定熟悉成本；②项目因全球性宏观不利因素致使发行人无法直接派出国内团队赴德国现场进行技术支持和项目实施，因此增加在欧洲当地劳务服务和物资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客户需求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成本激增；③德国奥托原管理团队项目组织经验存在一定欠缺，未能有效避免或控制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

2023 年末，在产品跌价准备余额较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存货跌价	存货跌价计提原因
220-Eklass	Mercedes-Benz MRAII 项目	3,628.14	前期大额跌价项目，因持续投入、新增部分增补调整以及汇率变动产生综合影响
290-Allgaier	ALLGAIER 斜翼项目	1,652.36	德国客户于 2023 年 6 月申请破产清算，对项目存货计提大额跌价
ATWP-2022003	华晨宝马 Lydia 工厂 G48 合车生产线项目	865.07	前期大额跌价项目，因持续投入而继续产生跌价
ATWP-2021016	光束汽车张家港工厂车身车间线体项目	608.89	前期大额跌价项目，后续因新增部分增补而影响
AEP-2021-043A	特种密封打标及包装生产线	275.85	前期大额跌价项目，因持续投入而继续产生跌价
合计		**7,030.31**	

注：上表列示单笔存货跌价余额超 200.00 万元在产品情况。

B、2024 年度，在产品跌价变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汇率变动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7,694.77	-112.04	432.14	-	5,344.56	581.85	2,088.46

2024 年度，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其他因素减少 581.85 万元，主要系奥托自动化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在产品跌价准备余额较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存货跌价	存货跌价计提原因
ATWP-2022003	华晨宝马 Lydia 工厂 G48 合车生产线项目	837.32	前期大额跌价项目，后续因新增部分增补而影响
ATWP-2021016	光束汽车张家港工厂车身车间线体项目	582.76	前期大额跌价项目，后续因新增部分增补而影响
合计		**1,420.07**	

注：上表列示单笔存货跌价余额超 200.00 万元在产品项目情况。

C、2025 年度，在产品跌价变动情况分析

2025 年度，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汇率变动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088.46	-4.74	4,162.50	-	1,789.26	-	4,456.95

2025 年末，在产品跌价准备余额较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存货跌价	存货跌价计提原因
ATWP-2024037	北京奔驰顺义工厂 V530 项目	1,180.37	因项目规模较大，竞价激烈且客户议能力强，致使报价较低产生跌价
ATWP-2024028	北京奔驰顺义工厂 T167 项目	759.78	因项目规模较大，竞价激烈且客户议能力强，致使报价较低产生跌价
ATWP-2024029	华晨宝马 G58-RE 项目	605.04	项目部分工艺较为复杂，实施中投入超过预算
ATWP-2025007	奇瑞汽车 T1Q 车型焊装发舱地板线项目	526.06	项目部分工艺较为复杂，实施中投入超过预算
ATWP-2025021	江淮汽车 X243 门盖新增改造项目	444.92	首次承接该客户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熟悉成本而产生跌价
Tesla-NEWMY	Tesla 新 MY 侧围线改造项目	417.86	项目需求调整，实施中投入超过预算
合计		**3,934.03**	

注：上表列示单笔存货跌价余额超 200.00 万元在产品情况。

③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分别为 1,268.28 万元、990.25 万元和 809.85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7.91%、10.06%和 18.99%。2025 年末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期末原材料规模较低所致。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迈赫股份	4.16%	1.93%	1.35%
瑞松科技	5.59%	4.85%	3.83%
三丰智能	3.79%	3.52%	1.97%
巨一科技	6.43%	9.62%	7.97%
信邦智能	8.31%	4.21%	1.78%
平均值	**5.66%**	**4.83%**	**3.38%**
发行人	**1.80%**	**1.30%**	**3.87%**

注：根据可比公司年报数据整理。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接近瑞松科技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行业主要产品具有高度非标定制化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受具体项目实施情况影响较大，符合行业特征。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全球知名车企集团和国内头部车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基于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期末存货进行计量，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提减值的情形。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未到期质保金	9,542.16	1,730.03	3,482.9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未到期质保金	444.90	-	49.75
账面余额	**9,097.26**	**1,730.03**	**3,433.19**
减：减值准备	454.86	86.50	172.71
账面价值	**8,642.40**	**1,643.53**	**3,260.49**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0.49 万元、1,643.53 万元和 8,642.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0.53%和 2.31%。发行人在确认智能生产线产品销售收入时，将对应一年以内到期的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借方余额	46.61	98.00	3,087.96
预缴所得税	1,021.03	4.44	1.25
合计	**1,067.64**	**102.44**	**3,089.2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089.21 万元、102.44 万元和 1,067.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0.03%和 0.29%，主要系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额和预缴所得税。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0.06	0.31%	62.18	0.30%
投资性房地产	792.24	4.31%	873.09	4.56%	953.93	4.53%
固定资产	10,085.80	54.83%	10,291.57	53.71%	11,278.37	53.55%
使用权资产	-	-	2.15	0.01%	27.97	0.13%
无形资产	4,503.22	24.48%	3,801.48	19.84%	3,930.23	1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4.49	14.05%	3,769.67	19.67%	4,758.88	2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66	2.34%	365.12	1.91%	51.37	0.24%
合计	**18,395.40**	**100.00%**	**19,163.13**	**100.00%**	**21,062.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1,062.93 万元、19,163.13 万元和 18,395.40 万元，呈下降趋势。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该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0%、93.21%和 93.36%。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18 万元、60.06 万元和 0.00 万元，系发行人持有的融泰小贷 5.00%股权对应价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该权益。该项权益工具投资为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考虑到其持有目的并非为短期内出售，该项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3.93 万元、873.09 万元和 792.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3%、4.56%和 4.3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位于大连市的厂区、北京分公司的部分办公场所对外出租所致。发行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用于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972.70	79.05%	8,772.89	85.24%	9,617.28	85.27%
机器设备	1,054.84	10.46%	900.88	8.75%	1,109.64	9.84%
运输设备	626.12	6.21%	257.02	2.50%	158.58	1.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2.13	4.28%	360.78	3.51%	392.87	3.48%
合计	**10,085.80**	**100.00%**	**10,291.57**	**100.00%**	**11,278.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78.37 万元、10,291.57 万元和 10,085.80 万元，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按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476.30	17,417.58	17,445.17
机器设备	5,335.73	5,015.64	5,121.60
运输设备	1,962.99	1,771.40	1,76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17.66	2,200.08	2,322.06
合计	**27,192.68**	**26,404.71**	**26,652.1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503.59	8,644.69	7,827.89
机器设备	4,280.88	4,114.76	4,011.96
运输设备	1,336.87	1,514.38	1,60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85.54	1,839.30	1,929.19
合计	**17,106.88**	**16,113.14**	**15,373.79**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72.70	8,772.89	9,617.28
机器设备	1,054.84	900.88	1,109.64
运输设备	626.12	257.02	158.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2.13	360.78	392.87
合计	**10,085.80**	**10,291.57**	**11,278.37**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迈赫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机器设备		5-15 年	
	运输设备		4-10 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年	
瑞松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年	3%
	机器设备		5-10 年	
	运输工具		5-10 年	
	电子设备		3-5 年	

	其他设备		5 年	
三丰智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5%
	机器设备		5-15 年	
	运输设备		5-10 年	
	其他设备		5-10 年	
巨一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3%
	生产设备		3-10 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运输设备		5-8 年	
信邦智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10%
	机器设备		10 年	5%-10%
	运输设备		5 年	5%-1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5%-10%
	其他设备		3-5 年	5%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机器设备		5-10 年	
	运输设备		3-5 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注：根据可比公司年报披露整理。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7 万元、2.1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01%和 0.00%，规模和占比均较小。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主要系租赁部分外地办公场所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086.72	5,068.90	5,077.2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软件	4,777.89	3,881.96	3,927.62
合计	**9,864.61**	**8,950.87**	**9,004.89**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464.00	1,366.40	1,268.80
软件	3,897.39	3,782.98	3,805.86
合计	**5,361.39**	**5,149.38**	**5,074.66**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622.72	3,702.50	3,808.47
软件	880.50	98.98	121.76
合计	**4,503.22**	**3,801.48**	**3,930.23**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0.23 万元、3,801.48 万元和 4,503.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6%、19.84%和 24.48%。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中不存在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5,265.16	814.85	3,035.11	455.27	3,689.96	553.49
信用减值准备	1,605.95	246.30	1,468.07	218.93	1,002.86	149.9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77.11	71.57	86.50	12.98	175.20	2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464.94	69.74	462.82	69.42
未实现内部损益	602.24	90.34	520.80	78.12	789.87	118.48
未弥补亏损	8,527.42	1,361.43	18,931.19	2,934.96	24,910.13	3,842.83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	-	-	-	17.64	2.65
合计	**16,477.88**	**2,584.49**	**24,506.61**	**3,769.99**	**31,048.49**	**4,763.0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	-	2.15	0.32	27.97	4.2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84.49	0.32	3,769.67	4.20	4,75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32	-	4.20	-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758.88 万元、3,769.67 万元和 2,584.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59%、19.67%和 14.05%。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存货跌价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未实现内部损益、未弥补亏损和无形资产摊销差异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而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未到期质保金	444.90	-	49.75
工程设备款	7.00	365.12	4.11
合计	**451.90**	**365.12**	**53.86**
减值准备：			
未到期质保金	22.24	-	2.49

工程设备款	-	-	-
合计	**22.24**	-	**2.49**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422.65	-	47.26
工程设备款	7.00	365.12	4.11
合计	**429.66**	**365.12**	**51.3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7 万元、365.12 万元和 429.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1.91%和 2.34%，主要系结算期一年以上的未到期质保金和工程设备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3	13.75	12.92
存货周转率（次）	0.45	0.64	0.5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2	0.54	0.49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参见本节“七、主要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迈赫股份	2.39	2.02	2.03
瑞松科技	4.67	3.65	3.94
三丰智能	2.38	2.86	2.92
巨一科技	3.91	3.06	3.89
信邦智能	4.66	6.96	7.78
平均值	**3.60**	**3.71**	**4.11**
发行人	**9.13**	**13.75**	**12.92**

注：根据可比公司年报数据整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92、13.75 和 9.13，应收账款周

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凭借在方案设计、项目实施以及产品质量方面的优势，赢得了国内外知名车企、大型车企集团等企业的认可，客户回款及时。

（2）存货周转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迈赫股份	0.79	0.73	0.69
瑞松科技	3.04	2.79	3.05
三丰智能	0.62	0.67	0.67
巨一科技	1.07	0.95	0.98
信邦智能	1.83	1.99	1.02
平均值	**1.47**	**1.42**	**1.28**
发行人	**0.45**	**0.64**	**0.57**

注：根据可比公司年报数据整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7、0.64 和 0.45，存货周转率接近三丰智能水平，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稳固与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手订单规模保持较高水平，生产规模相应扩大进而存货余额较高；②发行人智能生产线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从方案设计、制造加工、发货至客户、安装调试直至终验收的项目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3）总资产周转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迈赫股份	0.38	0.34	0.31
瑞松科技	0.58	0.54	0.59
三丰智能	0.40	0.42	0.39
巨一科技	0.54	0.48	0.51
信邦智能	0.28	0.42	0.30
平均值	**0.44**	**0.44**	**0.42**
发行人	**0.42**	**0.54**	**0.49**

注：根据可比公司年报数据整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9、0.54 和 0.42，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72,020.89	100.00%	286,142.90	88.20%	302,588.77	97.41%
非流动负债	-	-	38,290.00	11.80%	8,052.00	2.59%
合计	**372,020.89**	**100.00%**	**324,432.90**	**100.00%**	**310,640.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310,640.77 万元、324,432.90 万元和 372,020.89 万元，呈上升趋势，负债规模与总资产的变化趋势匹配。发行人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690.61	2.60%	-	-	2,816.92	0.93%
应付票据	32,909.16	8.85%	40,692.07	14.22%	33,566.66	11.09%
应付账款	36,718.98	9.87%	30,396.63	10.62%	23,145.09	7.65%
预收款项	3.75	0.00%	3.75	0.00%	1.43	0.00%
合同负债	272,311.30	73.20%	206,132.56	72.04%	198,065.66	65.46%
应付职工薪酬	4,153.49	1.12%	3,950.69	1.38%	4,134.65	1.37%
应交税费	1,575.48	0.42%	479.24	0.17%	2,596.91	0.86%
其他应付款	253.69	0.07%	288.81	0.10%	4,386.45	1.45%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4,000.00	1.32%
一年内到期的	12,128.55	3.26%	3,781.73	1.32%	30,524.48	10.09%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75.87	0.61%	417.43	0.15%	3,350.53	1.11%
合计	**372,020.89**	**100.00%**	**286,142.90**	**100.00%**	**302,588.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302,588.77 万元、286,142.90 万元和 372,020.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41%、88.20%和 100.00%。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该四项负债合计占比分别为 94.29%、98.20%和 95.17%。

（1）短期借款

①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9,214.67	-	1,000.00
信用借款	469.42	-	-
保证+质押借款	-	-	1,79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52	-	26.92
合计	**9,690.61**	-	**2,816.92**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2,816.92 万元、0.00 万元和 9,690.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3%、0.00%和 2.60%，发行人结合资金需求和营运情况安排借入或清偿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逾期短期借款和延期支付利息的情形。

②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情况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利率	期限
1	农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1,000.00	2.20%	2025.9.2-2026.9.1
2	农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2,900.00	2.20%	2025.4.25-2026.4.24
3	交通银行大连旅顺口支行	620.62	2.20%	2025.5.30-2026.5.27
4	交通银行大连旅顺口支行	1,000.00	2.20%	2025.7.30-2026.7.27

5	交通银行大连旅顺口支行	830.00	2.20%	2025.8.6-2026.8.5
6	交通银行大连旅顺口支行	1,152.60	2.20%	2025.9.10-2026.9.9
7	交通银行大连旅顺口支行	881.45	2.10%	2025.5.21-2026.5.18
8	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780.00	2.20%	2025.7.3-2026.7.2
9	浦发银行大连学苑广场支行	50.00	2.11%	2025.9.4-2026.9.3
10	建设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469.42	2.40%	2025.6.6-2026.6.6
合计		**9,684.1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834.41	23,271.79	20,853.68
商业承兑汇票	15,074.75	17,420.28	12,712.98
合计	**32,909.16**	**40,692.07**	**33,566.66**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分别为 33,566.66 万元、40,692.07 万元和 32,909.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9%、14.22%和 8.85%，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与供应商的约定适当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部分款项。

（3）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货款	24,453.66	21,798.63	17,027.47
应付劳务费	9,934.39	7,579.30	5,238.38
应付运费	1,778.69	635.76	371.92
应付其他	552.23	382.94	507.31
合计	**36,718.98**	**30,396.63**	**23,145.09**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23,145.09 万元、30,396.63 万元和 36,718.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5%、10.62%和 9.87%，主要由应付货款和应

付劳务费构成。

②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488.06	96.65%	29,898.62	98.36%	22,230.48	96.05%
1 年以上	1,230.92	3.35%	498.01	1.64%	914.61	3.95%
合计	**36,718.98**	**100.00%**	**30,396.63**	**100.00%**	**23,145.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主，其占比分别为 96.05%、98.36%和 96.65%。发行人具有良好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合理使用商业信用政策，一定程度缓解了生产经营资金压力。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1.43 万元、3.75 万元和 3.7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北京分公司部分办公室对外出租所形成的预收租金。

（5）合同负债

①合同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商品款	272,311.30	206,132.56	198,065.66
合计	**272,311.30**	**206,132.56**	**198,065.66**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198,065.66 万元、206,132.56 万元和 272,311.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46%、72.04%和 73.20%，均系预收客户有关项目的阶段款项。发行人合同负债规模较大，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特性及结算方式有关：发行人主营产品智能生产线项目通常实施周期较长，在项目达到终验收时点并确认收入前，客户依合同约定通常会在签订合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完成等节点支付阶段性款项而形成合同负债。

②合同负债前五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前五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5.12.31			
1	北京奔驰	63,752.72	23.41%
2	华晨宝马	60,831.01	22.34%
3	安徽大众	58,832.13	21.60%
4	Mercedes-Benz	26,130.84	9.60%
5	BMW	17,973.30	6.60%
合计		**227,520.00**	**83.55%**
2024.12.31			
1	安徽大众	42,359.49	20.55%
2	华晨宝马	42,348.52	20.54%
3	一汽大众	40,577.00	19.68%
4	北京奔驰	35,304.46	17.13%
5	Mercedes-Benz	8,679.29	4.21%
合计		**169,268.76**	**82.12%**
2023.12.31			
1	安徽大众	54,370.09	27.45%
2	北京奔驰	42,656.86	21.54%
3	一汽大众	23,897.05	12.07%
4	华晨宝马	19,002.96	9.59%
5	Mercedes-Benz	10,905.20	5.51%
合计		**150,832.16**	**76.15%**

注：报告期各期末，对北京奔驰的合同负债中包括其顺义分公司相应金额。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4,143.90	3,923.94	4,115.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0	26.75	18.71

合计	**4,153.49**	**3,950.69**	**4,134.6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134.65 万元、3,950.69 万元和 4,153.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7%、1.38%和 1.1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期末计提的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补贴等，总体波动较小。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1,358.72	154.67	2,391.73
个人所得税	54.56	147.85	60.96
土地使用税	13.99	13.99	14.00
房产税	51.39	51.39	51.43
印花税	41.46	31.21	3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4	26.25	23.59
教育费附加	4.13	11.25	10.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5	7.50	6.74
企业所得税	38.83	35.14	-
其他税费	-	-	0.49
合计	**1,575.48**	**479.24**	**2,596.91**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2,596.91 万元、479.24 万元和 1,575.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6%、0.17%和 0.42%，主要由应交增值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交增值税的变动主要系当期末项目开票回款和采购付款安排的时间性差异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4,000.00
其他应付款	253.69	288.81	386.45

其中：员工报销款	154.34	163.87	261.99
押金及保证金	40.25	61.42	62.37
其他	59.10	63.52	62.09
合计	**253.69**	**288.81**	**4,386.4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386.45 万元、288.81 万元和 253.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0.10%和 0.07%。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股利和员工报销款等构成。2023 年末，应付股利 4,000.00 万元主要系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相关股利已于 2024 年支付完毕。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20.00	3,735.00	30,480.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8.55	46.73	44.14
合计	**12,128.55**	**3,781.73**	**30,524.48**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524.48 万元、3,781.73 万元和 12,128.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9%、1.32%和 3.26%。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利率	期限
1	工商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800.00	2.30%	2025/5/27-2026/12/9
2	工商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700.00	2.30%	2025/5/29-2026/12/9
3	工商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830.00	2.30%	2025/8/1-2026/12/9
4	工商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950.00	2.30%	2025/9/10-2026/12/9
5	工商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40.00	2.30%	2025/4/7-2026/12/9
6	建设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7,000.00	2.35%	2024/9/12-2026/9/12
7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1,800.00	2.65%	2024/9/30-2026/9/30
合计		**12,120.00**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342.36	314.23	456.10
待转销项税额	-	103.20	1,961.58
信用证	933.52	-	932.85
合计	**2,275.87**	**417.43**	**3,350.5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350.53 万元、417.43 万元和 2,275.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0.15%和 0.61%，主要由尚未到期但已背书的一般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所形成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预收款项中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和信用证构成。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38,290.00	100.00%	8,052.00	100.00%
合计	-	-	**38,290.00**	**100.00%**	**8,052.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052.00 万元、38,29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9%、11.80%和 0.00%。非流动负债均系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	10,000.00	-
保证借款	7,000.00	1,988.00	18,672.00
抵押借款	-	3,400.00	3,400.00
保证+抵押借款	3,320.00	2,737.00	-
保证+质押借款	-	5,900.00	5,460.34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800.00	18,000.00	11,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8.55	46.73	44.14
小计	**12,128.55**	**42,071.73**	**38,576.4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28.55	3,781.73	30,524.48
合计	-	**38,290.00**	**8,052.00**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8,052.00 万元、38,29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结合资金需求和营运情况安排借入或清偿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逾期的长期借款和延期支付利息的情形。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0	1.08	0.94
速动比率（倍）	0.23	0.26	0.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94.88	99.25	10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74	93.39	94.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56.38	9,778.26	5,986.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3	5.35	2.27

注：指标计算公式，参见本节“七、主要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规模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25 年度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进行融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较高水平且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流动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持续优化，发行人在流动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指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指标	可比公司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迈赫股份	2.42	2.32	2.00

	瑞松科技	1.78	1.84	1.75
	三丰智能	1.43	1.47	1.36
	巨一科技	1.32	1.34	1.28
	信邦智能	4.43	4.73	3.49
	平均值	**2.28**	**2.34**	**1.98**
	发行人	**1.00**	**1.08**	**0.94**
速动比率	迈赫股份	1.46	1.35	1.18
	瑞松科技	1.39	1.51	1.37
	三丰智能	0.50	0.52	0.50
	巨一科技	0.69	0.73	0.66
	信邦智能	3.78	4.02	2.50
	平均值	**1.57**	**1.63**	**1.24**
	发行人	**0.23**	**0.26**	**0.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迈赫股份	38.05%	39.70%	46.41%
	瑞松科技	44.56%	42.49%	45.16%
	三丰智能	60.25%	54.94%	60.93%
	巨一科技	71.40%	69.31%	67.47%
	信邦智能	18.29%	18.05%	24.66%
	平均值	**46.51%**	**44.90%**	**48.93%**
	发行人	**94.88%**	**99.25%**	**101.52%**

注：根据可比公司年报数据整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存货在产品和合同负债规模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最主要的流动资产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25%、75.93%和 76.87%，存货中最主要构成为尚未达到验收状态的智能生产线在产品；发行人最主要的流动负债为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46%、72.04%和 73.20%，均系预收客户有关项目的阶段款项。因此，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水平较低。

发行人智能生产线有关的在产品与合同负债高度相关，通常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执行周期较长、规模较大，从签订订单至项目终验收之间，对应项目投入计入存货-在产品科目核算，对应项目阶段性收款计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交付能力正常，不存在偿债压力或流动性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来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净资产规模较小，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多，更易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2）智能生产线项目通常实施周期较长，在终验收前项目相关进度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导致负债金额较大。合同负债规模和占比较高，反映出发行人收到客户项目预付款项较多，该情况不仅不会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反而体现出发行人具有较为充裕的在手订单，市场竞争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持续改善。

3、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的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付的负债本息金额及利息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偿付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及利息 9,690.6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12,128.55 万元，合计 21,819.16 万元。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和 12 月分批支付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5.58	23,008.78	18,69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2.80	-5,326.21	-29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0.25	-3,832.52	-12,915.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97	-415.98	-522.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1.16	13,434.07	4,954.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18.72	31,357.56	17,923.49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954.46 万元、13,434.07 万元和 15,461.16 万元，现金流量的增加主要来自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增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136.14	202,589.92	169,29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7.86	2,103.53	1,85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1.91	1,280.57	8,62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945.91**	**205,974.02**	**179,77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428.84	148,271.88	134,54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04.58	21,551.81	21,66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9.76	5,004.98	63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7.14	8,136.57	4,23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80.33**	**182,965.24**	**161,08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5.58**	**23,008.78**	**18,690.5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90.51 万元、23,008.78 万元和 25,065.58 万元。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10、1.19 和 1.4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7.49、3.50 和 2.24，反映了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销售回款能力。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1,212.67	6,580.74	2,495.83
加：信用减值准备	137.47	750.84	49.51
资产减值准备	4,554.68	618.50	1,178.8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31.73	1,370.39	1,442.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5	25.82	25.82
无形资产摊销	210.44	150.77	21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3	4.82	-6.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2	3.92	130.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1.39	2,068.96	2,562.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9	-1,751.17	10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44	64.99	-10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50.74	-22,984.02	3,04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3.39	2,516.37	9,20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089.80	33,385.96	-1,808.13
其他	116.55	201.88	15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5.58**	**23,008.78**	**18,690.51**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16,194.69 万元，主要系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9,200.16 万元和存货减少 3,048.85 万元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16,428.04 万元，主要系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3,385.96 万元和存货增加 22,984.02 万元所致。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13,852.91 万元，主要系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68,089.80 万元、存货增加 57,750.74 万元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373.39 万元所致。

综上，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未来将继续通过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强应付账款管理和存货管理等多方面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9.15	-	6,5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52	-	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5	25.29	113.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37.7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8.53**	**25.29**	**6,62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5.74	919.78	41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	6,5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1.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74**	**5,351.50**	**6,92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2.80**	**-5,326.21**	**-297.9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94 万元、-5,326.21 万元和 4,862.80 万元，主要由发行人处置子公司相关股权、清理资金占用和买卖银行理财等投资活动构成。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79.10	53,797.00	11,34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79.10**	**53,797.00**	**11,34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00.01	52,004.34	20,88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9.34	5,561.00	3,118.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19	25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9.34**	**57,629.52**	**24,25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0.25**	**-3,832.52**	**-12,915.2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15.24 万元、-3,832.52 万元和-14,150.25 万元，主要由投资者增资和借入或偿还银行贷款等筹资活动构成。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应对

1、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流动性负债包括经营性活动产生的流动性负债和筹资活动产生的流动性负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3、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的负债情况”。

2、流动性风险应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和资产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按期归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51,479.68 万元，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90.51 万元、23,008.78 万元和 25,065.5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现较好，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债务清偿提供了良好的资金保障；（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大额诉讼或对外担保等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此外，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注重现金流管理，不断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同时，发行人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用融资额度充足，能够满足短期内流动资金需求。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的业务定位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提供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的定制化解决方案，致力于实现白车身智能装备的国产替代。发行人凭借优秀的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突出的技术实力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收获了 Mercedes-Benz、BMW、Volkswagen、Tesla 等世界知名汽车厂商，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特斯拉、江淮（尊界）、蔚来、小米、零跑汽车、理想等国内领先车企的认可。

此外，发行人依托强大的智能制造技术累积经验，将智能生产线业务领域拓

展至液流电池储能等行业，先后与融科储能、山西赛盈、星辰新能、国能科技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报告期经营策略及未来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大力开展白车身零件高强度无钉铆接工艺技术、白车身零件智能输送控制技术研发等新技术研究，不断提高汽车焊装技术水平，提炼智能生产线共性技术，巩固发行人在国内汽车焊装领域地位。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推动液流储能超声波焊接、热熔和气密工艺设备研发等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向其他工业领域的拓展。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在虚实互联、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算法等新兴技术上持续攻关，为向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智能服务和智慧工厂系统解决方案打下坚实基础。发行人推进产品与技术纵深化，提升公司产品与品牌影响力，将自身打造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全生命周期服务商。

3、在手订单积累充裕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行业知名客户、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凭借先进的技术、可靠的品质和良好的服务，获得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较为充裕的在手订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单笔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50.19 亿元。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足以支持公司业绩保持在较高水平。

4、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具备技术优势、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项目经验优势、全球化优势、人才团队优势、项目管理优势、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优势等竞争实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和品牌形象，享有较高行业认可度和品牌声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或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6.84 万元、919.78 万元和 1,915.74 万元。发行人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生产与研发效率，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合并事项。与合并财务报表列报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有关的股权收购事项主要系奥托自动化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四）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开立尚未到期的重要保函合计金额 19,758.87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7.77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运用，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号
1	安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780.32	43,500.00	2603-340522-04-01-752181
2	大连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6,503.79	16,500.00	2603-210216-04-02-383878
3	安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57.55	12,500.00	2603-340522-04-01-717717
4	大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10.66	12,500.00	2603-210216-04-02-11691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
合计		**110,652.32**	**110,000.00**	-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手续，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延伸，更好地落实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安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连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安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五个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延伸及拓展。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安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连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安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五个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延伸及拓展。“安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的方式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且选址在安徽省，发挥地域优势，进一步提高在安徽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厂商的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大连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以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和软件的方式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提高公司的客户交付能力和服务水平。“安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大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新建研发中心，有助于优化公司研发环境，扩充研发人员团队，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可有效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落实未来经营战略的重要手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将获得进一步的加强。“安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生产的汽车白车身焊装生产线、液流电池智能生产线和智能

装备等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且生产基地拟建设于新能源汽车厂商最为密集的安徽省，有助于公司提高对蔚来、安徽大众、江淮（尊界）、奇瑞等客户的服务能力，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和提高市场影响力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扩大营收规模。

“大连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是公司更进一步把握高端客户并扩大海外高端市场影响力的重要保证。

“安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大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开展行业内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工作，保证公司在业内的技术头部地位，引领行业技术变革。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具备更加雄厚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获取更多运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3、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要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属于国家目前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上述产品及服务开展。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持续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强化产品力竞争优势，在巩固汽车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通过技术创新扩大液流电池和智能装备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并不断研发前沿技术，在智能制造变革时代保持领先。因此，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对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3,628.44 万元、170,482.56 万元和 151,783.6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6.67 万元、6,582.70 万元

和 11,212.68 万元，业务发展和盈利情况良好。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均为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随着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实，公司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1,000 万元以上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501,905.5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扩大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增强盈利能力。

2、财务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特征，尤其是签署新订单后的加工生产需要强大的资金实力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3、技术水平

发行人是国内头部的汽车白车身焊装领域和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智能装备供应商，形成了包括数字化工厂工艺规划技术、数字孪生技术、赋能智驱自启技术、AGV 控制技术、视觉检测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智能制造核心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吸引行业顶尖人才开展技术研发创新工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4、管理能力

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专业能力突出、管理经验丰富，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能力基础。

5、发展目标

“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全生命周期服务商”一直是公司的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相关领域，是公司实现长期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政策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的规划、设计、生产、装配、调试、销售和服务，属于典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体现。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作为推动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基石产业，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产业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家陆续出台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业目录》《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指导和鼓励政策，为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建设项目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储能等领域，均为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重点工业领域，在汽车行业方面，国家近期出台了《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刺激和支持政策，在新能源储能方面，国家近期出台了《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等支持储能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鼓励的方向，有助于推动我国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制造的发展，具备良好的政策背景支持。

2、募投项目投入领域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公司募投项目投入领域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汽车和储能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均为国内的重要支柱产业。

就汽车产业而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17年稳居全球第一，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规模。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销量继续保持千万辆级，分别达到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我国汽车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为上游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就储能行业而言，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目标到 2027 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形成统筹全局、多元互补、高效运营的整体格局，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目前，全钒液流电池是商业化最成熟、应用最广的液流电池技术路线，已从示范应用迈向商业化初期，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投入领域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从市场发展的角度具备可行性。

3、发行人具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和强大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聚焦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三十余年，在白车身焊装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具备系统集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智能运维四大能力，可以实施地板、侧围、门盖以及总拼四大系统的覆盖传统钢制车身和轻量化铝制车身的焊装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并通过对智能生产线可批量化应用技术与工艺的提炼以及多年经验的总结，将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的应用领域拓展至储能等行业，形成了强大的行业解决方案复制推广能力。同时公司在虚实互联、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算法等新兴技术上储备丰富，可助力公司产品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和产业价值链的延伸，为未来向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智能服务和智慧工厂系统解决方案打下坚实基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111 项，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和强大的研发能力，能够支持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4、发行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基础

发行人自 1990 年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汽车装备领域，依靠深耕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多年形成对行业与工艺的深刻理解，至今已为客户个性化定制高质量智能生产线上百条，凭借高质量的系统解决方案与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全球一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客户以全球知名头部车企为主，

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特斯拉、江淮（尊界）、蔚来、小米、零跑汽车、理想等，海外客户主要包括 Mercedes-Benz、BMW、AUDI、Tesla 和 Mercedes-Benz USA 等。此外，公司是市场上较早一批在液流电池储能行业开发产品并拓展市场的设备供应商，积累客户包括融科储能、山西赛盈、星辰新能、国能科技等国内头部液流电池研发生产企业。

发行人积累的大量项目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是实施募投项目的重要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的规划、设计、生产、装配、调试、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知名的智能装备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安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连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安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大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安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大连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可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提升产品质量，以满足下游汽车、储能等行业客户对高质量智能制造设备的需求，“安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大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持续优化、升级，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用于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张、设备和研发升级，是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产品生产经营规模与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质量，扩大公司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性，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求和下游行业的技术迭代，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运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1、巩固德系汽车焊装业务优势地位，积极进军国内头部新能源汽车市场

在全球能源短缺和“双碳”战略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到国家高度重视，迎来历史发展机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销量继续保持千万辆级，产销量分别达到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在我国汽车市场已经占据半壁江山。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等高端德系汽车市场为基础，扩大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市场份额，巩固德系汽车焊装业务优势地位，同时继续保持和扩大在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增加与小米、江淮（尊界）、奇瑞、蔚来、零跑汽车、理想等国内头部汽车厂商的合作，扩大市场布局。

2、稳步开拓国际市场，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

2017 年以来，公司开拓国际市场的步伐逐渐加快，已在德国、美国、南非、日本等国家为奔驰、宝马、奥迪、大众、丰田等世界知名汽车品牌量身定制覆盖不同制造标准、车身区域和车型等级的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实现了汽车智能装备民族品牌影响力的大幅提升。

在未来的发展中，发行人在立足国内市场把握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发展的历史机遇的同时，将放眼世界产业领域、洞察新的机会，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稳步开拓国际市场。一方面，继续拓展欧美市场，扩大高端汽车装备领域市场份额，对外输出智能制造能力；另一方面，抓住发展中国家的快速发展期，凭借技术优势大力开发发展中国家市场，实现业绩突破。

3、做大做强储能智能装备业务，推动公司业务领域的多元化

基于汽车行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已成功将汽车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移植于家电、储能等行业。鉴于以储能行业为代表的非汽车工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转型升级的广阔市场前景，公司未来将把储能业务作为重点发展对象，增加储能方向的研发投入，提高液流电池智能装备制造技术水

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做大做强储能智能装备业务，同时公司将不断提炼智能生产线共性技术，了解具身智能、低空经济产业等其它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扩大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的应用领域，推动公司业务领域的多元化。

4、构建智能运维业务板块，实现智能装备与智能服务的双轮驱动

当前主流汽车生产厂商均已采用以工业机器人技术为核心的智能生产线完成汽车制造，在极大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生产设备结构也更加复杂，计划外故障停机的影响逐步加大，原有的故障反馈和维修保养体系已经很难保障生产线的使用效率以及产品质量。利用先进技术实现智能化维修，保证生产线的高效稳定运行，将拥有巨大的市场前景。因此，基于在汽车智能生产线系统集成、维保和软件研发方面所积累的多年经验，公司运用先进的预防性维修理念和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新兴技术，自主研发了 I-AUTO 智能运维系统。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升级智能运维技术，完善智能运维系统功能，同时依托强大的客户资源推动系统的广泛应用，为客户贡献集装备状态监测、故障诊断、故障预测、维修决策支持和维修活动于一体的产线智能化维修解决方案，提升设备使用效率，降低客户维修成本。公司将以 I-AUTO 智能系统为载体，开拓多元化智能服务，与公司智能装备业务协同发展，实现产业价值链的延伸。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研发投入成果显著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围绕主营业务和行业需求大力开展技术研发，经过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积累了数字孪生技术、赋能智驱自启技术、AGV 控制技术、视觉检测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覆盖汽车、储能、家电等行业。公司产品获得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特斯拉等世界一流品牌车企以及蔚来、江淮（尊界）、小米、零跑汽车、理想等知名新能源生产企业的认可，并积累了包括融科储能、山西赛盈、星辰新能、国能科技等国内头部液流电池企业客户。

公司不仅是大连市政府认定的首批高新技术企业、“首批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大连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基地”，而且是辽宁省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数字化车间”、“省级服务型制造

示范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汽车生产线数字孪生系统”于 2023 年获评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等五部门认定的“2023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公司的“智能生产线在线运行监测和故障诊断”获评国家工信部认定的“2021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公司“大连奥托焊装资源共享平台”于 2021 年获评国家工信部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并多次获得辽宁省、大连市颁发的科技进步、创新成果等奖项。

2、业务领域拓展成效凸显

公司深耕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三十余年，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智能生产线的数字化规划、设计、调试、装配以及核心设备和软件的研发制造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瞄准其他工业领域自动化升级的发展机遇，不断提炼总结智能生产线共性技术，深入学习其他行业的产品原理与工艺，积极推动公司智能生产线业务领域的拓展。

基于汽车行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已成功将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的系统解决方案移植于汽车总装、储能、家电等行业，并自主开发上游曾被外资厂商垄断的智能装备。经过近年来的业务拓展，公司已经成功进入总装生产线业务领域，并已经在奔驰、宝马等汽车厂商完成大额订单，并成为国内头部液流电池生产厂商的智能生产线供应商，公司研发的 AGV、压机、视觉系统等智能装备也广泛应用于为客户提供的智能生产线中，公司多元化业务的拓展取得重要成果。

3、国际化进程日益加深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承全球化战略，不断开拓海外市场，致力于打造世界知名的汽车焊装民族品牌。经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公司国际化进程日益加深，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全球化布局，已在德国、美国、南非等地设立子公司，服务于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特斯拉等全球知名品牌车企，为公司品牌推向海外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于 2009 年从巴西通用承接了首个海外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项目，后续又为 BMW、Mercedes-Benz、AUDI、Mercedes-Benz USA、Tesla 等世界一流汽车厂商供应高质量的智能生产线，拥有一批优质海外客户资源。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加大研发力度，强化技术壁垒

公司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核心动力，围绕业务布局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和层次，与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知名高校院所及一流研发机构加强产学研深度合作，着力开展智能生产线共性技术的研发和提炼，拓宽解决方案的应用领域。同时，密切跟踪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的发展动态，率先完成新技术的研发与试点应用，丰富技术储备，强化技术壁垒。

2、优化全球化布局，积极拓展新市场

公司将持续优化全球化布局，实现全球业务的同步共享、协同发展，加强海外市场的拓展，扩大智能装备民族品牌的影响力，同时在各细分领域积极挖掘新需求，持续开拓新领域、新市场。

在汽车制造行业，公司将把握中国智能制造输出海外的重要发展机遇，将中国技术发挥在世界头部车企的欧洲、美国等本土市场；同时把握全球汽车电动化的发展机遇，加大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开拓力度。在储能行业，公司一方面深化与现有头部液流电池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凭借良好的口碑和突出的技术实力，积极研发新技术、新装备，开拓新客户。此外，公司将大力推动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向其他工业领域的拓展，并利用在智能服务领域的技术积累，扩大多元化产业布局。

3、加强人才团队建设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才为核心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利用全球化布局优势，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学习吸收德国、美国等工业强国的先进培养方式与经验，以项目实践为基础引领员工专业能力、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同时构建可持续的薪酬及激励体系，为员工规划公平、公正、公开的职业发展路径，营造出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发展的机制和环境。

4、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

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对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速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5、优化资源配置，扩充融资渠道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离不开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将围绕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各阶段的行动计划与目标，基于计划与目标合理配置人力资源、财务资源，确保资金、技术、人才、渠道的最优化分配，争取早日实现新产品的量产及推广，为公司创造利润。

此外，公司将发挥在业界的知名度和信誉优势，积极发挥资本市场以及金融机构、专业投资机构等融资渠道的作用，从多个维度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筹措资金。在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发展需要、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等要素的前提下，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政府补助和合资经营等多元化的方式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等勤勉尽职、独立有效地开展工作，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有效的预防、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舞弊。因此，公司于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 230Z079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运作，形成了健全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必要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

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能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的规划、设计、生产、装配、调试、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一直专注于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的规划、设计、生产、装配、调试、销售和服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于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二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三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处于正常存续状态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奥托自动化	2,000.00	特种装备智能生产线	陈一男持有其 89.89%的股权
大连诚创	100.00	主要持有庄河清芸的股权	陈一男持有其 33.90%的股权，毕静波持有其 29.54%的股权，陈曦男持有其 19.54%的股权，三人共同控制大连诚创
庄河清芸	500.00	主要从事农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大连诚创持有其 100.00%股权
科诚丰奥	229.0309	员工持股平台	陈一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团诚富奥	149.0277	员工持股平台	陈一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意诚盈奥	38.2624	员工持股平台	陈一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诚誉奥	40.2190	员工持股平台	陈一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连爱悦文化艺术中心	50.00	艺术培训	陈一男之配偶周雪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大连艺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传播	陈一男之配偶周雪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大连市西岗区爱悦艺术培训中心	50.00	艺术培训	陈一男之配偶周雪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奥托自动化同业竞争情况

奥托自动化主营业务为特种装备智能生产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经营产品与发行人同属于自动化装备领域，但奥托自动化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1）奥托自动化剥离背景

在报告期期初，奥托自动化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接家电智能生产线、特种装备智能生产线等产品，并承接部分平衡器等智能装备业务，其中以应用于军工领域的特种装备智能生产线业务为主。

随着我国推动军工产业进一步向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方向发展，为响应国家

政策，推动特种装备产业的发展，奥托自动化拟在 2024 年进一步专注于特种装备业务，并申请武器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因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毕静波和陈曦男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为避免奥托自动化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申请武器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过程中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将奥托自动化剥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同时，发行人在剥离奥托自动化后，更加聚焦主营业务，专注于汽车、储能领域的智能生产线业务。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发行人持有的奥托自动化 89.89%、7.98%、1.06%和 1.0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一男、胡春园、孙永福和吴荣河，转让作价参考奥托自动化权益价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2024 年 3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381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奥托自动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37.78 万元。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与陈一男、胡春园、孙永福和吴荣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2,101.515 万元、186.525 万元、24.87 万元和 24.87 万元。2024 年 3 月 27 日，奥托自动化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奥托自动化资产和人员独立情况

资产方面，奥托自动化的运营独立于发行人，且满足军工保密要求，奥托自动化生产办公用地以公允价格租赁自发行人，奥托自动化不存在使用发行人业务资质进行经营的情况。人员方面，奥托自动化的员工与发行人员工独立，奥托自动化总经理李兆刚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 2025 年 11 月起，李兆刚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奥托自动化与发行人不存在兼职情况。

（3）奥托自动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1）2023 年至 2024 年 3 月阶段，奥托自动化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期初至 2024 年 3 月，奥托自动化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定位为公司自动化产品多元化发展，重点发展特种装备智能生产线业务、部分智能装备业务以及家电生产线业务，客户主要包括军工相关单位、家电生产商、汽车

厂商以及其他工业企业。本阶段时期，发行人母公司主体主要业务为白车身智能生产线、汽车总装智能生产线业务，并开始拓展液流电池生产线业务，同时发行人母公司成立智能装备事业部，并逐步调整与汽车相关的智能装备业务由奥托自动化承接转由发行人智能装备事业部承接。

2）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阶段，奥托自动化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本阶段奥托自动化已经完成剥离并独立运行，业务以特种装备智能生产线业务为主，放弃利润空间较小的家电生产线业务，仅为老客户提供历史产线产品的备件，同时全面减少智能装备业务。因设备类业务存在一定业务周期，且客户变更供应商名录需要时间，因此奥托自动化仍然有小部分智能装备业务，主要为平衡器产品，该产品为一般工业场景应用产品，在汽车生产领域亦有较多应用，该类产品单位价值较低。本阶段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阶段奥托自动化仅平衡器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情况，但金额较小。

3）2025 年 9 月至今阶段，奥托自动化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2025 年 9 月，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奥托自动化将其平衡器相关存货销售给发行人，与平衡器业务相关生产与销售人员均入职于发行人，平衡器业务全面由发行人继续承接。自此，除剥离前已有项目的备件等奥托自动化不再承接与汽车相关的业务，本阶段与发行人业务不再有客户和业务类型重合情况。

自 2025 年 9 月开始，奥托自动化专注于特种装备智能生产线业务，客户主要包括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发行人无军工相关业务资质，不承接相关业务。同时，因奥托自动化自上述军工客户承接到部分航空航天类业务，并在其已经跟随多年的轨道交通领域取得进展，因此奥托自动化将航空航天业务与轨道交通类业务纳入其业务范围内，但该两类业务目前仅取得少量小额订单，同时发行人此前未承接过相关业务，未来亦无相关业务规划。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奥托自动化当前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4）奥托自动化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分析

在客户方面，自 2025 年 9 月以来，奥托自动化新接订单的客户均为军工、

航空领域公司，发行人的客户均为汽车整车厂商、储能生产厂商等，无相同情形。

在供应商方面，因发行人与奥托自动化同属于自动化装备行业，因此供应商方面会有部分重叠，但因两者业务内容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奥托自动化主要供应商重叠较少。

（5）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最近三年，奥托自动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561.14 万元、11,938.54 万元和 9,382.7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7.03%和 6.21%；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958.56 万元、1,669.59 万元和 1,814.2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66%、8.26%和 5.54%，远低于 30%的水平。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2026 年 5 月，公司与奥托自动化及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约定奥托自动化仅从事军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行业的智能装备业务，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未来奥托股份业务发展规划发生变化，导致奥托自动化从事的业务对奥托股份构成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的，各方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奥托自动化停止/转让/剥离相关业务、调整业务结构等合法方式）予以有效解决。

综上，奥托自动化因业务领域差异的原因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剥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奥托自动化独立运营，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因此其开展的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其他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正常存续企业中，大连诚创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持有庄河清芸的股权；庄河清芸主要从事农产品等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科诚丰奥、团诚富奥、意诚盈奥和众诚誉奥均为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员工主要通过上述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大连爱悦文化艺术中心、大连艺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大连市西岗区爱悦艺术培训中心主要从事艺术培训、文化传播等相关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其他承诺事项”之“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从严原则，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关联法人		
（一）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卓远云科技	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香港奥托	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	德国奥托	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	美国奥托	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5	南非奥托	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6	安徽奥托	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二）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奥托自动化	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持有其 89.8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董事李兆刚担任总经理
2	大连诚创	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持有其 33.9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毕静波持有其 29.5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陈曦男持有其 19.54%的股权，三人共同控制该公司
3	科诚丰奥	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科诚丰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4	团诚富奥	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团诚富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5	意诚盈奥	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意诚盈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6	众诚誉奥	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持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众诚誉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7	庄河清芸	大连诚创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8	大连爱悦文化艺术中心	实际控制人陈一男之配偶周雪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9	大连艺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一男之配偶周雪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大连市西岗区爱悦艺术培训中心	实际控制人陈一男之配偶周雪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1	大连安琪美尔商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陈一男配偶之母亲朱小平持有其 9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沈阳慧隆通商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陈一男配偶之母亲朱小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13	大连博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克刚之子胡丞彬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
14	大连莫德斯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克刚之子胡丞彬持有 65%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15	青岛碧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克刚之子胡丞彬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6	恒富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克刚之子配偶的父亲刘鲁斌持股 100%的公司
17	大连中晟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胡克刚之子配偶的父亲刘鲁斌及其母亲李文珍分别持有 40%股权的公司
18	大连中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恒富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中晟工业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75%、25%的公司，且胡克刚之子的配偶刘赟担任董事长，刘赟母亲孙振慧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大连中盛紫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中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66.6667%的股权，刘赟母亲孙振慧持有其 16.6667%的股权
20	大连中盛鑫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大连中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44.9974%的股权，刘赟母亲孙振慧持有其 5.2383%
21	大连中盛益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大连中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44.9945%的股权
22	大连晋善金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冰之配偶张爱国持有 7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天津合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李冰儿媳张婧媛之母亲持有其 98.00%的股权
24	广州裕璟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李冰儿媳张婧媛持有其 2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辽宁泽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张世国持有其 70.00%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博众鑫（辽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世国持有其 70.00%出资额并担任其经理
二、关联自然人		
（一）实际控制人		
1	陈一男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28.32%的股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毕静波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25.48%的股权，担任发行人董事
3	陈曦男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16.86%的股权
（二）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	陈洁	持有发行人 6.88%股权，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和董事

2	胡克刚	持有发行人 6.88%股权，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三）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日本奥托	原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	罗马尼亚奥托	原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3	孙永福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发行人 2026 年 3 月取消监事会
4	刘金玲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发行人 2026 年 3 月取消监事会
5	大连市甘井子区阳光城堡幼儿园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克刚及其近亲属曾控制企业，2025 年 5 月转让
6	大连亿海之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克刚曾担任其经理，于 2025 年 11 月辞任
7	大连宏达维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克刚之子胡丞彬持有其 80.00%股权，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8	大连博士达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冰曾持有 9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9	大连安鑫兆丰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雪梅之妹郭岩曾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
10	大连梓名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雪梅之妹郭岩之配偶王海佐曾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1	辽阳市双利印刷厂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刘金玲胞弟刘刚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二）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庄河清芸	农产品	14.93	0.01%	15.48	0.01%	14.42	0.01%
奥托自动化	原材料、服务和存货等	544.56	0.34%	295.81	0.18%	-	-
	分包	703.87	0.44%	3,218.97	2.19%	-	-
合计		**1,263.35**	**0.80%**	**3,530.26**	**2.19%**	**14.42**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庄河清芸采购的为庄河清芸自产农产品，价格参考同类农产品市场价格，金额较小。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存在向奥托自动化分包采购的情况，主要包括产线产

品和平衡器产品，2024年和2025年分包金额分别为3,218.97万元和703.87万元，主要因奥托自动化股权剥离后仍然存在部分历史业务未完结，且平衡器业务仍由奥托自动化实质承做，该等业务 2024 年和 2025 年逐渐完成，截至报告期末，奥托自动化已不再从事汽车相关业务以及平衡器业务。上述分包相关业务公司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除上述分包情况外，公司向奥托自动化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内容主要为用于产品生产的少量原材料以及少量安装调试服务，作价参考市场价格。2025 年发行人向奥托自动化采购的金额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为避免同业竞争，2025 年奥托自动化将其平衡器业务完全转给发行人，将其平衡器存货、相关固定资产等以评估作价转给发行人，作价公允，同期发行人向奥托自动化采购少量原材料和服务，采购金额大幅减小，作价参考市场价格。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奥托自动化	智能装备、原材料、服务等	141.54	0.09%	515.62	0.30%	-	-
合计		**141.54**	**0.09%**	**515.62**	**0.30%**	-	-

2024 年发行人向奥托自动化的销售主要为转台、AGV 产品，主要为奥托自动化以前年度签署对外销售的相关产品订单以及应用于特种装备领域的 AGV 产品；除上述产品外，还包括少量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和安装调试服务，以及卓远云科技的软件维护费，作价参考市场价格。

2025 年发行人向奥托自动化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少量智能装备产品、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和安装调试服务，以及卓远云科技的软件维护费，作价参考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奥托自动化销售智能装备主要因该类产品对应的客户其供应商名录未从奥托自动化变更为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托自动化的销售主要因业务需求发生，金额较小且逐年缩小。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奥托自动化	房屋、建筑物和配套设备	58.87	44.82	-

报告期内，奥托自动化租赁发行人的厂房和办公室作为生产经营用地，自奥托自动化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剥离后，奥托自动化 2024 年和 2025 年租金分别为 44.82 万元和 58.87 万元，租金参考所在地周边租赁市场价格，作价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5.36	721.94	824.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
奥托自动化	5,000.00	2022/6/15	2023/5/30	是
奥托自动化	3,000.00	2020/8/19	2023/8/18	是
奥托自动化	3,000.00	2023/6/21	2024/6/21	是
奥托自动化[1]	3,000.00	2025/7/11	2025/12/8	是
奥托自动化	1,500.00	2024/6/20	2025/6/18	是

注 1：上表第 4 项对应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编号 ZB750820250000001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 年 12 月 8 日，该分行出具《合同解除确认函》，确认自确认函出具日起解除该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
奥托自动化、陈一男、	55,000.00	2024/9/11	2027/9/11	否

周雪	44,500.00	2023/12/21	2026/12/21	否
	32,500.00	2022/5/26	2023/5/26	是
	32,500.00	2023/8/28	2024/8/28	是
	13,600.00	2022/5/31	2024/5/31	是
	13,500.00	2025/9/2	2028/9/1	否
	12,000.00	2023/4/19	2028/12/31	否
	11,000.00	2024/9/30	2026/9/26	否
	10,400.00	2021/9/24	2024/1/10	是
	10,000.00	2024/1/29	2026/6/8	否
	9,720.00	2022/3/30	2025/3/29	是
	9,720.00	2025/4/11	2028/4/10	否
	9,000.00	2025/5/13	2026/5/12	否
	8,000.00	2023/11/17	2025/11/16	是
	8,000.00	2023/1/11	2025/1/28	是
	6,000.00	2022/1/26	2024/1/18	是
	5,000.00	2022/10/11	2023/10/10	是
	3,000.00	2023/4/25	2025/3/17	是
	2,000.00	2021/9/16	2023/8/20	是
	2,000.00	2023/3/23	2025/3/17	是
	2,000.00	2024/7/24	2025/3/17	是
	1,200.00	2023/5/5	2025/3/17	是
	1,200.00	2023/5/5	2025/3/17	是
	1,000.00	2023/5/5	2025/3/17	是
	1,000.00	2023/5/5	2025/3/17	是
	1,000.00	2023/5/5	2025/3/17	是
陈一男、周雪	40,000.00	2025/7/11	2028/7/10	否
	30,000.00	2024/6/20	2025/6/18	是
	24,000.00	2023/6/21	2024/6/21	是
	12,000.00	2022/6/15	2023/5/30	是
	10,000.00	2025/3/10	2026/3/9	否
	8,000.00	2024/7/10	2026/7/10	否
	7,200.00	2022/12/26	2024/12/19	是
	6,100.00	2025/4/7	2026/12/9	否
	5,900.00	2024/7/3	2026/3/24	否

	5,500.00	2025/7/16	2028/7/16	否
	5,000.00	2023/10/17	2024/10/16	是
	4,800.00	2022/6/2	2023/5/11	是
	1,690.48	2022/10/27	2023/3/20	是
陈一男、奥托自动化	12,000.00	2024/1/11	2024/9/13	是
	11,000.00	2022/11/14	2024/11/13	是
	7,000.00	2024/1/31	2026/1/8	否
	6,680.32	2021/12/27	2023/11/30	是

报告期内，因银行授信原因，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奥托自动化、陈一男及其配偶周雪担保的情况。因银行授信原因，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奥托自动化提供担保，报告期末该等担保已履行完毕或解除。

（2）发行人转让奥托自动化股权和融泰小贷股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股权受让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奥托自动化 100%的股权	陈一男、胡春园、 吴荣河、孙永福	-	转让对价 2,337.78 万元	-
融泰小贷 5%的股权	陈一男	转让对价 59.15 万元	-	-

1）发行人转让奥托自动化 100%的股权

发行人转让奥托自动化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2）发行人转让融泰小贷 5%的股权

发行人曾持有融泰小贷 525 万元的股权，占融泰小贷股权的 5%。因融泰小贷从事的小额贷款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因此发行人予以剥离。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陈一男转让融泰小贷股权的相关议案。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陈一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59.15 万元价格将融泰小贷 5%的股权转让给陈一男，转让价格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转让作价公允。

（3）关联方欠款偿还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将奥托自动化股权以对价 2,337.78 万元转让给

陈一男、胡春园、吴荣河和孙永福，上述四人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2025 年 12 月，陈一男、胡春园、吴荣河和孙永福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其利息合计 2,462.46 万元支付给发行人。

奥托自动化股权转让后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转变为发行人关联方，其股权转让时存在大额应付发行人经营款项。2025 年 12 月，奥托自动化将其长期欠发行人经营款项及其产生的利息共计 3,468.14 万元支付给发行人。

（4）处置不动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毕静波	不动产处置	-	-	33.11	0.02%	-	-
合计		-	-	**33.11**	**0.02%**	-	-

2024 年，发行人将一处闲置居住用房处置给毕静波，该房产购置于 20 世纪 90 年代，发行人已无用途，毕静波参考二手房交易作价购买。

3、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63.35	3,530.26	14.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1.54	515.62	-
关联租赁	58.87	44.82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5.36	721.94	824.21
关联方欠款偿还	5,930.60	-	-
处置不动产	-	33.11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奥托自动化	-	3,982.74	-
合同资产	奥托自动化	-	121.76	
其他应收款	奥托自动化	-	118.14	-
	陈一男	-	2,150.72	-

	胡春园	-	190.89	-
	李连波	-	0.26	0.25
	小计	**-**	**2,460.00**	**0.25**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庄河清芸	-	7.53	14.42
合同负债	奥托自动化	-	0.74	-
其他应付款	杨秀杰	0.47	1.35	0.14
	李连波	0.17	-	-
合计		**0.65**	**9.62**	**14.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杨秀杰和李连波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报销款。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为满足正常业务需求而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在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对于发行人与陈一男、庄河清芸、奥托自动化、吴荣河、孙永福、胡春园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陈一男、毕静波、陈曦男、陈洁、胡克刚、吴荣河、孙永福以及科诚丰奥、团诚富奥、意诚盈奥、众诚誉奥均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外，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会议亦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任免变动引起的。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变化的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主要由于部分关联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或相关自然人辞任引起变动，且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以及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公司章程（草案）》中约定了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且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

处理。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此外，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

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6）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7）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9、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安排理由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拟订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如下：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应兼具股利政策的稳定性和实施的可行性。同时，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分红为主要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回报。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目的，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本次发行融资的使用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获得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取得良好投资效益和使用效率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等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一致，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签署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税）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	签订日期	验收情况
1	一汽大众[1]	汽车智能生产线	23,933.31	2023 年 1 月	已验收
2	北京奔驰	汽车智能生产线	19,006.60	2023 年 3 月	未验收
3	北京奔驰	汽车智能生产线	28,447.75	2023 年 3 月	未验收
4	一汽大众	汽车智能生产线	12,430.00	2023 年 5 月	已验收
5	安徽大众	汽车智能生产线	15,991.87	2023 年 8 月	未验收
6	安徽大众	汽车智能生产线	12,384.30	2023 年 8 月	未验收
7	安徽大众	汽车智能生产线	10,867.51	2023 年 8 月	未验收
8	安徽大众	汽车智能生产线	10,569.12	2023 年 8 月	未验收
9	华晨宝马	汽车智能生产线	10,420.99	2023 年 8 月	未验收
10	Mercedes-Benz	汽车智能生产线	2,125.52（万欧元）	2023 年 10 月	已验收
11	华晨宝马	汽车智能生产线	10,396.00	2023 年 11 月	未验收
12	Mercedes-Benz	汽车智能生产线	5,088.04（万欧元）	2023 年 11 月	未验收
13	BMW	汽车智能生产线	1,510.11（万欧元）	2024 年 4 月	未验收
14	BMW	汽车智能生产线	1,443.87（万欧元）	2024 年 4 月	未验收
15	BMW	汽车智能生产线	1,652.78（万欧元）	2025 年 1 月	未验收
16	福建奔驰[2]	汽车智能生产线	14,878.61	2025 年 2 月	未验收
17	零跑汽车	汽车智能生产线	11,833.00	2025 年 6 月	未验收
18	Mercedes-Benz USA	汽车智能生产线	8,600.00（万美元）	2025 年 8 月	未验收

注 1：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项目原合同金额 25,626.14 万元，执行过程中存在减项共计 1,692.83 万元，以扣除减项后净额列示。

注 2：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项目原合同金额 15,727.34 万元，执行过程中存在减项共计 848.73 万元，以扣除减项后净额列示。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签署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未税）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未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长春诚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机器人及 PLC 调试	1,109.75	2023 年 5 月	正在履行
2	都锐（上海）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气伺服自动焊钳	1,610.99	2023 年 5 月	已履行
3	鄞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加工安装调试服务	1,372.99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4	德珂斯（江苏）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各类辊床	1,012.10	2023 年 7 月	已履行
5	EXPERT-TÜNKERS GmbH	转台设备	210.20（万欧元）	2023 年 8 月	已履行
6	苏州亨望福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凝胶固化设备	1,387.62	2023 年 8 月	已履行
7	长春诚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机器人及 PLC 调试	1,447.00	2023 年 9 月	正在履行
8	上海后与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安装调试服务	1,757.76	202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9	大连科谛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安装调试服务	1,612.23	202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10	上海慕为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材料及安装调试	2,670.00	2024 年 2 月	正在履行
11	Corsol GmbH	电气系统	358.00（万欧元）	2025 年 3 月	正在履行
12	霖和自动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PLC 及机器人调试	1,122.92	2025 年 4 月	正在履行
13	Corsol GmbH	电气系统	477.78（万欧元）	2025 年 7 月	正在履行
14	沈阳瑞伟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拆除工作	1,750.00	2025 年 6 月	已履行
15	Serveo Industrial S.L.U	电气系统	280.88（万欧元）	2025 年 6 月	正在履行
16	一汽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设计加工调试安装服务	3,400.00	2025 年 7 月	正在履行
17	IVOSTUD GmbH	自动螺柱焊系统	153.99（万欧元）	2025 年 9 月	已履行

注 1：上表第 3 项所述设计加工调试安装服务原合同金额为 1,828.00 万元，采购过程中存在减项共计 455.01 万元，以扣除减项后净额列示。

注 2：上表第 8 项所述电气、机械安装调试服务原合同金额为 1,794.31 万元，采购过程中存在减项共计 36.55 万元，以扣除减项后净额列示。

（三）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清偿完毕的 1,000 万元以上授信与借款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奥托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6,100.00	2025.4.2	自实际提款日起 2 年	陈一男、周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奥托股份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10,000.00	2024.9.12	2024.9.12-2026.9.12	陈一男、周雪、奥托自动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奥托股份以信达街 26 号 4 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11,000.00	2024.9.23	24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奥托自动化、陈一男、周雪为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奥托股份以应收账款质押、不动产抵押（盛龙街 5 号 3 处不动产）、机器设备抵押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1,000.00	2025.9.3	12 个月	陈一男、周雪、奥托自动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4,900.00	2025.4.16	1 年	

2、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奥托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支）行	7,500.00	2025.5.16	2025.5.13-2026.5.12	陈一男、周雪、奥托自动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0,000.00	2025.6.9	2025.6.9-2026.6.8	

（四）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清偿完毕的主债权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1、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额度	保证期间
1	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奥托股份	陈一男、周雪	6,1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奥托股份	陈一男、周雪、奥托自动化	55,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	保证合同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奥托股份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1,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反担保保证合同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奥托股份	陈一男、周雪、奥托自动化	11,000.00	债权人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奥托股份	陈一男、周雪、奥托自动化	13,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支）行	奥托股份	陈一男、周雪、奥托自动化	9,000.00	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奥托股份	陈一男、周雪、奥托自动化	10,000.00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奥托股份	陈一男、周雪	4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抵押、质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债权人	抵/质押人	抵押/质押物	担保额度
1	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奥托股份	应收账款	6,100.0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奥托股份	盛龙街 3 号 3 处不动产： 1）辽（2016）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04027 号 2）辽（2017）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16052 号 3）辽（2017）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16053 号	6,861.00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奥托股份	信达街 26 号 4 处不动产： 1）辽（2018）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16788 号 2）辽（2018）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16789 号 3）辽（2020）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47300 号 4）辽（2020）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47699 号	6,956.40
4	反担保抵押合同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奥托股份	盛龙街 5 号 3 处不动产： 1）辽（2018）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16786 号 2）辽（2018）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16787 号 3）辽（2017）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00967 号	11,000.00
5	反担保抵押合同		奥托股份	44 台（套）机器设备	11,000.00
6	反担保质押合同		奥托股份	应收账款	11,000.00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一男　　毕静波　　田振国

杨秀杰　　李　冰　　李兆刚

郑国君　　崔雪梅　　张世国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张世国　　崔雪梅　　郑国君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一男　　田振国　　杨秀杰

钱　强　　李连波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一男　　毕静波　　陈曦男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苗玉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申晓斌　　王　奔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名：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月17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董君楠　　黄熙熙

丁美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6年6月1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飞

崔健

崔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6月 17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晓宁（已离职）　　玉晨煜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7日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404 号)中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王晓宁已离职，故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王晓宁未签字，王晓宁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飞　　崔　健

朱　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7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飞　　崔健

崔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6月17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的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30-15:3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录。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公司信息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及标准、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

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对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等机制做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制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以及股东科诚丰奥、团诚富奥、意诚盈奥、众诚誉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此外，陈一男和毕静波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股东未来创业承诺：其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自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转让的股份 136.5248 万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自陈洁、胡克刚、孙永福、吴荣河转让的股份 30.1418 万股，自其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

分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东陈洁、胡克刚、孙永福、吴荣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股东新能源创业和海创金汇承诺：其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就该部分股份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其他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田振国、杨秀杰、李冰、李兆刚、钱强、李连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毕静波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2、本次发行前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1）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就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3）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具体要求如下：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按照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陈一男、毕静波、陈曦男以及陈一男控制的科诚丰奥、团诚富奥、意诚盈奥和众诚誉奥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如有）的减持比例合并计算，但上述减持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①承诺人或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承诺人或发行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承诺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④发行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承诺人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

继续遵守第 3）条、第 4）条第①项及第②项的承诺。

（2）陈洁、胡克刚以及科诚丰奥、团诚富奥、意诚盈奥和众诚誉奥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份总数 5%的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陈洁、胡克刚以及陈一男控制的科诚丰奥、团诚富奥、意诚盈奥和众诚誉奥就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3）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具体要求如下：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按照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陈洁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的减持比例合并计算，胡克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如有）的减持比例合并计算，科诚丰奥、团诚富奥、意诚盈奥和众诚誉奥与陈一男、毕静波、陈曦男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如有）的减持比例合并计算，但上述减持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①承诺人或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承诺人或发行人被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承诺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④发行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第 3）条、第 4）条第①项及第②项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订《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并由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责任主体分别签署了《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承诺”）。

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任职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由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实施主体，在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稳定公司股价方案不以公司股价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由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公司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会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 2,000 万元；

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 5,000 万元；

③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6）当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本公司将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7）公司在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①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②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2）在公司出现应由实际控制人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范围、

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5）当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本公司将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6）实际控制人在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购买股份的方案。

2）在公司出现应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

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单次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50%。

5）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6）当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本公司将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7）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应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股东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的，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

预案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违反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由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

3）由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公司有权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的，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

公司股份义务时，公司有权扣发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如有，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直至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对未来新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回购股份的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如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上市交易后，将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回购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或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的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购回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或转让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回购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本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购回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发行人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

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大力拓展现有业务

发行人上市后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业务的市场规模，并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使发行人产品在技术水平上保持不断进步，从而持续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发行人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发行人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控制发行人经营和管控风险。同时，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细化项目预算的编制，以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业绩。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发行人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请参见“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针对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在项目审核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若遇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4、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相关承诺

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承诺：“因本保荐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函约定：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奥托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奥托股份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奥托自动化与奥托股份所经营业务虽同属于自动化装备领域，但奥托自动化系从事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行业的智能装备业务，奥托股份则主要从事不包括前述三个行业在内的汽车、储能等行业的智能生产线业务，双方在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服务特点、技术、应用发展方向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业务替代性或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奥托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奥托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奥托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奥托股份的规定向奥托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奥托股份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奥托股份股东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奥托股份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奥托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奥托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约定：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5）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公司全体股东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如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企业/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经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所承担责任后，本人同意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以相应承诺中涉及的金额为限），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发行人具有依据本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召开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股东会的运作机制。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发行人较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方式、出席人员、表决方式和议事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召开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的运行。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的运作机制。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及职权、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等方面内容作了详细具体规定。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发行人较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并依法对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在召开方式、出席人员、表决方式和议事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召开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监事会制度，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同日，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及职权、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发行人较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并依法对监事会决策权限内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自监事会取消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召开方式、出席人员、表决方式和议事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 2026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义务及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内容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准时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张世国、崔雪梅、郑国君，其中独立董事张世国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过 8 次会议。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陈一男、田振国、郑国君，其中陈一男担任召集人。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过 5 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崔雪梅、郑国君、陈一男，其中独立董事崔雪梅担任召集人。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过 6 次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张世国、崔雪梅、杨秀杰，其中独立董事张世国担任召集人。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过 5 次会议。

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安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奥托，项目总投资 43,780.32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公司计划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并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增加公司在我国南方地区的生产加工能力，一方面提高公司产能，满足下游汽车、储能等行业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另一方面提升公司在安徽和江浙沪地区的服务能力，扩大公司对我国新能源汽车厂商的影响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3,780.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6,308.15	37.25%
2	设备购置费（含软件）	19,365.34	44.2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83.77	6.13%
4	预备费	1,872.86	4.28%
5	铺底流动资金	3,550.20	8.11%
合计		**43,780.32**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场地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生产。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场地建设及装修	■	■	■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5	试生产												■

4、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用地面积约 100 亩，周边配套设施齐全。公司已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的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该地块（含国土出字[2026]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对环境无不良影响。本项目将在运行或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奥托智能装备（安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26）12 号）。

（二）大连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奥托股份，项目总投资 16,503.79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公司计划对大连现有厂区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加工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503.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795.48	4.82%
2	设备购置费	12,193.02	73.8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54	0.83%
4	预备费	393.78	2.39%
5	铺底流动资金	2,983.96	18.08%
合计		**16,503.79**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场地生产布局调整、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试生产。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场地生产布局调整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4	试生产												

4、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龙街 5 号，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改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办理相应权属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对环境无不良影响。本项目将在运行或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为原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经过环评。

（三）安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奥托，项目总投资 12,657.55 万元，公司计划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购置土地上建设研发中心，通过添置科研设备、过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布局多元化业务。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657.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022.00	15.97%
2	设备购置费（含软件）	4,473.00	35.34%

3	预备费	339.97	2.6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4.38	2.40%
5	研发费用	5,518.20	43.60%
合计		**12,657.55**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场地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行。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场地建设及装修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行												

4、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用地面积约 100 亩，周边配套设施齐全。公司已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的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该地块（含国土出字[2026]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涉及生产环节，不产生污染物，对环境无不良影响。本项目将在运行或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经过环评。

（四）大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奥托股份，项目总投资 12,710.66 万元，公司计划利用现有场地，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量，更新科研设备，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

器设备等，过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710.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00.00	1.57%
2	设备购置费（含软件）	9,835.77	77.38%
3	预备费	302.09	2.38%
4	研发费用	2,338.80	18.40%
合计		**12,710.66**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场地装修改造、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行。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场地装修改造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5	试运行								

4、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龙街 5 号，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办理相应权属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涉及生产环节，不产生污染物，对环境无不良影响。本项目将在运行或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经过环评。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不涉及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扩张较快，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迅速增加。公司大规模承接新订单后，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所处的智能装备制造行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证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为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保留和吸引高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成为公司在研发团队建设、业务拓展和日常营运方面的重要资金来源，对公司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给予有力的支持。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地位，增加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附件五、发行人无形资产

（一）专利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2010.3.1	发明	2010101150845	升降机用弹性配重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2011.1.28	发明	2011100310273	非接触磁力制动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2013.3.20	发明	2013100889957	应用于汽车白车身焊装生产线上的运动副切换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2014.3.31	发明	2014101247336	用于车身零件切换的翻转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2018.7.2	发明	2018107074964	柔性顶盖定位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2019.7.15	发明	2019106356760	一种循环式上料传输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2020.11.9	发明	2020112357886	一种安全料库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2021.7.6	发明	2021107603743	一种抽拉式精确定位上件设备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2021.11.11	发明	2021113302495	一种浮动送料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2022.3.31	发明	202210327968X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滑移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2022.5.9	发明	2022104968209	一种压合设备测力传感器漂移的补偿方法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2022.7.12	发明	2022108150571	一种多车型柔性定位旋转翻转复合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2022.7.14	发明	2022108240402	一种用于四门装配线的车系全向浮动定位系统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2022.9.22	发明	2022111554833	一种机器人上件用浮动定位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2022.10.10	发明	2022112312032	一种工件储备夹快换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2022.11.8	发明	2022113883500	一种多层零件自动搬运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2024.9.24	发明	2024113279399	一种可实现弹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簧和垫片自动装配与上件的重力滑移装置			持
18	2025.8.20	发明	2025111651714	一种基于加权轮廓匹配的汽车工件包边质量检测方法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2025.9.1	发明	202511233299X	一种基于多部 2D 相机视觉的工件柔性抓取方法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2016.3.30	实用新型	2016202532727	电机驱动自动翻转上料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2016.3.30	实用新型	2016202532695	适用于不同机器人的连接件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2016.3.30	实用新型	201620253284X	双滑移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2016.3.30	实用新型	2016202532820	用于两车型切换的摆动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2016.3.30	实用新型	2016202532869	用于汽车生产线上车身工件切换平移进给的柔性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2016.3.30	实用新型	2016202553117	用于气动执行元件性能测试回路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2016.3.30	实用新型	2016202532746	汽车白车身焊装生产线人工上料防错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2016.3.30	实用新型	2016202532816	适用于汽车焊装夹具上的轻便型翻转结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2017.3.29	实用新型	2017203176813	气缸推拉切换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2017.3.29	实用新型	2017203181313	变化负载下的匀速控制回路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2017.3.29	实用新型	2017203182212	并联调速阀实现双速控制的控制回路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2017.3.29	实用新型	2017203186482	手动涂胶枪的新型导向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2017.3.29	实用新型	2017203186478	无动力高精度投料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2017.3.29	实用新型	2017203186302	用于两个精确位置的连杆开花销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2017.3.29	实用新型	2017203175914	用于三车型的机器人抓持搬运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2017.6.7	实用新型	2017206542205	多车型柔性主拼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2017.6.8	实用新型	201720659798X	用于汽车生产线上车身工件相向切换滑移进给的柔性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2017.7.20	实用新型	2017209127609	汽车生产线的柔性随机翻转机构	奥托股份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2017.7.20	实用新型	2017209131407	链条自动张紧机构	奥托股份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2017.7.20	实用新型	201720913198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中的连杆升降机构	奥托股份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2017.7.20	实用新型	2017208855079	凸轮驱动摆臂式升降辊床	奥托股份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2017.11.15	实用新型	2017215238736	柔性滚边设备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2017.11.15	实用新型	2017215239029	刚性滚边设备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2018.6.1	实用新型	2018208398044	具有承载功能的万向移动设备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2018.6.1	实用新型	2018208400398	自动复位的平衡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2018.6.1	实用新型	2018208414259	白车身行业滑移机构集中对滑轨滑块的润滑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2018.6.1	实用新型	2018208405508	应用于白车身预拼自动搭扣折弯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2018.6.1	实用新型	2018208396960	串联快排阀和单向减压阀的双压控制回路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2018.6.1	实用新型	2018208408949	具有伸缩和摆动两种功能的接胶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2018.6.1	实用新型	201820841166X	摆动伸缩销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2018.6.1	实用新型	2018208397554	用于气缸终端瞬时自动加压的控制回路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2018.6.1	实用新型	2018208404261	摆动涂胶枪支架结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2018.6.1	实用新型	2018208394448	用于支撑两种车型部件的支撑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2018.6.8	实用新型	2018208847486	双打开工件夹持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2018.6.8	实用新型	2018208854494	手气结合气缸四连杆推拉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2018.6.12	实用新型	2018209017355	可参数化的精度料架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2018.6.21	实用新型	2018209574607	汽车下部螺柱焊接夹具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2018.7.9	实用新型	2018210753222	用于两个小车的库位滑移门结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2018.9.26	实用新型	2018215697873	应用于自动引导车的磁地标检测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2018.9.26	实用新型	2018215694998	电机精密控制器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2018.9.29	实用新型	2018215972724	一种积放链传输设备机械式弯道挡停放行机构	奥托股份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2019.1.23	实用新型	2019201092687	汽车白车身焊装摆动切换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2019.1.23	实用新型	2019201092973	滚边夹具升降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2019.1.23	实用新型	2019201093783	单人操作汽车车身前地板吊具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2019.1.23	实用新型	2019201095261	一种用于汽车焊装的滑移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2019.1.23	实用新型	2019201097341	反向加压减速控制回路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2019.7.15	实用新型	2019211017165	一种可调节固定涂胶枪支架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2019.7.15	实用新型	2019211017199	一种具有柔性摆动接胶功能的涂胶枪固定架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2019.7.18	实用新型	2019211290171	一种旋转式柔性主拼切换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2019.7.26	实用新型	201921185247X	一种多位置智能抓取设备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2019.7.26	实用新型	2019211868815	一种人工堆叠协作自动上件设备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2019.7.26	实用新型	2019211874905	一种弹片式多层高精度料架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2019.12.2	实用新型	2019221160047	一种重力滑移式上件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2019.12.2	实用新型	2019221160189	一种用于堆垛零件的重力分离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2020.6.4	实用新型	2020210000475	一种跟随式视觉涂胶检测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2020.11.9	实用新型	2020225595939	一种切换夹具用定位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2020.11.9	实用新型	2020225579777	一种安全料库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2020.12.29	实用新型	202023233525X	变位转动台	奥托股份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2020.12.29	实用新型	2020232329691	扭矩限制器	奥托股份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2020.12.29	实用新型	2020232277432	辊道线曲面顶升机构	奥托股份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2021.3.15	实用新型	2021205344805	一种单选滑轨门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2021.3.17	实用新型	2021205498485	防止突发断气、断电后气缸托举重物落下的气动控制回路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2021.3.17	实用新型	2021205511973	浮动支撑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2021.3.18	实用新型	2021205569264	带浮动机构的自动焊点打磨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2021.3.18	实用新型	202120556805X	涂胶嘴的自动清洁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2021.3.18	实用新型	2021205528673	用于双手操作的气动控制安全回路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2021.3.23	实用新型	202120584772X	车身横梁搭扣折弯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2021.5.24	实用新型	2021211168196	一种跟随式线扫视觉涂胶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2021.7.6	实用新型	2021215239082	一种后轮罩柔性滚边设备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2021.7.20	实用新型	2021216479098	一种多位置滑移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2021.11.4	实用新型	2021226789739	一种模块化传感器信号数据采集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2021.12.7	实用新型	2021230452268	一种可实现变速节能控制的平衡气缸系统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2021.12.7	实用新型	2021230436922	一种滚边头清胶设备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2021.12.7	实用新型	2021230509478	一种可实现不同负载举升的气动控制回路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	2021.12.8	实用新型	2021230656176	一种白车身加工钢结构用安全锁具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2021.12.8	实用新型	2021230606675	一种安全防护滑移门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2021.12.8	实用新型	2021230567257	一种便于安装和调整的皮带轮传送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	2021.12.22	实用新型	2021232438867	一种白车身焊接自动区域多车型夹具切换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	2021.12.22	实用新型	2021232326467	一种具有偏心定位机构的传送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	2021.12.22	实用新型	2021232377011	一种浮动销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	2021.12.23	实用新型	2021232594475	一种手动切换工作台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	2021.12.23	实用新型	2021232541336	一种可实现多压力驱动的气缸系统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	2021.12.23	实用新型	2021232557599	一种白车身调整线用浮动式定位销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	2021.12.24	实用新型	2021232750740	一种滑移举升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	2021.12.24	实用新型	2021232724873	一种多车型共线的车型识别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	2021.12.30	实用新型	2021233759155	一种汽车车身生产线在线测量工位 XY 向浮动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	2021.12.30	实用新型	2021233627283	一种可通过手动方式破坏锁死状态的夹具气缸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	2021.12.30	实用新型	2021233604972	一种打磨头快插快换连接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	2021.12.30	实用新型	2021233706410	一种可实现打磨头快速切换的连接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	2022.1.12	实用新型	2022200649248	一种白车身后盖自动装配系统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	2022.1.26	实用新型	2022202112887	一种可实现让位操作的上下件抽屉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	2022.3.14	实用新型	2022205416259	一种拆装焊枪头的设备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	2022.3.15	实用新型	202220556995X	一种白车身清洁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	2022.3.15	实用新型	2022205525843	一种增压夹紧定位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	2022.3.15	实用新型	2022205495227	一种机械手用双角度柔性切换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	2022.6.8	实用新型	2022214098895	一种圆桶类工件的锁止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	2022.6.9	实用新型	2022214282520	一种纵梁类零件自动翻转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	2022.6.9	实用新型	202221419903X	一种夹具定位器柔性调整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	2022.6.29	实用新型	2022216395082	一种车用梁类工件矫形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	2022.6.30	实用新型	2022216610318	一种具有四连杆增力机构的纵梁矫形定位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	2022.7.1	实用新型	2022216721363	一种用于激光焊压紧的浮动压紧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	2022.7.1	实用新型	2022216707154	一种可实现快速切换的柔性打磨系统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	2022.7.1	实用新型	2022216754028	一种白车身激光飞行焊柔性压紧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	2022.7.12	实用新型	2022217819227	一种用于多车型切换的翻转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	2022.7.12	实用新型	2022217782504	一种适用于多车型的柔性定位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5	2022.7.18	实用新型	2022218340826	一种弹簧式浮动压紧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	2022.7.20	实用新型	2022218639166	一种浮动式车门支撑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	2022.7.25	实用新型	2022219159560	一种自动化工位移动设备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停放和快速切换机构			
128	2022.7.25	实用新型	2022219224254	一种电焊枪电极帽自动脱帽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	2022.7.25	实用新型	2022219124542	一种可节省水平空间的平移定位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0	2022.7.27	实用新型	2022219515654	一种单缸驱动的双夹爪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1	2022.7.27	实用新型	2022219493301	一种用于激光焊的弹簧压紧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2	2022.7.28	实用新型	202221960510X	一种旋转夹紧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3	2022.8.9	实用新型	2022220809837	一种可实现大角度摆动的夹紧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4	2022.8.11	实用新型	2022221084365	一种具有自动睡眠及唤醒功能的自动导航小车	奥托股份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5	2022.9.20	实用新型	2022224794351	一种半自动折边操作用气动控制系统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6	2022.9.20	实用新型	2022224825256	一种动力电池包密封性测试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7	2022.9.21	实用新型	2022224934709	一种汽车后背门柔性装配工具组件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8	2022.9.21	实用新型	2022224913933	一种可在任意位置停止并锁死的升降机构气动控制系统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9	2022.9.21	实用新型	2022224986027	一种气液增压控制系统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0	2022.9.22	实用新型	2022225058783	一种二次定点搬运抓手翻转压紧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1	2022.9.29	实用新型	202222585812X	一种用于车门自动装配线体的柔性旋转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2	2022.9.30	实用新型	2022225990231	一种可实现快速响应的悬挂式重载麦克纳姆轮车辆	奥托股份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3	2022.11.10	实用新型	2022229883830	一种可实现自动搭扣的车身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件预装机构			
144	2022.11.17	实用新型	2022230509701	一种通过凸轮传动的同步升降柔性定位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5	2022.11.21	实用新型	2022230772773	一种可精准定位的转运车辆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6	2022.11.21	实用新型	202223075598X	一种可保证定位压紧精度的旋转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7	2022.11.22	实用新型	2022231020980	一种手动滑移式定位支撑销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8	2022.11.23	实用新型	2022231069060	一种具有四连杆承托机构的白车身自动吊具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9	2022.11.24	实用新型	2022231204467	一种柔性装配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0	2023.1.6	实用新型	2023200306897	一种汽车白车身升降滑移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1	2023.1.31	实用新型	2023200901017	一种传送带状态检测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2	2023.1.31	实用新型	2023200904871	一种汽车白车身焊装翻转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3	2023.3.6	实用新型	2023203901714	一种信封读码分拣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4	2023.7.10	实用新型	2023217931467	一种机器人六轴端与工具端的手动快速更换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5	2023.7.10	实用新型	2023217938381	一种具有防侧翻功能的重型翻转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6	2023.7.13	实用新型	2023218347849	一种双向伸缩传输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7	2023.7.19	实用新型	2023218933826	一种浮动式自动化打磨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8	2023.8.14	实用新型	202322169607X	一种可实现两道预折一道终折的压合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9	2023.8.24	实用新型	2023222804673	一种可实现旋转抓取的机械手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0	2023.8.29	实用新型	2023223204205	一种高精度双向机械锁死手动连杆夹紧装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置			
161	2023.9.6	实用新型	2023224086155	一种 BUFFER 电机过载保护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2	2023.9.7	实用新型	2023224280390	一种高负载吊具气路控制系统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3	2023.9.7	实用新型	2023224247513	一种 BUFFER 链条张紧保护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4	2023.9.12	实用新型	202322466430X	一种用于白车身焊装的多产品夹具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5	2023.9.18	实用新型	202322522139X	一种适用于小空间的双向压紧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6	2023.9.19	实用新型	2023225376992	一种重力式料盒输送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7	2023.9.20	实用新型	202322554135X	一种机械控制过程曲线的升降传输平台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8	2023.9.21	实用新型	2023225639678	一种浮动式自动螺柱焊枪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9	2023.9.26	实用新型	202322615089X	一种自动多位置定位挡停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0	2023.10.10	实用新型	2023227071880	一种可实现三方向夹紧的定位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1	2023.10.17	实用新型	2023227767562	一种 BUFFER 托盘组件互锁挡停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2	2023.10.20	实用新型	2023228155667	一种小空间翻边折边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3	2023.10.24	实用新型	2023228505393	一种可实现正反俩面抓件的重力滑移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4	2023.10.30	外观设计	2023307035923	视觉传感器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5	2023.11.1	实用新型	202322942700X	一种浮动式送钉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6	2023.11.20	实用新型	2023231213028	一种用于定位槽型工件的定位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7	2023.11.23	实用新型	2023231625973	一种天窗对中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8	2023.11.30	实用新型	2023232423540	一种积放式托盘及托盘翻转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9	2023.12.5	外观设计	2023307984463	涂胶检测专机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0	2023.12.11	外观设计	2023308124163	压力信号采集转换器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1	2023.12.21	实用新型	2023234910669	一种内撑式小空间夹紧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2	2024.1.5	实用新型	2024200275075	一种波纹管机械胀形模具	沈阳汇博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3	2024.2.23	实用新型	2024203346867	一种多自由度的机械手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4	2024.2.28	实用新型	2024203704956	一种摆动式工件检测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5	2024.3.14	实用新型	2024204907055	一种可实现多规格产品自动分类的气动控制系统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6	2024.4.16	实用新型	2024207779595	一种全自动柔性一体化压合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7	2024.4.16	实用新型	2024207819200	一种带进气保护的气动控压刹车系统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8	2024.8.13	实用新型	2024219491837	一种下料设备用气动控制系统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9	2024.8.16	实用新型	2024219874321	一种多方向同步夹紧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0	2024.8.22	实用新型	2024220439082	一种自适应压边气动控制系统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1	2024.8.23	实用新型	202422049856X	一种用于白车身焊接生产线的高精度堆叠料柱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2	2024.8.23	实用新型	2024220502423	一种具有翻转功能的辊床传动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3	2024.8.27	实用新型	2024220752378	一种可调式手动滑移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4	2024.9.11	实用新型	2024222200269	一种新能源电池包的自适应抓拾器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5	2024.9.11	实用新型	2024222196579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生产线用升降传输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6	2024.9.25	实用新型	202422333717X	一种人工拧紧枪助力臂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7	2024.9.25	实用新型	202422337246X	一种断电情况下磁悬浮传输设备用刹车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8	2024.9.26	实用新型	2024223545613	一种气动柔性调整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9	2024.10.11	实用新型	2024224522939	一种提升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0	2024.10.21	实用新型	2024225350126	一种可实现轴向对接的自动定心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	2024.10.22	实用新型	2024225446010	一种可水平浮动的焊接平台定位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	2024.10.22	外观设计	2024306640909	独目检测装置（可实现模块化组合）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3	2024.10.23	实用新型	2024225571237	一种可折叠的汽车电池输送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4	2024.11.4	外观设计	2024306949202	液流电池电堆组装工具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5	2024.11.6	实用新型	2024226934986	一种热传导粘接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6	2024.11.8	实用新型	2024227195623	一种可实现灵活调整的传输升降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7	2024.11.12	实用新型	2024227439007	一种可驱动电堆翻转 180°的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8	2024.11.18	实用新型	2024227983922	一种汽车电池输送回转机构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9	2024.11.27	外观设计	2024307522238	视觉检测装置	奥托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二）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1	奥托股份	PS 环境大众汽车标准虚拟调试软件[简称：PS 环境大众汽车虚拟调试]V1.0	原始取得	2016SR277173	2016.9.27	全部权利
2	奥托股份	汽车生产线智能维修系统[简称：智能维修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8SR848639	2018.10.24	全部权利
3	奥托股份	基于多种总线模式的 AGV（自动导引车）控制系统软件[简称：AGV 控	原始取得	2018SR855378	2018.10.25	全部权利

		制系统软件]V1.0				
4	奥托股份	大连奥托焊装线能源监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0487106	2019.5.20	全部权利
5	奥托股份	大连奥托焊装线智能诊断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0487206	2019.5.20	全部权利
6	奥托股份	大连奥托焊装线定位销监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0493375	2019.5.21	全部权利
7	奥托股份	大连奥托焊装线机器视觉监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0493357	2019.5.21	全部权利
8	奥托股份	大连奥托焊装线节拍分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0492235	2019.5.21	全部权利
9	奥托股份	大连奥托焊装线压力监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0489722	2019.5.21	全部权利
10	奥托股份	大连奥托焊装线焊点分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0528782	2019.5.28	全部权利
11	奥托股份	大连奥托焊装 buffer 智能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0543546	2019.5.30	全部权利
12	奥托股份	大连奥托焊装拧紧枪智能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0543537	2019.5.30	全部权利
13	奥托股份	大连奥托焊装涂胶智能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0544794	2019.5.30	全部权利
14	奥托股份	大连奥托焊装主拼设备智能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0544772	2019.5.30	全部权利
15	奥托股份	PS 环境数字化双胞胎虚实互联软件[简称：PS 环境虚实互联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1SR0489318	2021.4.2	全部权利
16	奥托股份	Unity 3D 环境数字化双胞胎虚实互联软件[简称：U3D 环境虚实互联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1SR0965815	2021.6.29	全部权利
17	奥托股份	基于 VASS6 标准生成 PLC 符号表软件[简称：生成 PLC 符号表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1SR1813493	2021.11.19	全部权利
18	奥托股份	A-VRIS 数字化双胞胎虚实互联软件[简称：A-VRIS 虚实互联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1SR1813492	2021.11.19	全部权利
19	奥托股份	一键快速统计电气物资的软件[简称：一键投产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1SR2213206	2021.12.29	全部权利
20	奥托股份	快捷统计气动介质元件的软件[简称：快捷统计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3SR0067037	2023.1.12	全部权利
21	奥托股份	一键快速生成 PLC 站号及卡名称的软件[简称：一键生成站号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3SR0067761	2023.1.12	全部权利
22	奥托股份	基于 TIA V17 新能源生产线读码器控制系统[简	原始取得	2023SR0067762	2023.1.12	全部权利

		称：生产线读码器控制系统]V1.0				
23	奥托股份	白车身生产线 PLC 编程辅助软件[简称：PLC 编程辅助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3SR0067763	2023.1.12	全部权利
24	奥托股份	PS 环境机器人虚拟调试软件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3SR0074744	2023.1.12	全部权利
25	奥托股份	Unity 3D 环境白车身数字孪生虚实互联软件[简称：U3D 环境数字孪生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3SR0074745	2023.1.12	全部权利
26	奥托股份	PLC 控制下的铆接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3SR0085085	2023.1.13	全部权利
27	奥托股份	快速生成奔驰项目 integra 标准文件的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3SR0085086	2023.1.13	全部权利
28	奥托股份	LiAuto_FANUC_客户化指令软件[简称：客户化指令]V1.0	原始取得	2023SR0214889	2023.2.9	全部权利
29	奥托股份	MI_FANUC_客户化指令软件[简称：客户化指令]V1.0	原始取得	2023SR0214890	2023.2.9	全部权利
30	奥托股份	NIO_F1_KUKA_客户化指令软件[简称：客户化指令]V1.0	原始取得	2023SR0214891	2023.2.9	全部权利
31	奥托股份	NIO_F2_KUKA_客户化指令软件[简称：客户化指令]V1.0	原始取得	2023SR0214892	2023.2.9	全部权利
32	奥托股份	Plant simulation 快速建模以及实时参数更改软件[简称：PS 快速建模以及实时参数更改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3SR0303798	2023.3.7	全部权利
33	奥托股份	汽车生产线能源智控系统[简称：能源智控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3SR0440449	2023.4.6	全部权利
34	奥托股份	白车身水滴包边检测系统[简称：水滴包边检测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3SR0889861	2023.8.2	全部权利
35	奥托股份	白车身数字工厂应用软件[简称：数字工厂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3SR1016296	2023.9.5	全部权利
36	奥托股份	机器人视觉补正软件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3SR1021696	2023.9.6	全部权利
37	奥托股份	PS 环境新能源汽车虚拟调试软件[简称：新能源汽车虚拟调试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3SR1023705	2023.9.6	全部权利
38	奥托股份	PLC 控制下的多轴伺服连续定位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3SR1252562	2023.10.18	全部权利
39	奥托股份	PLC 的循环时间统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3SR1253341	2023.10.18	全部权利

40	奥托股份	基于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的可配置数据采集软件[简称：数据采集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3SR1523092	2023.11.28	全部权利
41	奥托股份	PLC 控制下的横移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3SR1524426	2023.11.28	全部权利
42	奥托股份	工业机器人用于非标生产线的特殊应用平台[简称：非标机器人控制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3SR1525006	2023.11.28	全部权利
43	奥托股份	白车身涂胶检测系统[简称：涂胶检测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4SR0065259	2024.1.10	全部权利
44	奥托股份	压合质量监控系统软件[简称：压合质量监控]V1.0	原始取得	2024SR0295189	2024.2.22	全部权利
45	奥托股份	快速生成绝缘扭矩测量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4SR0949190	2024.7.8	全部权利
46	奥托股份	快速统计特斯拉标准电气物料的软件[简称：快速统计物料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4SR0960896	2024.7.9	全部权利
47	奥托股份	PLC 控制下的多台设备网络切换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4SR1054872	2024.7.24	全部权利
48	奥托股份	汽车生产线一分三输送料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4SR1104926	2024.8.1	全部权利
49	奥托股份	PLC 控制下与拧紧枪配合送料取钉一体化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4SR1181433	2024.8.14	全部权利
50	奥托股份	PLC 采集变频器系统参数软件[简称：采集变频器参数]V1.0	原始取得	2024SR1249162	2024.8.27	全部权利
51	奥托股份	快速生成焊接供电柜绝缘扭矩测量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4SR1296501	2024.9.3	全部权利
52	奥托股份	Plant simulation AGV 快速建模以及实时参数更改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4SR1462912	2024.9.30	全部权利
53	奥托股份	Microstation 快速提取文字的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4SR1707140	2024.11.6	全部权利
54	奥托股份	快速生成 MPDP 柜电压测试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4SR1741775	2024.11.11	全部权利
55	奥托股份	FANUC 机器人程序处理工具[简称：机器人程序处理工具]V1.0	原始取得	2024SR2128697	2024.12.19	全部权利
56	奥托股份	PLC 符号表对比系统（奔驰标准）[简称：符号表对比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4SR2130327	2024.12.19	全部权利
57	奥托股份	大连奥托数采智连软件[简称：数采智连]V1.0	原始取得	2024SR2159015	2024.12.23	全部权利
58	奥托股份	通过 PLC 编程控制复杂零点机构逻辑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4SR2195177	2024.12.25	全部权利

59	奥托股份	PLC 控制下料库数据查询与调用系统（先入先出）[简称：先入先出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4SR2202155	2024.12.26	全部权利
60	奥托股份	自动化 PLC 程序生成软件系统（奔驰标准）[简称：自动化 PLC 程序生成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5SR0057908	2025.1.9	全部权利
61	奥托股份	快速生成 WPDP 柜电压测试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5SR0354552	2025.2.28	全部权利
62	奥托股份	PLC 与送钉设备的通讯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5SR0811114	2025.5.19	全部权利
63	奥托股份	序列同步协调控制系统（先入先出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5SR1033323	2025.6.18	全部权利
64	奥托股份	汽车生产线能耗监测与节能控制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5SR1034009	2025.6.18	全部权利
65	奥托股份	PLC 与拧紧设备通讯连接及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5SR1057671	2025.6.20	全部权利
66	奥托股份	大连奥托数采智连软件[简称：数采智连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25SR1412314	2025.7.31	全部权利
67	奥托股份	白车身生产线气动数据智能处理辅助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5SR1512812	2025.8.12	全部权利
68	奥托股份	PLC 控制系统下堆垛机特殊功能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5SR1879924	2025.9.26	全部权利
69	奥托股份	快速生成夹具线缆标牌的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5SR1942007	2025.10.10	全部权利
70	奥托股份	快速生成抓手线缆标牌的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5SR1942108	2025.10.10	全部权利
71	奥托股份	PLC 控制系统下堆垛机软限位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5SR2098815	2025.10.29	全部权利
72	奥托股份	快速生成铜牌地线标牌的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5SR2363940	2025.12.8	全部权利
73	奥托股份	快速生成 profinet 网线标牌的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5SR2363956	2025.12.8	全部权利
74	奥托股份	提取 CATIA 零件参数的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5SR2392302	2025.12.10	全部权利
75	奥托股份	Plant simulation 解决辊道线零件加工方式软件[简称：PS 解决零件加工方式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5SR2545109	2025.12.31	全部权利
76	卓远云科技	卓远基于西门子 PLC 车身焊装线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SR119733	2014.8.13	全部权利
77	卓远云科技	卓远基于三菱 PLC 车身焊装线软件 V1.0	继受取得	2014SR142723	2014.9.22	全部权利
78	卓远云科技	卓远 ECS 系统[简称：卓远 ECS]V1.0	原始取得	2017SR583128	2017.10.24	全部权利
79	卓远云科技	卓远考勤系统[简称：考勤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SR583304	2017.10.24	全部权利

80	卓远云科技	卓远审批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582751	2017.10.24	全部权利
81	卓远云科技	卓远选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SR582650	2017.10.24	全部权利
82	卓远云科技	卓远人力资源系统[简称：人力资源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8SR880791	2018.11.5	全部权利
83	卓远云科技	卓远 ECS 系统[简称：卓远 ECS]V2.0	原始取得	2018SR895269	2018.11.8	全部权利
84	卓远云科技	卓远辅助拆图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SR927869	2018.11.20	全部权利
85	卓远云科技	卓远规范设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SR927861	2018.11.20	全部权利
86	卓远云科技	卓远夹具快速生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SR928127	2018.11.20	全部权利
87	卓远云科技	卓远图纸批量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SR927964	2018.11.20	全部权利
88	卓远云科技	卓远快速装配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SR1045062	2019.10.15	全部权利
89	卓远云科技	卓远设计信息导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SR1044973	2019.10.15	全部权利
90	卓远云科技	卓远人力资源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9SR1049465	2019.10.16	全部权利
91	卓远云科技	卓远审批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9SR1049522	2019.10.16	全部权利
92	卓远云科技	卓远图纸批量生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SR1224141	2019.11.27	全部权利
93	卓远云科技	卓远智能立体仓库管理平台[简称：卓远智能立体仓库]V1.0	原始取得	2020SR0926357	2020.8.14	全部权利
94	卓远云科技	卓远 ECS 系统[简称：卓远 ECS]V3.0	原始取得	2020SR0933614	2020.8.17	全部权利
95	卓远云科技	卓远规范设计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20SR1602910	2020.11.18	全部权利
96	卓远云科技	卓远图纸批量生成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21SR0773845	2021.5.26	全部权利
97	卓远云科技	卓远数字化虚拟仿真规范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1SR2085728	2021.12.20	全部权利
98	卓远云科技	卓远 IMM 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1SR2085729	2021.12.20	全部权利
99	卓远云科技	卓远规范设计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22SR1491081	2022.11.10	全部权利
100	卓远云科技	卓远虚实互联系统[简称：虚实互联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2SR1491107	2022.11.10	全部权利
101	卓远云科技	卓远智能设备管理平台[简称：智能设备管理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23SR0067626	2023.1.12	全部权利
102	卓远云科技	卓远 ECS 系统[简称：卓远 ECS]V4.0	原始取得	2023SR1639034	2023.12.14	全部权利
103	卓远云科技	卓远资源共享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3SR1729186	2023.12.22	全部权利

104	卓远云科技	卓远智能立体仓库调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4SR1230116	2024.8.22	全部权利
105	卓远云科技	卓远数字化虚拟仿真规范平台 V2.0	原始取得	2024SR1281500	2024.8.30	全部权利
106	卓远云科技	卓远在线质量监测系统[简称：在线质量监测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4SR1633491	2024.10.29	全部权利
107	卓远云科技	卓远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4SR1695973	2024.11.5	全部权利
108	卓远云科技	卓远图纸批量生成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24SR1866356	2024.11.22	全部权利
109	卓远云科技	卓远产品溯源系统[简称：产品溯源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5SR0550203	2025.3.31	全部权利
110	卓远云科技	卓远规范设计软件 V4.0	原始取得	2025SR0647640	2025.4.21	全部权利
111	卓远云科技	卓远生产信息追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5SR0979612	2025.6.11	全部权利